

武漢政令彙集

★ 總 目 錄 ★

三	六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其	外	人	群	交	工	稅	金	市	治	施
					商					政
					業					綱
					與					
					貿					
他	事	薪	運	教	易	收	融	政	安	要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秘書處印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

614103

武漢政見彙集

目 錄

一、施政綱要

- 軍管會佈字第一號佈告
- 市政府政字第一號佈告
- 警備司令部發字第一號佈告
- 軍管會對內第一號通告
- 軍管會對內第二號通告
- 軍管會組織條例草案
- 軍管會佈字第三號佈告
- 軍管會佈字第四號佈告
- 軍管會第一號通令
- 附：檢舉搜集敵遺物資獎勵辦法
- 軍管會第七號通知

軍管會第八號通知

二、治安

警備司令部警字第一號佈告

警備司令部警字第三號佈告

警備司令部警字第四號佈告

警備司令部五月廿四日訓令

警備司令部五月廿七日命令

附：武漢糾察隊工作暫行條例

警備司令部警字第五號佈告

軍管會對內第九號通知

市委會「關於加強防奸工作」的通知（對內）

市政府「關於目前反特鬥爭與防奸問題」的指示（草案）

軍管會佈字第五號佈告

附：武漢市國民黨特務人員申請悔過登記實施辦法

軍管會佈字第二〇號佈告

附：武漢市社會團體暫行登記辦法

- 市政府公安局公行字等三號公告
- 市政府公安局公行字第四號公告
- 警備司令部聯字第一號佈告
- 市政府公安局公治字第二號佈告

二、市政

- 市政府「關於召集各界代表會的通告
- 市委會七月廿一日對內通知
- 市政府祕字第二號命令
- 市政府電字第二號佈告
- 軍管會水電字第九號通告
- 漢口區三十八年度夏令防疫實施辦法
- 夏令衛生管理暫行辦法
- 市政府衛生局防治傳染病暫行辦法
- 市政府衛生局對霍亂疫苗預防注射的指示
- 江口檢疫所檢疫暫行辦法

市政府公安局六月廿八日通知

市政府公安局七月十三日通告

市政府建字第三號佈告

軍管會物資接管部房產管理處第二號公告

市政府地政局地字第一號公告

軍管會交通接管部郵政處第二號通告

軍管會郵字第一號通令

武漢區長市話暫行收費辦法

軍管會交通接管部電訊處第二號通告

四、金融

軍管會佈字第二號佈告

軍管會佈字第五號佈告

軍管會第九號通知

軍管會五月廿九日命令

軍管會第二號通令

軍管會第一〇五號通知

武漢市軍管會銀聯字第一號聯合佈告
湖北省人民政府

附：武漢市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軍管會物資接管部金融處融字第二號通令

軍管會物資接管部金融處融字第九六號訓令

附：華北區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

華中區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草案

行莊違反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規定行為處罰標準

武漢市私營銀錢業調整資本辦法

軍管會物資接管部金融處「官商合辦」之市縣銀行暫行清理辦法

軍管會七月十八日命令

武漢市私營保險業申請復業登記辦法草案

附：私營保險業應行遵守事項

軍管會物資接管部金融處融字第二十二號訓令

中國人民銀行漢口分行定期折實儲蓄暫行章程

中國人民銀行漢口分行活期折實儲蓄暫行章程

中國人民銀行漢口分行金銀存兌臨時辦法

五、稅收

市政府財字第一號佈告

武漢稅局第八號通告

武漢市三十八年上半年工商業所得稅暫行徵收辦法

附：1. 廠商代扣代繳一時所得稅須知

2. 各行棧扣繳一時所得稅須知

3. 行商滯稅案件調查注意事項

4. 滯納換算辦法

市政府財政局六月二十一日命令

市政府民字第一號佈告

附：後湖管理委員會三十八年徵收漁業稅臨時辦法

漢口直接稅局直稅二字第二七號通知

市政府財政局七月五日通知

漢口直接稅局稅一字第一號通知

漢口直接稅局稅直二字第二〇四號通知

市政府稅務局「關於財產租賃所得稅估計納稅計算標準」
市政府稅務局「關於財產租賃所得稅土地房屋部份暫行徵收辦法」草案
市政府稅務局市稅四字第〇二八 公告

附：武漢市人民政府稅務局各類稅款繳納辦法
漢口直接稅局暫定印花稅檢查注意事項

六、工商業與貿易

市政府工商局工字第一號通告

市政府工商局工字第二號通告

市政府工商局工字第三號通告

市政府工商局工商字第一號通告

市政府工商字第一號公告

市政府工商字第一號命令

附：武漢市行商管理暫行辦法

市政府工商字第二號命令

附：武漢市糧商管理暫行辦法

市政府工商字第三號命令

附：武漢市菜市場管理暫行規則

市政府工商字第一號指令

市政府工商局合字第一號通告

軍管會物資接管部海關貿易處貨字第一號通告

七、交通

警備司令部交字第一號佈告

市政府公安局交字第一號佈告

附：武漢市內交通管理暫行辦法

軍管會交通接管部支運字第一號聯合通令

軍管會交通接管部水路軍運暫行辦法

軍管會交通接管部部隊零星官兵乘搭輪船簡要辦法

軍管會七月廿八日通知

軍管會交通接管部航運處護航執法隊暫行規則

軍管會交通接管部公路處統一管理汽車營業辦法

附：統一管理汽車營業辦法行車細則

市政府公安局交字第一號通告

市政府財政局財字第一號佈告

市政府公安財政局聯字第一號聯合公告

市政府公安局七月十三日通告

八、文教

軍管會第七號通知

軍管會六月十七日通知

軍管會關於報紙、雜誌、通訊社、登記暫行辦法

軍管會文教接管部第七號訓令

軍管會文教接管部訓令

軍管會六月五日查封民言報的佈告

軍管會六月六日查封正風報的佈告

軍管會六月九日查封楚聲報的佈告

軍管會六月廿八日查封大同日報的佈告

九、羣運

軍管會關於在公營企業中組織統一的工作委員會問題的
市委會

市委會關於開展職工運動的決定

市委會關於處理僑工會問題的指示

市委會關於目前青年運動與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工作的決定

市委會關於武漢市婦女運動當前任務的決定

十、人事與工薪

軍管會
市委會 配備幹部的聯合緊急通知

軍管會七月廿五日關於南工團團員工作問題的通知

軍管會關於舊人員的處理問題

軍管會關於發放生活維持費與遣散費的通知

市政府民政局×字第×號通知

附：七月×日通知

關於銀行舊有職工處理方案

軍管會六號通知

軍管會關於發放員工薪資暫行辦法

軍管會七月十五日通知

軍管會關於今後國營企業機關薪資發放調整草案

軍管會關於執行國營企業薪資調整草案的通知

附：私營工廠工資問題合理解決辦法草案

武漢四大紗廠工資折分計算辦法草案

關於私營企業工廠勞資訂立合同的方案的草案

十一、外事

軍管會六月廿六日通告

軍管會七月五日對內通告

軍管會七月廿日停止美國新聞處活動的通知

十二、其他

市政府對革命烈士遺族優撫暫行辦法（草案）

市政府對安置與處理退伍榮軍暫行規定

市政府優待革命軍人家屬暫行辦法（草案）

附：關於執行市府優待革命軍人家屬暫行辦法的幾項具體規定

湖北省人民政府七月廿八日通告
軍警會關於辛亥首義同志會的批覆

一、施政綱要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佈告

佈字第一號

案奉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電令：「武漢三鎮及其近郊國民黨匪軍業已肅清，爲着保障全體人民的生命財產，維護社會安寧，確立革命秩序，着令在前漢口市、武昌市、漢陽城區等所轄區內，實行軍事管制，成立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該區軍事管制時期的最高權力機關，統一全區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管制事宜。任命譚政、陶鑄、蕭勁光、倪志亮、唐天際、張平化、吳德峰、張執一、朱瀚新、趙爾陸、徐林、何偉、王關西等爲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委員，並任命譚政爲主任、陶鑄爲副主任」。本會遵令即於五月二十二日宣告成立，本主任暨各委員亦於該日到職視事，奉行中國共產黨所制定的城市政策，遵照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佈告約法八章，實行軍事管制。

特此佈告週知。

主任 譚政

副主任 陶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武漢市人民政府佈告

政字第壹號

案奉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及中原臨時人民政府電令：劉前漢口市武昌市及漢陽城區等所轄地區成立武漢市人民政府，任命吳德峰為市長，周季方為副市長，遊即就職。際茲軍事管制時期，肅清殘餘蔣匪，建立革命社會秩序為首要任務，仰各界人民嚴格遵守軍事管制委員會命令，各安生業，不得自相驚擾為要。此佈。

市長 吳德峰

副市長 周季方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 武漢市警備司令部 佈告

警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本部奉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命令，担任警備武漢。爲確保社會安定，迅速建立人民民主秩序，特頒佈下列各項規定，仰一體遵照：

一、本部當遵行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佈告約法八章，保護一切人民的生命財產，務望各安生業，嚴守中國人民解放軍與人民政府所頒發之一切法令，切勿以身試法，自干咎戾。

二、一切反共反人民反民主的反革命黨派，例如中國國民黨、中國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等，均爲非法組織，着即解散，停止一切活動。所有各該組織的人員，均須依照人民政府頒佈之辦法進行登記，交出一切證件、電台、武器及組織關係，倘有拒絕登記或隱瞞活動者，一經查獲，定予嚴懲。

三、本部負責保護本市，一切公共建築物、公共機關、倉庫、堆棧、工廠、火車站、飛機場、郵電、自來水、銀行、學校、醫院、圖書館及公共娛樂場所等，嚴禁搶劫、竊盜、放火等一切破壞行爲，違者嚴懲。

四、一切殘餘敵軍，散兵游勇、土匪武裝，着即向本市公安局或就近駐軍繳械投

誠，本軍管予寬大處理，倘有濫殺情事，定予嚴懲。

五、所有國民黨政府的文武官吏、保甲人員的槍枝，及其他民間槍枝，無論曾否領得國民黨政府所發給之槍照，均須一律向本軍或人民政府交出，任何人不得私藏武器、彈藥、砲台及其他軍用品，違者法辦。

六、任何人不得隱藏包庇與我軍有敵對行為之人犯，及一切破壞份子，違者法辦。

七、各國僑民必須遵守中國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的一切法令，違者應受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之法律制裁。

八、我軍政人員均須嚴格遵守人民政府法令，及我軍三大紀律八項注意，不准無故鳴槍，嚴禁進出烟館、妓院，並受警備部隊之約束，違者依紀律制裁。

此佈。

司 令 員 蕭勁光

兼政治委員 譚 政

副 司 令 員 倪志亮

副政治委員 唐天際

兼政治部主任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武漢市軍專管制委員會對內通告

第一號

關於進入武漢應注意和遵守事項

一、根據軍管會各部的及市的各機構主要幹部配備，和本身的工作業務，迅速完成編組，作出各部門的接管工作的具體計劃。并在入城前後各部門對所屬幹部及勤雜人員應進行工作業務教育與紀律教育。同時對幹部及勤雜人員應進行審查，凡不適於做城市工作者與屢犯紀律的一律調出，重資不重量，做到精幹整齊。

二、各部門工作人員進入武漢，應有組織的有計劃的分批調入，不要一湧而入。最先入城應是各部門的主要幹部，警備部隊及公安工作人員和必要的市政交通工作人員與宣傳工作人員，一進到城市把秩序搞好，其餘大批幹部學生工人及勤雜人員，可再按工作緩急分批調進（進城幹部一律置於市郊不遠處，各部門指定專人負責帶領，搞好交通運送）。

三、接管應做到嚴格統一於軍管會，在統一接收後再來分別移交與合理分配，反對不經正式手續（未經軍管會審核批准指定由誰接收者）隨便亂接收現象。

四、必須嚴格的執行報告與請示制度，進入城市不許隨便發言與自作主張，負責幹部應

細心研究黨對城市各項政策遵照辦事，絲毫不得逾越，特別是在外交問題，如被國民黨政府所承認之外交機關，外交人員及外國教堂，外國僑民及其財產等問題上，以及與涉及人民的人權、財權問題上，任何機關與個人不得擅自處理，必須一律事先請示軍管會。

五、全體幹部與入城人員，必須保持樸素刻苦作風，特規定：

甲、對接管資財，只有清理保護責任，沒有私自處理與動用的權利。

乙、不得接受被接管機關任何公私饋贈。

丙、不經批准不得隨便請客送禮。

丁、在初進城市，秩序尚未完全恢復之前，凡屬軍管會工作人員，不得個人私自進出娛樂場所。

戊、按時辦公，未經請假不得擅離職守。

己、在作風上應平易近人，對羣衆尤應親切和氣，不得沾染官僚習氣。

六、做到一進城即能迅速制止混亂，恢復秩序，各工作部門須有下列準備：

甲、文教部門須印好佈告，宣傳品，繕好報紙，隨帶宣傳隊文工團，進城就能展開對羣衆的宣傳，使我黨政策與羣衆見面，消除疑慮，安定人心。

乙、警備司令部把收容遊俘散勇機構組織好，進城就很快將這些人集中起來。

丙、預防水電與市內各項交通中斷，接管交通部門應迅速組織上述各種專門技術人

員與工人，能自己動手修復。

丁、財糧機關須有必要數量的糧、煤，能在短期內運進市內。

戊、銀行應準備足夠票子，并有一定數量的物資支持。

己、應組織一有訓練有力量的糾察隊，能嚴格執行軍委會與警備司令部的命令。

庚、對除帶有武裝的舊警察保安隊和刑事警察須收繳其武器關離市區審送外，其餘交通、消防、衛生、戶籍警察，應做到爭取使用不使中斷其業務，舊保甲亦應不急於宣佈廢除，好好掌握利用一時期再行改造。

七、武漢三鎮有我黨組織，現有秘密黨員四百人，新青年團員約千人，目前必須設法通知他們，要他們抓緊國民黨樹倒猴散許多國民黨的中下級黨員惶恐無出路的情況，向之廣泛進行我之寬大政策的宣傳，令彼等各守原有工作崗位，負責保護物資檔案，負責移交，向人民立功贖罪。同時，廣泛進行各階層的統一戰線工作與羣衆工作，發動職工護廠，學生教職員護校，機關職員保護機關與各公共場所，利用羣衆力量與上層活動及其他各種方法，在白匪未撤退前阻礙白匪對武漢工廠和物資的搬運，在白匪離城以後我軍未進城以前，負責維持秩序，防止特務流氓搶劫放火。我進城後應立刻取得地下同志密切配合進行工作，因我們的接管工作，主要依靠黨的秘密組織的協助，以便通過他們，迅速了解情況。與羣衆取得聯繫，如果我們不重視他們，充分發揮他們熟悉城市的所長而幫助接管，我們就會接管不好。

八、估計進入武漢在經濟問題上，需要很好得到資本案，特別是鼓開明的工廠主的工作，我們在與工人見面，使工人有了主人翁的感覺後，應大胆與資本案來往，準備得力的幹部來做他們的工作，鼓勵他們恢復工廠擴大生產。在勞資問題上採取謹慎的態度，一定要照顧勞資兩利的合理解決。在房租與借貸問題上，應肯定不改原來的租賃與借貸關係，極不合理者可個別予以調解。

九、溝通城鄉關係，使武漢周圍各縣能大量向武漢輸進糧食及其它農產品，要求湖北省委加強武漢外圍各縣的工作，對這些縣應維持舊的生產關係。鼓勵地主，富農與農民向武漢輸送糧食，反對任何阻礙與封鎖的行爲。而接管武漢交通機構的部門與稅務貿易機關一進城即應積極組織公私交通機關去外運糧，對糧商與挑販必須採取保護使其有利可圖的方針，而不應是剝削怕人賺錢作法。

十、黨委與各羣衆團體及政府某些部門，應以全部或大部分力量放在發動與組織工人上面，不要樣樣事情都做，首先只要做好這一件事。因此，所有黨羣工作幹部應有決心到工人羣衆中去，去向工人學習，懂得他們的要求，學會他們的語言，以開訓練班與開代表會議方式，廣泛向工人進行宣傳教育，耐心解釋黨的政策，使工人切實懂得今天不能靠鬥資本家解決生活問題，而是要靠工人組織起來，努力增加生產，使國家增加財富，資本家也有利可圖，國家與私人都能擴大生產，積蓄社會財富，方有可能改善生活與最後達到實現社會主義的社會。因此，我們進到城市不向

向工人，不依靠工人，不把工人組織起來提高其覺悟，都是要犯大錯誤的，但如我們不宣傳與組織工人積極生產，也會犯錯誤的。

五月十三日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對內通告

第二號

關於各部門接管範圍的原則規定

(一) 武漢市政府接收偽漢口市政府與武昌市政府及漢陽城關區公所各機構及市內交通水電各部門，其原屬市府財政、銀行、貿易、工業及學校與文化機關，均統一於軍管會各接管部門接管，俟接收完畢後再行撥給。湖北省，則先只接收偽湖北省政府各部門與武昌、漢陽兩縣政府，其他均歸軍管會各接管部門接收，亦待以後再撥給。

(二) 物資接管部系統接管範圍為：偽中央與省市財政、稅收、糧食、燃料、貿易、金融、銀行、合作社、海關、工廠、企業、公房產、農林、水利、衛生與官僚資本之商店，企業及聯勤所屬各部門。至聯勤之電訊部份，則應劃出交交通接管部電訊處接收。

(三) 交通接管部系統接管範圍為：平漢粵漢兩鐵路、全省公路、長江內河航運、電訊、郵政等機構及其附設工廠、學校（如扶輪中學之屬於鐵路）與各種交通工具。惟航空則應屬軍政接管部之軍事處接收。

(四) 軍政接管部系統接管範圍爲：僑中央政府各部內在武漢直屬之行政機構與海陸空軍事部門及軍事教育機關等。惟屬於僑武漢警備司令部軍憲兵十二團系統者，則歸我武漢警備司令部政治部接收。

(五) 文化接管部系統接管範圍爲：僑國、省、市立之各學校，官營新聞報紙、雜誌、書店、印刷廠、劇院、電影、通訊社、廣播電台與教育館、圖書館、體育館、博物館、科學館、公園等。惟青年活動娛樂的場所，應交青委接管。

(六) 公安系統接收範圍爲：僑警察局所屬各機構及國民黨部，三青团部，軍統，中統各特務機關。惟其公開之書店，報紙與青年館等，則交文化接管部接收。

(七) 職工會接收各官辦之僑工會房屋及各公營工廠之職工福利事業。

(八) 各機關各企業部門之交運工具，歸各接管部門接收，不得爭奪，并須具報軍管會正副主任作統一分配。

(九) 凡無充分證件證明爲官營資本所經營，或官僑資本與私人資本合作經營之工廠、商店、企業，必須呈報軍管會正副主任，俟調查研究清楚後，再決定處理辦法。

(十) 有些機關，工廠，企業，應屬何系統接收不易確定者，不允爭着接收，各部門將材料送軍管會決定。其應屬於各系統接收者，亦應先向軍管會書面提出，經過批准後才能正式接收。

五月十五日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武漢市 軍事管制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本會在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與華中軍區領導下，爲武漢市在軍事時期內統一的軍政領導機關，實行軍事期間的革命管制，

第二條：本會執行下列各項任務：

一、鎮壓反革命份子之活動，并肅清一切殘餘的敵人和擾亂社會秩序的散兵游勇，以及繼續進行武裝抵抗的份子，逮捕戰犯及罪大惡極的反動份子，繳一切隱藏在民間的反動份子的軍人武器及其它違禁品，解散國民黨三青团及蔣介石集團系統下之其它一切反動黨派團體和特務組織。

二、接收並管理一切公共機關，公共產業，公共物資及其它一切公共財產，並沒收應該沒收的官僚資本。

三、保障一切中國人民及守法的外國僑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保護工農商學各界一切正當的權利，迅速恢復市政、建設事業，恢復建立正常的社會秩序、消滅一切混亂現象。

四、動員一切公私力量，溝通與建立城鄉經濟的正常關係，特別是指導與組織公私各種力量，解決城市人民的糧食及燃料的供應。

五、發動與組織革命羣衆團體，幫助建立系統的人民民主政權機構。

六、爲執行軍事管制任務之必要，得發佈戒嚴令，並依據中共中央及人民解放軍之政綱，與佈臨時法令。

第三條：本會設下列各部份：

一、警備司令部兼防空司令部：負責肅清一切反革命武裝及散兵游勇，執行軍紀，軍法及戒嚴，解嚴等事項，並有效的組織防空。

二、市政府：負責市區內民政、公司、司法、交通、衛生、消防等一切市政建設，管理市區內工商農學各業，管理財務貿易，金融及有關外國僑民諸事項，并按工作需要，設立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勞働局、衛生局、公安局、公用局、工務局、工商局、地政局、外僑管理處、人民法院、貿易公司等機構。

三、物資接管部：負責接收并處理敵僞產業及公共物資財產，沒收官僚資本，直接代管屬於國家之企業，以待將來移交全國性的人民政府。對其它屬於本市之企業，協同本市有關之主管機關，進行接收，接收後分別移交各該主管機關管理。負責組織動員一切公私力量，指導對城市糧食燃料等供應事項，溝通城鄉關係，并負責接管不屬於市範圍之軍事政治機關與建設等事項，按照工作需要設下列各處：工業處、財糧處、金融處、海關貿易

處、農林水利處、軍政處、後勤處、房產管理處、衛生處等。

四、軍政接管部：負責接管僑中央政府各部門機構與海陸空軍事部門及育機關等，下分軍事、政權兩處。

五、交通接管部：負責接管一切屬於國家之交通航空航運事業，為適應要設下列各處：鐵道處、郵政處、航運處、公路處，電訊處。

六、文化接管部：負責接管一切屬於國家的公共文化教育機關及一切文，屬於本市者由教育局接管，按照工作需要，設下列各處：教育處、新聞出版處。

七、在秘書長領導下設秘書處、行政處、交際處，負責處理本會對內外關日常工作及聯絡供給等事項。

第四條：本會於完成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後，經上級批准，即將一切力，移交當地人民民主政府，和警備司令部，并宣佈撤消。

第五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佈告

佈字第三號

本會各部處已正式辦公，接管工作已分別開始，凡接管人員均佩帶本會臂章，並攜帶本會所頒發之正式接管手續。一切較大之機關、企業，均有本會頒發之委任軍事代表之正式命令，較小之機關、企業，均有本會頒發之接管工作人員證明文件。如不具備上述正式手續，冒充接管，或藉端敲詐，均係違法行爲，一切被接管單位對之均有拒絕交代及進行控告之權，一經本會查覺，決予嚴懲不貸。

此佈

主任 譚政
副主任 陶鑄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佈告

佈字第四號

查武漢三鎮，在蔣白匪撤退前後，曾將本市各公共機關、公共企業之各種物資、財產、檔案、武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或分存民間，或化名轉移，或廉價拍賣；亦有個人暫將某項遺棄物品代為收集者，然亦有個人混水摸魚企圖自利者。茲為澈底清查此等國家資財計，特規定自佈告之日起，凡存有上述資財者，統限於十五內向本會各接管部報告，以便接收。凡有知道某地或某人存有上述資財者，亦可向本會各接管部或市政府、警備司令部、公安局報告，經接管部審查確實後，派員接收。對於以上兩種報告人，接收後均當酌情給予獎勵。如有故意隱瞞不報，一經查覺，當分別情節輕重，給予懲處。特此佈告週知。

此佈

主任 譚政
副主任 陶鑄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六日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令

一九四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號

關於執行檢舉搜集敵遺物資獎勵辦法。

爲迅速搜集敵遺物資與根據本會第四號佈告：「凡存有敵遺物資者，人人有檢舉告發之權；如經查屬實，給予適當獎勵」之總精神特頒佈：檢舉搜集敵遺物資獎勵辦法，希各單位仰即遵照執行，爲賞罰嚴明，處理得當，及便於本會統一彙整了解情況起見，確定凡向各單位舉告之一切應獎應罰者，均須呈報本會，經批示後再行處理。

此令

主任 譚政

副主任 陶鑄

附：檢舉搜集敵遺物資獎勵辦法

第一條：為檢舉搜集敵遺物資，增加國家財富，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依據本會第四號佈告之基本精神制定；凡敵遺物資人人有檢舉告發之權。第三條：本辦法依據報告人所報物資之屬性、質量、數量、以及報告人之家境等實際情況，分別給予物質或精神的獎勵。

第四條：獎勵的條件與標準：

甲、凡屬自存自報敵遺之金銀、西藥、文物古器、重要機器車輛等貴重物品，按總值獎金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五。

乙、凡屬自報自存之敵遺被服，糧食、各種油料等，按總值獎金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五。

丙、凡屬自存自報敵遺之日常辦公等用品，按總值給獎金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報告人得獎金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則係檢舉報告查實者。

丁、凡屬槍械、彈藥、兵工器材、船隻房屋等，可按實際情況酌予獎勵。

第五條：企圖隱匿，知而不報，致公家財產遭受損失者，經查出定予嚴懲不貸。

第六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通知

一九四九年
七月廿九日

第七號

本會所屬各部處，自八月份起，業務之領導則改隸各直轄上級機關直接領導，而八月份之經費開支，亦各向該直轄上級機關報銷，本會對八月份經費開支直接負責的，僅為本會膠管處、行政處及外事處。現再將各部處直屬關係之改變通知於后：

(一) 物資接管部之工業處、海關貿易處、財糧處、金融處，均直屬於中原臨時人民政府；後勤處、衛生處仍屬於第四野戰軍，農林水利處直屬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房產管理處直屬於武漢市人民政府。

(一) 交通接管部直屬於中原臨時人民政府。

(二) 文教接管部直屬於中原臨時人民政府。

(三) 軍政接管部海軍組及空軍組均直屬於華中軍區司令部。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通知

一九四九年
八月十六日

第八號

(此件係對內通知對外不公佈)

軍管會自成立以來，將近三月；各部的接管工作已告完成，物資、交通、文教、軍政等各接管部及所屬各處均已分別歸併於中原臨時人民政府及湖北省、武漢市各級機關的同一部門，并已建立了領導關係，而本市黨政軍各機關亦已建立與健全；各企業部門、工廠、學校已按華中局決定，分別劃歸各有關部門管理與經營。至此，軍管會本身工作已告一段落，對內應解除其對各部門的互作領導關係。現經華中局決定於本月十六日起，軍管會對內停止辦公，結束本身工作（對外不取消軍管會名義，目前武漢市仍實行軍管制度）。今後各機關，各部門有關工作方面的請示或指示，上下公文之來往，均直接與各直屬上級機關或下級部門發生關係，不必再經過軍管會，某些工作問題處理仍以軍管會名義者，統由張平化同志向華中局請示辦理，凡與本會即待結束有關之工作問題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614103

二
治
安

中國人民解放軍 武漢市警備司令部 佈告

警字第二號

查武漢解放已逾週餘，社會秩序業已初步建立，爲繁榮市面，便利交通，俾使民人自由營業，決自即日起宣佈解除戒嚴（如因敵機空襲或火警時得行臨時戒嚴）。但我全體軍民仍須提高革命的警覺性，嚴防不法份子乘隙破壞活動，大家一致起來維護社會安寧，促使革命秩序益趨穩固，特此佈告，仰我全市軍民一體週知爲要。

司 令 員 蕭勁光

兼政治委員 譚 政

副 司 令 員 倪志亮

副政治委員 唐天際

兼政治部主任 解沛然

參 謀 長 錢亦民

政治部副主任 錢亦民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 武漢市警備司令部 佈告

警字第三號

查維持交通秩序爲管理城市所必需之行政措施，當茲武漢解放之初，有個別人員在市內行進時不按右側通行之規定，公私汽車亦有任意行駛以致發生誤傷人命情事，茲爲維持城市秩序保障行人生命安全計，特規定：

- (一) 無論行人車馬一律右側通行，並按汽車、馬車、三輪車、人行道、區別行進。
- (二) 所有汽車司機均須持有經檢查合格之司機執照，否則不准在市內行駛。
- (三) 在警備司令部和公安局尚未製定車牌前，凡軍用汽車先到警備司令部登記，地方機關及民用汽車先到公安局登記，未經登記或無車牌（在新車牌未發前，舊車牌暫准使用，）之汽車概不准在市內行使。
- (四) 汽車行進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在車經路口或轉灣處，速度更須緩慢，並絕對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 (五) 發生汽車發禍事件時，應即追究責任，分別輕重予以懲處，其情節嚴重者，得依法將肇事司機以嚴刑。

仰各漢道勿延，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司令員 蕭勁光
兼政治委員 譚政
副司令員 倪志亮
副政治委員 唐天際
兼政治部主任 解沛然
參謀長 錢亦民
政治部副主任

五月

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 武漢市警備司令部 佈告

警字第四號

爲保障我武漢三鎮軍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避免匪機臨空偷襲，實行擾亂轟炸，以及不法份子乘機進行破壞活動，本部除軍事上作必要之措施外，特將一般防空之各種事項規定公佈如左：

(一) 警報種類及訊號之規定：(1) 預備警報——警報器連鳴兩長聲(共約一分鐘)。燈球台懸掛紅燈球。警鐘響兩長聲(共約一分鐘)。(2) 緊急警報(即匪機已臨三鎮上空)——警報器連鳴短聲二分鐘。燈球台懸掛綠燈球。警鐘連響二分鐘。(3) 解除警報——警報器鳴一長聲約一分鐘。燈球台同時懸掛紅、綠燈球。警鐘緩響三聲。(二) 防空警報發生時，凡本市軍民，立即進入防空之臨時戒嚴狀態，並實行以下之措置：

一、特別警備——空襲時各警備部隊、糾察部隊、公安警察立即出動，分別於車站、碼頭、工廠、倉庫、交通要道、十字街口實行特別警備，以維持防空秩序，嚴防奸細活動。

二、交通管制——空襲時除持有特許通行證之必要車輛人員准予通行外，即時斷絕

交通。各警備糾察部隊、公安警察等負責管制人員，對軍民行人車輛馬匹應督導進入就近之陸蔽地點，水面船隻亦應就近陸蔽或原地緊急偽裝。

三、燈火管制——夜襲時凡路燈、室燈、江面燈塔，電力工廠等均須立即實行燈火管制，除責成水電公司注意管閉總電門外，各軍警市民在自住場所，則自行管制之，必需保留之燈光，均須趕製黑色防空燈罩，屆時實行遮蔽。

四、消防準備——公安局之消防隊，及義務消防隊，在不暴露目標原則下，進行消防滅火準備，並切實把握水源，以應急需。

五、醫療救護——為緊急救護，全市各公私醫院及診所均有接收緊急醫治空襲負傷軍民之責，所用醫費分別由私人或政府支撥。

以上各項，望我全市軍民一體遵照實施，不得放逸。如有不法之徒，乘機破壞防空秩序，或同敵機傳遞訊號，或乘機搗亂搶劫，則進行特別警備之警備部隊，糾察部隊，公安警察應立即逮捕，送交公安機關或本部軍法處懲辦。此佈

司 令 員 蕭勁光

兼政治委員 譚 政

副司令員 倪志亮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八

副政治委員 唐天際
兼政治部主任
參謀長 解沛然
政治部副主任 錢亦民

年
五
月

日

武漢市警備司令部訓令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X字第X號

武漢三鎮是戰略要地，江河相隔，面積寬闊，情況十分複雜，要求我所有担任警備任務之部隊，必須高度發揚積極性，同時又必須強關統一性與集中性，強調請示報告制度的準確執行，以保證警備任務圓滿完成，茲將目下警備方面應進行之各項工作規定如下：

一、解除武漢三鎮之戒嚴：

決定武漢三鎮在一般情況下不宜佈戒嚴，但特殊情況下（如三架以上之敵機來襲時）實行臨時性的防空戒嚴。

二、開放水陸交通：

決定武漢境內所有碼頭與陸路交通，均於五月二十二日全部開放，但應注意以下幾點：

（1）交通開放後，對各重要道路及碼頭之警戒檢查，必須加強；派出哨，施行檢查。對一般市民進行重點檢查（不是所有人員都進行檢查，而是對其形跡可疑者進行檢查）。對於進入武漢三鎮之機關部隊，均須經軍管會批准，不得擅自進城以免混亂。

(2) 長江上游尚未解放，決定以漢陽西南之沌口爲界，所有船隻只准由上下駛，不准經沌口上駛，特令江漢第一旅一部嚴密控制該處。

(3) 對敵僞船隻須派專人進行管制，並週密登記，不得允其隨便駛往他處，如須離開指定位置時，必須經警備司令部批示，方能放行。

三、對解除非法武裝問題：

(1) 一切非法武裝組織（如挺進隊等），由武漢三鎮各該警備部隊負責處理。

(2) 關於武漢三鎮交通，水上之警察武裝，責成漢口之一一八師，武昌之一五三師及漢陽之江漢第一旅，分頭派專人前往各分局及警察總局，以說服勸良方式，令其自動將其武器繳出，但雷仍然徒手供職，聽候軍管會接管處理。

四、關於警備部隊使用問題：

在一切非法武裝已大體肅清情況之下，警備地區應減少機動部隊控制，按照各區工廠、倉庫、公共事業、娛樂場所的分佈情況，進行分散週密佈置警戒和街道江防之巡邏，防範不法份子破壞活動。

五、市內防空命令不日即可頒佈，爲了照顧城市之人力、物力、不遭受不必要的損失，在發現兩架以下之敵機時，不在全市發出警報，只以電話通知各有關部門。如發現三架以上之敵機時，則須發出警報，全市進入防空狀態（詳細規定另有命令）。關於防空警報之發出，責成一五三師楊師長利用原武昌之防空機構掌握執行之。

六、現軍大第二團已進入武昌、漢口兩市，專門担任糾察工作，成立糾察總隊部，定於二十二日早八時，開始執行任務，過去漢口之一一八師及武昌之一五三師派出之臨時糾察部隊，一律撤銷，將舊有之糾察袖章收回，該項工作統由糾察總隊派隊接替。

七、在警備工作中，對外國僑民採取之態度，應按中央軍委歷次對外僑問題之指示及林、羅、蕭、譚、陶五月十三日入城守則十二條內所規定的確實執行。

此 令

司 令 員 蕭勁光

兼政治委員 譚 政

副司令員 倪志亮

副政治委員 唐天際
兼政治部主任

武漢市警備司令部命令

一九四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茲擬定武漢糾察隊工作暫行條例及軍人外出暫行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仰即在部隊中傳達教育並保證執行爲要。

此令

司令員 蕭勁光

兼政治委員 譚政

副司令員 倪志亮

副政治委員 唐天際

兼政治部主任

參謀長 解沛然

副政治部主任 錢亦民

附：武漢糾察隊工作暫行條例

一、在本市軍事管制時期，爲負責維持軍風紀，協助警備部隊及公安部門維持治安，迅速建立革命秩序，防止與鎮壓反革命份子陰謀破壞活動；特設糾察隊，在警備司令部直接指揮下，執行下列各項任務。

二、檢督一切駐在及經過本市之人民解放軍部隊與機關人員，遵守民主社會秩序及羣衆紀律，嚴肅軍風紀，其具體任務如下：

1、檢督一切駐在及經過本市之本軍部隊與機關人員，確實執行與遵守軍委會頒佈之約法八章及本市軍管會，人民政府，警備司令部所公佈之一切政策、法令規定。

2、檢督一切駐在及經過本市之本軍部隊嚴格遵守羣衆紀律，融洽軍民關係。

3、檢督一切駐在及經過本市之本軍部隊，嚴肅軍風紀，如一切外出人員必須持有外出證明，服裝整齊行爲端正，遵守交通規則及一切公共場所秩序，軍人不得任意外宿，一切過境軍人必須住宿於旅館，不准住在民宅商店，並到附近糾察隊進行登記。

4、糾察隊對一切違法軍人，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勸告或送回原部隊處理，重者送交警備司令部軍法處處理。

三、建立與鞏固革命秩序並協助警備部隊鎮壓反革命活動，協助公安部門進行工作，其具體任務如下：

1、協助警備部隊鎮壓武裝反革命活動，對現行犯得予逮捕。

2、負責保護一切合法的羣衆性活動；以防奸人乘機搗亂。

3、對交通要衝及車站碼頭之過往人員和旅店之軍民旅客以及娛樂場所等處，會同公安部門進行檢查。

4、協助公安部門維持交通秩序，遇有空襲警報或火警時協同軍警執行臨時戒嚴。

四、遇有不法軍人侵犯羣衆利益或違犯法令政策時，得接受羣衆之控告。

五、糾察隊應爲遵守紀律，執行政策法令之模範，倘有違犯應接受其他部隊及一切人員之監督，並加重處罰。

六、本條例之解釋與修改權屬於警衛司令部。

軍人外出暫行規則

一、所有軍人外出得經請假批准、領得通行證方准外出，負責幹部得使用特別通行證，在本單位駐地以內例外。（乘汽車者則以汽車通行證代替通行證）。

二、批准請假外出權限依內務條例之規定，各單位得以實際情況另作具體規定，並須嚴格請假手續。

- 三、外出人員須服裝整齊，軍容嚴肅。
- 四、外出人員不得進入妓院、舞場等不正當娛樂場所。
- 五、在街道行進時要右側通行，嚴從交通警察之指揮並接受糾察隊之檢查。
- 六、班以上部隊外出即須整隊得不用通行證。
- 七、歸隊後必須領假交回通行證。

中國人民解放軍 武漢市警備司令部 佈告

警字第五號

案查國民黨偽政府時代之文武官吏，保甲人員的槍支及民間槍支，無論曾否領得偽政府所發給之槍照，均須一律向本部或人民政府交出，業經本部警字第一號佈告在案。爰旬以來遵守此項規定自動向本軍交出者固不乏人，而玩忽法令私自隱匿武器者尙有人在，茲再重申前令並規定如下：

- 一、配帶武器只限於人民解放軍之軍人及領得本部所發槍照之地方黨政機關人員（領取槍照手續由本部另發通告）否則一律按私藏武器論罪。
- 二、所有偽政府時代散留在民間之槍支武器，無論有無槍照一律限本月二十日以前自動向本軍及人民政府交出，其屬於偽軍事系統人員及退役軍人一律交到警備司令部；民間槍支一律交到公安局，其已經交到其他部隊、機關者須持交槍收據分別到本部及公安局登記。
- 三、私藏槍支不向本部及政府交出者，任何人皆可向本部及公安局報告，經調查屬實因而查獲者；報告人由本部或公安局酌發獎勵。

四、逾限期後仍私自隱匿而不向本部及政府交出者，一經查出按違反治安圖謀不軌論處。

仰各稟遵勿違
此佈

司 令 員 蕭勁光

兼政治委員 譚政

副司令員 倪志亮

朱滌新

副政治委員
兼政治部主任 唐天際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六 月 八 日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知

一九四九年
七月十日

第九號（對內）

武漢是蔣白匪幫所長期統治的華中大城，此次又係自動撤退，因此，敵人是有意圖的潛伏下特務匪徒的活動的。此次市公安局所接收的槍枝，絕大多數都被破壞，有的缺彈針，有的斷彈簧。月餘來市區內除發生許多搶劫案和失火案可能有特務搗亂的背景外，尚有敵特狙擊我哨兵，巡邏兵或秘密偵查人員的事件多起。特務匪徒們祕設印刷所，偽造人民幣，以破壞和搗亂我金融而被破獲的已有兩起。還有敵特假借我黨政軍名義，偽造我各種印信和證件，冒充接管，進行敲詐，搗亂治安，刺探我方情況的事件，幾乎經常不斷的發生。在各機關、工廠、學校中，敵特乘我一時疏忽或暫時困難，就利用其舊控制的落後羣衆，或利用一般羣衆的過「左」情緒，以之向我為難或阻撓我當前工作任務的紛擾事件，也發生得較為普遍。至於製造各種謠言，印發傳單標語，以至動搖人心，威脅羣衆的現象，在近旬日來亦更形囂張。以上種種，都說明了武漢三鎮內特務匪徒的潛伏力量與活動，是非常值得我們重視與警惕的。爲了撲滅特務匪徒的組織和活動，本會頒佈了敵特登記暫行辦法，長江日報并有社論論及此事。但這只是一個號召。要想達到撲滅特務匪徒的目的。就必須全黨同志結合廣大羣衆有組織的來進行此一工作。

。首先是在黨內，學習新華社短評：「消滅麻痺傾向撲滅特務匪徒」，學習本會所頒佈之敵特登記暫行辦法，并結合本機關的實際情形和實際問題，認真研討，取得思想上的一致，以消滅現在於絕大多數幹部中的麻痺現象，因為「特務匪徒之所以能夠達到破壞的目的，正無一不是由於我們的幹部在政治上或多或少的麻痺所致」。然後，在羣衆中，亦展開此種學習與教育，以便在部隊，政府和羣衆團體的工作人員和各民主階層的人民中，都能育教的警覺起來，以羣衆的力量來共同展開除奸防特的鬥爭，促使特務匪徒坦白登記。我們一定要結束過去的麻痺現象，開展羣衆性的除奸防特鬥爭，但另一方面，也要注意防止捕風捉影等「左」的偏向發生。希望各單位行政的負責同志，親自來領導與佈置此一學習與工作，對本單位的實際情況，做出簡明決議，拿出具體辦法，并貫徹執行之。

主任 譚 政
副主任 陶 鑄

武漢市委關於加強防奸工作的通知（對內）

在全國偉大勝利形勢發展中，很容易使我們有些同志，因勝利沖昏頭腦，以至在政治上麻痺，這會有利於隱蔽的反革命份子，圖特奸匪，破壞階級的陰謀活動，或用五花八門的辦法，誘惑腐蝕陷害我們的幹部走向墜落。武漢為過去國民黨反動統治的重點之一，特務統治歷史較久，這次白匪是有準備的撤退，事前有相當特務佈置，作長期潛伏隱蔽，最近已發現在中山大道，糾察隊被奸特爆炸，死傷四人。印刷廠經理，用虛開發票，誘我革命幹部變相貪污，以及偷竊文件等，必須引起我全黨萬分警惕。為此經市委討論決定，在市內全黨應普遍做思想動員，尤其是各企業部門，必須提高政治警惕性，加強勤奸保衛工作，消滅麻痺傾向，嚴防和肅清特務匪徒，以免人民財產遭到損失，確保社會治安。因此規定學習六月二十六日長江日報上載的新華社兩篇社論：1、消滅麻痺傾向，捕滅特務匪徒。2、保護人民祖國的財產。及七月一日長江日報上毛主席的論人民民主專政三個文件。在最近時期內組織全體黨員，進行學習，並要做到：

（一）各部門應注意自己在地理周圍的政治情況，並搜集材料研究敵特活動情形，有利的配合和加強公安機關的偵察工作。

（二）各企業部門學校機關等支部中，所知的和可疑的奸特材料，加以進一步的研究分析，及時作具體的調查，彙報交黨委和公安機關，綜合研究，以便進行佈置工作，

全面較有系統的了解奸特陰謀破壞的活動情況，來教育全黨。

(三) 整編自己內部隊伍，對機關中，企業中所用的舊有人員，及解放後新接收的勤雜人員等，應作普遍了解，有重點的審查，同時在思想作風上，生活問題上進行檢查，一切不利於黨的現象，必須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用具體例子以教育全體工作人員，來鞏固自己內部。

(四) 各單位部門應立即建立保存秘密文件，收發，會客，外出，請假，辦公值日，會議等制度，幹部任免或非黨人員的任用，須經過一定的組織手續，經過一定的會議討論通過，不能以私人關係，任用鄉親，朋友和熟人等，必須克服在執行制度和幹部工作上的無組織無紀律狀態。

(五) 在所有機關學校企業中，必須建立黨的保衛工作，所有支部應設立保衛委員，一般的以黨的支部書記兼任，或經上級審查批准其他支部委員担任。

(六) 在加強反奸防特工作中，也要防止捕風捉影，特務如麻，驚慌失措的錯誤現象，必須嚴肅，謹慎，切實去掌握材料，從動員教育中，以啓發羣衆和行政領導相結合，才能收到較好的效果。

以上各點應在黨內小組中傳達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及有關材料詳細彙報市委。

七月十二日

武漢市人民政府關於目前反特鬥爭與

防奸問題的指示（草案）

一、對武漢敵特情況的認識

武漢是敵人經過較長期準備撤退的，敵人在這裏會較有計劃的佈置下了若干奸探頭子，特務組織，和一些特務武裝，隱蔽潛伏市內，在近來進行積極活動破壞，如秘密架設電台，企圖設置據點，進行搞內奸，打黑槍、放火、放毒、暗殺、爆炸、與偽造人民鈔票，偽造我第四野戰軍司令鄒團防，企圖假冒我軍政人員，在民間敵詐勒索，招搖騙錢，通過投機奸商，抬高金價，物價，搗亂市場，搗亂金融，打擊人民幣值，甚至印製與散發反動標語，傳單，散布謠言，毀壞我機關部隊，崗哨，公開行槍轉入土匪活動，加強破壞，妄圖苟延掙扎，延長反動死亡命運，與我進行長期鬥爭，因此我們必須提高警惕，嚴防敵人破壞，否則任何鬆懈與麻痹心理，認為國民黨反動統治已經滅亡，今天已經「樹倒猢猻散」可以高枕無憂，一切特務份子都會自己停止活動與破壞等觀點，都是錯誤的，都會造成對黨對人民利益的很大損失。

經濟鬥爭，是政治鬥爭的一部份，金融雜私是經濟鬥爭中的一種形式，因為在目前

金融錢私工作，應一切圍繞反對鬥爭的任務，確切的掌握這一中心環節，因之我們必須清楚了解國民黨職業性的特務，同時也就是其政治特務，同時一切特務份子對我們經濟上的破壞，則又是經常通過投機奸商與投機奸商密切結合，狼狽為奸，互為利用，但是這裏却不能把所有投機奸商都當做特務份子處理，應深入調查研究，區別對待。

二、反對鬥爭的方針與政策

堅決摧毀國民黨一切反動特務組織，肅清一切敵特潛伏武裝，敵探奸細及其他特務份子，反革命活動，這是我們基本的方針，但在當前反特鬥爭中，應打擊危害我們主要敵人，與武裝特務，企圖暴動，刺殺我軍政人員組織策反者；長期潛伏刺探軍情、用電台聯絡；企圖打入我內部偷取機密者；造謠惑眾散發反動傳單，放火放毒，破壞治安者；搗亂經濟偽造人民票者。

對敵特份子的處理上，則必須採取分別對待的政策，區別其首要與脅從，核心與外圍，堅決與動搖，基幹與利用，分清其罪惡大小，主次輕重，有步驟有分別的對待，以求得各個擊破，殲滅敵人，其辦法：

甲、對消極停止活動的一般特務份子，應號召其登記自首，不加逮捕，進行攻查。其過去曾有較大罪行，現已確實停止活動，並依法進行申請登記自首者，不加公開逮捕，方式可酌情減輕處理。

乙、對自動向我自首投案的敵特份子，交出其電台、武器、證件、材料、組織密碼等，或帶領我們捕獲敵人者，准予將功折罪，不加逮捕，加以管理教育，進行改造。

丙、對畏罪潛逃的敵特幹探核心份子，則予以緝捕追查，按罪輕重分別處理。其已進入我軍政機關部隊、工廠、學校、鐵路等系統單位，或本市解放後已為我軍政機關等處錄用者，則應經過該機關學校等單位之負責同志，或黨的組織部門，繼續偵察了解，搜集材料或即行調出扣押追審，不准直接逮捕處理。

丁、對進行各種陰謀破壞，放火放毒，暗殺爆炸，策反叛亂者，不論其係黨團特務外圍核心利用等一律逮捕，按罪究辦。

戊、對潛藏隱蔽之特務份子，經徹底破壞，根據情況，予以逮捕，或掌握拔除據點，鎮壓主犯頭子，其脅從份子則分別處理，外圍利用份子其確係出於受騙愚弄而無重大罪惡者，可予登記，具保釋放，寬大處理。

己、凡受敵人任務，混入我之內部，進行奸細活動者，應一律堅決清除逮捕，按情分別處理。

庚、對叛徒特務，曾破壞我之組織殺害我之人員，有重大反革命罪惡者，必須嚴辦，其罪惡不大，向我自首破壞敵人有功者，可予減刑或免刑。

辛、逮捕與處理一切反革命份子，均應掌握準確材料，應分清類別與性質，可疑處

疑，一般的確有人證物證事證者，不可輕信口供，及一人一子爲憑，以嚴防敵特僥倖，誣供，借刀殺人，凡利用自首登記，而仍進行反革命活動者，則應拘捕扣押，加重處分。

目前我們的任務集中，現有力量，打擊對我們危害最大的，與活動最厲害的敵人，加強偵捕工作，破壞潛伏市內的武裝特務組織，與核心組織，逮捕敵特幹探份子，與核心份子，採取打老虎，砍大樹，挖根子的辦法，打擊面要窄，要準，要穩健有力，不是以抓人多少爲標準，而是看是否我們打中敵人的要害，但要謹慎負責，細緻的態度，防止打草驚蛇，捕風捉影，與亂打亂捕的現象，對一時尚無足夠材料，與一定把握的案件，必須繼續佈置偵察，加強管理控制，準備長線釣大魚，不准輕動，對一般敵特份子，可經過行政上另召集其登記自首，加以管理改造，以期達到主犯逮捕，從犯揭發，多數爭取，少數鎮壓的原則。

三、關於金融緝私方面的幾個問題，金融緝私必須結合反特鬥爭，摧毀經濟特務組織，打擊經濟特務破壞活動，力求肅清經濟特務與政治特務結合，對我金融上的破壞活動，達到鞏固人民的幣值，穩定金融市場，保障工商業者之合法利益，與全體人民的利益，在實施方面，則必須採取打虎哄蒼蠅的辦法，對經濟特務，及專門經營金銀走私，鼓勵黑市投機的奸商，金銀販子，堅決打擊取締，打擊面要小要準，並須分別主次輕重，分別對待，其辦法：

甲、對一般攜帶少量金銀未成交事實，如車站碼頭檢查出自外地入口之銀元持有者，其數目不超過（不超過五十元）者，須一律集中帶至銀行按牌價兌換，不得沒收（持有公函證明者不限此列），身上所帶金鋼子，不必強令到銀行兌換，如果數目過大，（銀元在五十元以上，金子在一兩以上）則須查明原因核具體情況，按軍管會規定折扣兌換，甚至沒收（處理前必須詳報總局核准辦理）。

乙、嚴禁金銀出口，違者按軍管會佈告規定兌換超出部份一律沒收，其數目特大情節較重者，並須將持有人扣押懲辦。

丙、對買賣貨物以銀元成交者，查出後銀元按軍管會佈告折扣兌換，並對賣方酌情處以該成交貨物百分之五十以下做罰金。

丁、對已行封存之金銀一律加以保護。

四、在反特鬥爭與金銀緝私中應注意之點：武漢是非常複雜的城市，這裏民主人士、民族工商業家，流氓頭子……各種人物都有，外國人很多，同時我公安局是個代表人民政府，保障人權財權的執法機關，因之在執行上述反特與反奸鬥爭中，另召工人加強保護工廠，注意穩健嚴肅謹慎負責的態度，必須建立嚴格的請示報告制度，否則稍不慎則會被敵鑽空子政策，影響頗大，茲規定如下：

甲、在執行上述工作中，凡牽涉外國人，各民主黨派，民主人士之商業家，當地大流氓頭子等時，必須特別慎重負責，不准輕動，但應從各方面多搜集材料，了解情

况，彙報總局研究處理，重大案件之破壞處理，須經軍管會批示。

乙、對各種敵特案件，分局只能布置偵察，搜集材料，了解情況，并及时根據線索，總結研究情況，定期彙報總局，不得自行逮捕處理，逮捕審詢統由總局決定佈置執行（武裝特務例外）。

丙、關於各機關學校工廠羣衆團體在單位內部，或在市面上發現特務份子，潛伏活動，只能搜集材料，進一步了解情況，注意其行動及時報告附近公安分局或總局負責人，不得自行逮捕審詢處理，逮捕審詢統由公安總局決定執行。

丁、各機關對已錄用之舊有人員，要進行一次很好的審查，并須及時嚴格建立收發制度，值班制度，會客制度，注意謹防秘密文件丟失，保守負責人住址秘密等。

戊、對敵特案件之判處一律由公安總局批准實行。

己、在偵察工作上，必須有目標有步驟，一般不得使用反偵察，以防畫蛇添足，引人上鈞，製造敵人的現象。

庚、嚴格請示報告制度，在工作中必須根據事前請示，事後報告的規定原則，執行反對無組織無紀律現象，與以感情代替政策的惡劣作風。

以上反特防奸鬥爭指示，希各部及支部領導負責同志必須親自動手在黨員幹部中傳達討論佈置，進行工作，并將佈置情形及時報告市委及公安局。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佈字第五號

爲肅清本市反動特務組織，鞏固革命秩序，保障社會安寧計，本會特辦理國民黨各種特務人員登記，并頒佈「武漢市國民黨特務人員申請悔過登記實施辦法」於後，責成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設立登記處，主管其事。凡本市一切國民黨之特務人員，均限於七月十二日至八月十二日親赴指定之公安機關迅速登記。

此佈

主任 譚政

副主任 陶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附) 武漢市國民黨特務人員申請悔過登記實施辦法

第一條：凡國民黨反動派所屬之一切特務機關組織，除依本會整備司令部前發第二號佈告一律着即解散外，對各該組織所屬特務人員，頒佈處理辦法如下。

第二條：凡本辦法所指之一切特務人員，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應立即向本會指定

之武漢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申請悔過登記。

第三條：凡參加下列特務組織之一者，均爲特務人員。

甲、參加僞中央政府國防部保密局（原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及其所屬一切組織者。

乙、參加中國國民黨黨員通訊局（原名國民黨中央黨部調查統計局）及其所屬一切組織者。

丙、參加僞中央政府國防部第二廳及其所屬一切組織者。

丁、參加蔣白匪警憲機關之特務組織或間諜組織者（包括僞華中副總二處及僞武漢警備司令部稽查處所屬之特務組織或間諜組織）。

戊、凡參加與保密局、黨員通訊局性質相同之其他地方特務組織或間諜組織者。

第四條：凡上述特務人員，應於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即行辦理申請悔過登記，其申請悔過登記機關指定如下：

甲、凡上述一切特務人員，無論在市民中或在學校、社團、企業、工商部門中，應一律到本人住區之公安局，申請悔過登記。

乙、申請悔過登記之特務人員中，如有重要機關密報告者，可直接到市公安局申請悔過登記。

第五條：凡上述特務人員履行申請悔過登記手續時，應隨身帶戶口簿或僞國民身份證

(如無上項證件，應據實填寫清楚)及本人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二張，填寫悔過書及登記表各二份以備審查，並須呈繳及報告其所有或所知之下列物件及反動組織：

甲、所掌管或所知之反動組織及其人員材料。

乙、特務證件，徽章、符號及其一切反動證據。

丙、檔案、文件、宣傳品資料。

丁、武器、彈藥、電台、通訊器材、密碼及其他違害物品等。

第六條：凡上述特務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均從寬處理或酌予獎勵：

甲、預留潛伏組織之特務人員，迅速自動投案者。

乙、協助公安局檢舉潛伏之特務份子及其活動，因而破獲者。

丙、自動繳出或規勸其他特務份子交出武器、電台、密碼、重要檔案文件者。

丁、在我軍入城前，保護倉庫資料、重要檔案文件及革命人士不受危害而確實有據

者。

戊、對辦理特務人員悔過登記工作有貢獻者。

第七條：凡上述特務人員有下列罪行之一者，決予逮捕懲處：

甲、拒絕悔過登記或有破壞悔過登記行為者。

乙、有搶劫暗殺或其他破壞人民民主事業及危害人民安全之活動者。

丙、偽裝悔過，暗中仍繼續其反革命活動者。

丁、隱藏武器、電台、密碼、文件、檔案、證件不報或損壞者。

戊、捏造證據，誣害他人者。

第八條：上述特務人員於履行悔過登記後，在考察期間，須按期向登記機關報告其行動，未經批准不得遷移戶口或離境。

第九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佈字第廿號

查本市現有社會團體，甚為複雜，且有少數團體為反革命份子所利用，或有少數不法之徒巧借名義，藉以進行各種破壞活動。茲為保障人民民主權利，防止反革命份子之破壞活動，特頒布「武漢市社會團體暫行登記辦法」，並指定本市人民政府民政局進行審查登記。仰各界人民一體遵行。此佈。

主任 譚政

副主任 陶鑄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附)武漢市社會團體暫行登記辦法

第一條 (一) 為保障人民的集會結社自由，剷除反革命份子的集會結社自由，所有本市已成立或將成立的一切社會團體，均須依照本辦法向本市人民政府民政局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發予臨時登記證後，方為合法存在之團體，並享受法律之保護。

(二) 所有已成立之各種社會團體須填寫申請書，並聽候審查。申請書中應詳細而

真實地報告下列各項：

甲、團體的名稱、宗旨、組織章程、事業概況及簡史；

乙、發起人及主要負責人的姓名、住所、過去和現在的職業、過去和現在的政治主張、政治經歷及其與各黨派團體的關係；

丙、各級負責人的姓名、簡歷及會員人數與名單；

丁、經濟來源與經濟狀況。

(三) 今後一切新成立之社會團體，須於籌備期間，申請登記，發給臨時登記證後，始得正式成立，申請時須分別確報下列事項：

甲、所籌備團體之性質、宗旨、及發起人的姓名、住所、過去和現在的職業、過去和現在的政治主張、政治經歷及^除各黨派團體的關係；

乙、成立之後，並須報告其各級負責人的姓名、簡歷、會員人數與名單，及其經濟來源與經濟狀況。

(四) 申請登記時之上述各項報告，須確實詳細，不得含混隱瞞。在領到臨時登記證後，上述各項情形如有重要變動，亦須隨時報告民政局備查。如有含混隱瞞，或有重要變動而隱瞞不報者，一經查覺，得撤銷其登記證，並得視其隱瞞的內容如何，依法予以懲處。

(五) 凡取得本會臨時登記證之社會團體，不得有違反人民政府法令及反對人民民

主事案之活動，違者得撤消其登記證，并依法予以懲處。

(六)本會所發之臨時登記證，不得出讓或轉借。

武漢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公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廿四日

公行字第三號

查本市人煙稠密，房屋毗連，加之近來天氣乾燥，偶一失慎即易釀成火災，造成不應有之損失；爲避免此種災患，望全體市民，對下列各項，切實遵守爲要。

- (一) 烟頭不可亂丟，必須息滅。
- (二) 蚊烟應放置不能起火之處。
- (三) 每晚寢前必須息滅燈灶餘火並掃清其週圍柴炭等容易引火之物。
- (四) 寢後必須息滅油燈。
- (五) 爐內有火時，不可鎖門外掛。
- (六) 容易燃燒之物品必須妥爲保存。
- (七) 儲存救火必須之水缸或沙袋，遇火初起一面先行撲救；一面報警。
- (八) 陳舊腐爛之電線應拆除換修，如遇走火，速請電工截滅，如火勢難抑，應即報警。
- (九) 公共場所應多置消防設備。
- (十) 堆棧倉庫儲藏之棉花等貨，必須分行隔道排列。

(十一) 如發現有奸特放火之事，全體市民應隨時抓獲，扭送公安局處理及隨時有檢舉告發之權。

(十二) 對起火之火首，不論其當時情況如何，必須捕送公安局，根據情況依法懲辦。

特此公告

局長 朱滌新

副局長 侯政

謝滋羣

武漢市人民政府公安總局通告

一九四九年
七月廿八日

公行字第四號

近屢據沿江一帶局所報告：因天氣炎熱，許多市民任意進入江邊游泳，值此江水猛漲之際，偶爾不慎即慘遭淹斃；尤以青年、兒童，身體既屬脆弱，天性多係好動，因游泳而喪失生命者，本月二十四日武昌沿江，即發現淹斃三名。茲為防止起見，除令沿江河警察崗哨禁止外，并希各青年、兒童之家長及有關團體，學校負責人等，切實注意加強管理教育，勿任江邊游泳，以防意外。特此通告週知。

主任 朱滌新

副主任 侯政

謝滋羣

武漢市警備司令部 武漢市人民政府公安局 佈告 聯字第一號

查鴉片毒物，創害我國已有百餘年，及至國民黨反動政府統治時期，其禍尤烈，禁烟其名，專利其實，致使毒品充斥社會，人民遭害甚巨。我人民政府及人民解放軍，對鴉片之爲害，素表深惡痛絕，凡我解放地區，概採取嚴峻之禁絕烟毒方針，務求根除此禍，武漢三鎮被蔣匪幫統治多年，販運與吸食毒物者固多，聚衆賭博者亦夥，當此解放之初，甫行新政之際，特頒佈禁令如下：

一、一切藉販賣鴉片牟利者，如再以此干犯禁令，一經查獲定處以極刑。

二、凡出賣毒品之設備，如鴉片、料面、嗎啡、紅丸等類一律嚴加取締，改營其他正當營業，違者決從嚴懲處。

三、凡吸食毒品者，應立即自行戒除或向公安局備案定期戒除，否則本部、局決以違法論處。

四、賭場一概取締，今後查獲賭場、賭博者，均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以上規定，自佈告之日起，除飭軍警嚴行查緝外，仰各界人士輾轉相告，恪遵勿違。

此佈

武漢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佈告

公治字第二號

查本市在解放後戶口變動情形甚大，加以少數市民往往有未經任何手續而遷移住址者，使戶口管理增加困難，給稽覈市內之匪特份子及不法之徒以有機可乘，為肅清匪特活動，鞏固革命秩序，加強戶口管理實為非常重要之措施，茲值軍事管制時期，特規定戶口管理要則如左：

一、本市居民（船戶包括在內、下同）凡解放前在偽警察機關（如偽漢口市警察局，偽武昌省會警察局，偽漢陽縣警察局，偽湖北省水上警察局）所領得之國民身份證、戶口、卡片、門牌、戶口簿、執牌、居住證等有關戶口證件，均須妥為保存不得損壞或私行銷毀，以作為將來整理戶口與隨時檢查之根據，上述各種證件，如確係遺失、損壞或因戶主於解放前離開市境已行帶去，或因其他關係根本不在偽警察機關取者，必須在二十五日前覓具兩家以上之妥保，親自向該管公安分局申請登記以備核查。

二、在軍事管制時期本市市民不得隨便遷移或離境（被遣散人員不在此例），如因特殊情況確須遷移或離境者，均須於事前將遷移原因及遷往何處等（全家離境者則留影

備查），事先申請該管公安局核准，不出原該管公安局轄區內之市內遷移，得事前申報該管公安局分駐所，呈轉公安分局核准，超出原該管公安局轄區外之市內遷移，除須經該管公安分局核准外，并須持許可證件，事先向遷移目的地之該管公安分局聲報登記，遷出市境者須該管公安分局轉呈市公安局核准。出解放區者得留影備查，（船舶戶之遷移除須經水上公安局核准外，其在地上有住所者并須聲報該管地面公安局）始准搬遷，違者嚴懲。

三、凡確係在解放前遷離市境，現擬返回市內之市民，均須於事前覓具妥保及提具其遷去、遷回原因及原身份證等證件，申請該管公安分局核准後，始准遷回市內，如現已遷回者，限本月二十五日前向該管公安分局申請登記（手續同上）

四、凡自市外（包括各解放區與現蔣佔區）遷入本市居住者，須於入境之三日內，覓具妥保并提具身份證、護照、旅行證、遷移證等證件親自前往住地該管公安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後始准居留，現已遷入市內者，限二十五日前向該管公安機關申報登記（手續同上），否則經查出後，酌予處分或強令出境。

仰各遵照爲要

此佈

局長 朱滌新

副局長 徐啟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侯政

三市

政

武漢市人民政府關於召集各界代表會的通告

一、市人民政府爲傾聽羣衆意見，取得人民協助，更好的貫徹各種政策推行各項工作起見，特決定召集各界代表會。二、各界代表會爲市人民政府在軍管時期之民意協議有關市人民政府關於各項政策和一切市政設施，均可向各界代表會徵詢意見，各界代表會可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各項市政建議，以備市人民政府採納，目前各界代表會的主要任務爲積極提供意見協助動員，進行恢復與發展生產，建立新的城鄉聯系，恢復交通貨運以及市政建設事宜。三、各界代表會之代表具有團體的代表性，在會議之前應召集所代表之團體、工廠、學校、部隊以及街道組織的羣衆大會，廣泛徵取羣衆的意見，作出建議，提到代表會討論，代表會決定經市人民政府頒佈，實施時各代表須負責向其所代表團體、工廠、學校、部隊以及街道組織的羣衆報告和解釋這些政策和設施的內容，并向各界代表會反映羣衆瞭解政策和設施決定的程度。四、在軍管時期結束後，各種人民團體已正式成立戶口整理選民登記完畢時，即成立市人民代表會，市人民代表會爲人民政府之最高權力機關，人民代表會成立時各界代表會即行結束。五、市人民政府按目前具體情況規定首次代表會，各團體代表總名額爲一百二十人，按各單位分配如下：（一）中國共產黨武漢市委會所屬各黨委代表五人。（二）各工廠各企業及店員、碼頭等職工代表六十人。（三）青年團體代表十五人。（四）婦女團體代表十人。（五）文化界

代表（包括新聞、出版、文藝工作者、醫務工作者、科學家、大學教授、工程師等）十人。（六）民主黨派及民主人士代表十人。（七）武漢衛戍部隊代表五人。（八）工業界代表三人。（九）商業界代表二人。以上代表名額得由市人民政府按實際需要隨時增減之。六、以上各代表由各界現有之革命團體大會多數推舉，市人民政府審查聘請之，尙無團體者由人民政府直接召集各種座談會，推舉聘請之各界代表必需是：（一）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主義有實際行動者。（二）擁護人民政府之一切政策法令者。（三）反革命份子絕對無充當代表之權，若一時被其矇蔽而被聘請者，一經查明，隨時取消其代表資格。七、各界代表集會時可選舉若干人組織主席團，由主席團推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并由大會秘書處執行日常事務。八、代表會每十天到十五天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以一天爲限，代表會期間市人民政府認爲必要時，可邀請有代表出席的單位，派人列席。九、各界代表會第一次大會定於八月初舉行（日期另行通知），各界推舉之代表名單務請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市人民政府審查填發聘書。

七月二十一日

中共武漢市委會通知

一九四九年七月廿一日（對內）

一、武漢市人民政府關於召集各界代表會的通告，武漢全黨必須全力支持，保證貫徹其實現。各黨委各支部接到後，應即進行研究討論，作具體佈置，向所屬幹部與羣衆團體進行廣泛宣傳和解釋，領導羣衆完成這一工作。

二、各界代表會之代表，由以下各單位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負責分配與推選，送交市民政府審查聘請：

（一）中共武漢市委會暨所屬各黨委代表五名，由市委會決定。

（二）各工廠、各企業及店員、碼頭等職工會代表六十名，由市職工會籌委會負責按企業與工廠及店員、碼頭工會分配名額，并由各工廠職工大會推選之。

（三）婦女團體代表十名，由市婦委負責按各婦女團體分配名額，由各團體大會推選之。

（四）青年團體代表十五名，由市青委負責按各青年團體分配名額由各團體大會推選之。

（五）文化界代表十名，由市委宣傳部與軍管會文教接管部負責分配名額，分類召集會議推選之。

（六）衛戍部隊代表五名，由市公安局與警備司令部共同負責分配名額，由衛戍部

隊與市公安局分別推選之。

(七) 民主黨派及民主人士代表十名，工業界代表三名，商業界代表二名，由市民政府、華中局統戰部負責分別召集會議推選之。

(三) 各單位在推選代表之前，應切實在現有羣衆團體、工廠、學校、部隊、機關中進行宣傳動員，討論代表條件，提出候選名單，使羣衆有所選擇，如尙無團體組織者，亦應召集相當的會議（由負責機關召集），經過深入的討論後推選之，如無適當的人，應採取「寧缺毋濫」的態度，決不允許採取「草率從事」與「濫竿充數」的態度。

(四) 各界代表會之代表中應該由黨爲其核心推動積極份子，經過他們在羣衆中宣傳與進行工作，決不能包辦代替，要廣泛徵詢羣衆意見，候選名單應多提羣衆領袖，不得全部或多數提我們的幹部和黨員。幹部和黨員與羣衆有聯繫，在羣衆中有威信者，羣衆一致推舉，亦不得固辭；應盡可能使羣衆領袖多當選。

(五) 此項工作（包括宣傳動員提名推選等）應視爲黨的任務，在執行中所得經驗教訓和羣衆反映，應隨時彙報，最後作專門總結，送市委。

武漢市人民政府命令

秘字 第 二 號
一九四九年七月廿七日

武漢市內以反動人物命名街巷本府決定更改，茲將更改名稱之街巷列表公佈，自命令發佈之日起一律改稱；除飭公安局籌製新更街巷門牌換發外，仰各界人民一體知照。

此 令

附更換改街巷名稱表於後

市長 吳德峯

副市長 周季方

張執一

漢 口		武 漢 市 更 改 街 巷 名 稱 表	
原 名 稱	更 改 名 稱	中 正 村	人 民 村

中正橫路	解放橫路	
林森路	一元路	
中正三路	西馬三路	
中正二路	西馬二路	
中正後路	西馬後路	
中正小路	西馬小路	
武	昌	
中正路	解放路	
中正橋	解放橋	
胡林翼路	民主路	

武漢市人民政府佈告

電字第二號

水電爲市民之日常需用品，爲人民所公有，必須大家愛護，方能充公享受，過去由於偷漏過多，使公司流動資金逐漸減少，不能儲存大量煤斤，因之無法維持整天供應水電，茲爲革除積弊，改進業務起見，特規定應行改進事項如次：

(一) 辦理手續：凡過去僞屬機關團體所遺水電設備，現由新用戶繼續使用者，限十天內向水電公司辦理過戶手續，新用戶並應向水電公司辦理接用水電手續，方可使用，逾期不辦手續，准由公司剪絕停水。

(二) 按期繳費：居民水電用戶，有欠付水電費者，統限十天內清賬，今後並須按照規定日期，繳付水電費，不得拖延。

(三) 軍警機關一律照章付費：凡在本市經常駐紮之軍警機關，對於水電費用，均應照章辦理手續，按期付價，不得短欠。

(四) 嚴禁偷電：過去偷水竊電，不顧公共利益之風，亟應嚴厲禁止，務使不因偷竊而增加用戶負擔，及水電公司之損失，嗣後如有不按規定辦法，私自接用水電者，以犯罪論。

(五)嚴禁私啓水門及搭接路燈線：查太平水門，爲公衆安全供應消防用水而設，路燈線路亦爲市民便利與全市治安有關，全體市民應共同保護，以維公衆利益，嗣後如有私啓太平水門用水，或私在路燈線上接線用電者，概按妨害治安論罪。

(六)勵行水電節約：目前漢市發電設備容量有限，在恢復與發展生產應儘量供給工業生產之用，嗣後各商店住戶用電，應自行嚴加限制，各電料行不得出售電爐，以免浪費電力，各機關團體學校使用水電，尤須指派專人負責辦理，在工作時間以外，非必要之燈水，須隨時加以關閉，不得任意開放，徒增無謂消耗。

以上六項，除由本府督同水電公司切實執行外，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隨時協助執行，特此佈告週知，希我全體軍民，共同遵守爲要，此佈

市長 吳德峯

副市長 周季方

張執一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告

一九四九年
八月三十日

水電字第九號

自本會七月十六日公佈機關部隊使用水電之規定以後，近據既濟水電公司報稱：爲核對駐本市各機關部隊使用水電數量、費用等，特按時派員到駐地各機關、部隊進行清查，并由該單位負責同志會同抄表員，雙方在清單上蓋印具報。但在執行時，曾發生以下幾種困難：第一、部隊經常調動，前後部隊各用水電多少無法分清，因此，後到的部隊不願在清單上蓋印。第二、有些部隊分駐數地，其下級單位，因不能直接報銷經費，其上級機關又因未參加清查，因而上下均不願負責蓋印等情。

爲使此一工作順利進行，特作如下規定：

一、凡駐本市各機關、部隊在移動時，必先通知水電公司，以便即日派員前往清查結算。

二、分駐數地的各下級單位，應由其上級機關負責召集於一天內清查填表，其水電費用統由該上級機關負責報銷。

三、同一棟房屋內，住有幾個單位時，應按各單位所住人數，使用燈數，計算出所用水電數量，分別由各單位負責蓋印。

以上辦法，希駐本市各機關、部隊，遵照執行，并望對水電公司之清查人員予以協助，不得推延爲要。

第

武漢市漢口區三十八年度夏令防疫實施

辦法

- 一、實施日期：自即日起至九月底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 二、實施對象：霍亂、傷寒。
- 三、經費籌措：由市庫負擔。
- 四、實施項目：

甲、推行環境衛生：

- 一、加強飲食商店管理：會同公安局執行。
- 二、取締生冷飲食品：如涼粉、涼麵、酸梅湯、刨冰、荷爾水、甘蔗汁、剝皮及剖開之瓜果等。
- 三、施行飲用水消毒：除自來水由水廠照例辦理外，其他井水消毒由各衛生所辦理，各項需用藥品、器具由本府統籌供給。
- 四、舉行滅蟲運動：噴射 DDT 工作由本府統籌辦理并請有關機關協助。

乙、預防注射：

- 一、籌辦疫苗 藥品器材：除庫存霍亂疫苗二十萬公撮外需購備萬公撮及各項

防疫應用之器材。

二、組織巡迴預防注射隊，劃分工作區域；擬組織巡迴預防注射隊十五隊，每隊二至三人，由本府各衛生機構調用並雇用臨時工作人員。

三、設立免費預防注射站：就本市市立各衛生機構及各公私醫院診所，分區設立免費預防注射站五十站，以便市民及過境旅客自動前往注射。

丙、防疫宣傳：

一、文字宣傳：張貼標語、散發傳單、防疫特刊及壁報、漫畫。

二、電化宣傳：由本市各電影院放映防疫標語并廣播防疫常識。

丁、檢疫設施：

一、疫情調查：本市疫情調查由各衛生機構隨時查報并對全國各省市保持疫情聯繫。

二、交通檢疫：擬設立臨時檢疫所，斟酌實際情形於武漢市區各交通要點，如火車站、汽車站及輪船碼頭設立檢疫站。

戊、隔離治療：如市區發現病例時，則由本市傳染病院或指定其他醫院隔離治療，必要時設立臨時易防疫醫院。

武漢市夏令衛生管理暫行辦法

衛字第
中華民國卅八年六月一日
號通令

第一 關於清涼飲料的管理：

1. 准許營業期間自六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

2. 營業執照凡製冰業（手製者亦同）或售冰業（係指飲食店等代賣冰者），均須領取營業執照，該執照由各市衛生局（科）、直屬衛生所發給，在發給衛生執照前，得由各關係衛生局（科），派人檢查該廠之設備、構造及原料等狀況。

3. 關於設備必需合乎衛生條件，特別是防蟻設備。

4. 製冰業者需注意事項：

（一）禁止使用色素及有色或有害香料及防腐劑。

（二）禁止用天然水。

（三）禁止用生水及溷濁之熱水製冰。

（四）禁止用銅鉛或其他混合金屬製成之調製器但鍍錫及其他於衛生不碍者不在此限。

（五）一切調製用具每日需消毒一次，製冰棍之鐵管每次需以開水沖洗後使用。

（六）化驗問題；必要時得由衛生所檢查化驗之。

(七) 違犯一、二、三條者，令其休業並酌情處以罰金。違犯四、五條者，處以罰金百分之十以下的罰金。

5. 一切清涼飲料之處理：

(一) 一切汽水、菓實水等，不論新舊均需化驗合格方准販賣。

(二) 雖經化驗但有下例情況之清涼飲料，須停止其販賣並再呈請化驗。

A 一切清涼飲料如有混濁、腐敗、沉澱或有固形夾雜物者。

B 不封帖衛生合格記者。

(三) 禁止販賣有色無色之糖水及酸梅湯、甘蔗水。

第二 各市場攤販夏令衛生管理：

1. 手推之一切飲食物車、小攤販（包括賣冰熟肉小吃）必須有簡單之防蠅設備（

如設紗單或清潔之布罩）。

2. 一般食物舖亦需有上條規定之防蠅設備。

3. 所有飲食物一經腐敗或不新鮮，均不准販賣，違者罰款（按資金百分之十以下）。

娛樂場所之管理（戲院電影院說書場等）：

1. 場內需有簡單之換氣裝備。

2. 場內設有茶煙室（即休息室）。

3. 禁止在場內吸煙及吃零星食物（特茶煙室去）

4. 禁止使用毛巾、泡茶及在場內販賣食物（特別是戲院）。

武漢市人民政府衛生局防治傳染病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傳染病如下：一、霍亂，二、桿菌痢及阿米巴痢，三、傷寒及副傷寒，四、天花，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六、白喉，七、猩紅熱，八、鼠疫，九、斑疹傷寒，十、回歸熱。

第二條 本局得按照季節設立防疫隊、站實施各種有效之預防接種。

第三條 本局得根據實際需要，實施自來水復查及井水消毒，必要時得暫時封閉有關傳染病之水井。

第四條 本市除原有之傳染病院外，必要時得設臨時傳染病院收治傳染病人。

第五條 除傳染病院外，本市各公私醫院一律不得收治傳染病人。

第六條 醫師，護士，助產士執行業務如發現傳染病時，除指示患者消毒及預防方法外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本局。

第七條 本市各公安及區政人員，如在該管區內發現傳染病人或疑似患者，應勸導赴傳染病院診治或通知該管區內衛生所或報告本局。

第八條 本局或各區衛生所接得通報後，應立即派員診視並調查來源及實施適宜之處置。

第九條 傳染病人不聽勸告送醫院診治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十條 曾與傳染病人接觸之親友，認爲已經有傳染之疑似者，得予以留驗或隔離及預防接種。

第十一條 傳染病人之排泄物及其衣服用具，應隨時消毒，必要時得焚燬之。

第十二條 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並應予二十四小時以內殮埋之，其深度須深入地面一公尺。

第十三條 傳染病流行時，得設立檢疫機構。

第十四條 傳染病流行時得斟酌情形禁止集會，演劇或其他集會活動並得停止疫區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五條、違反本辦法第五及第六兩條之規定者，得分別情形罰鍰或停業之處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武漢市人民政府衛生局

對霍亂疫苗預防注射的指示

爲預防霍亂之發生而在實行各種衛生設施之同時，進行霍亂疫苗注射，現有疫苗數尚不足普遍注射，所以各站各隊應有重點按職業性質之不同，感染可能性之大小，而分別先後注射。爲了使注射進行順利，特提出以下應注意的事項：

(一) 應先注射之對象：

1. 上下水道工人、清掃夫、運輸垃圾之車夫。
2. 水上鐵路之工人其他流動性的工人。
3. 傳染病院之醫務工作者。
4. 監獄內之犯人。
5. 貧苦市民尤其是在窩棚內或街頭居住之生活程度很低之居民。
6. 重要的國家企業、公廠內的工人。
7. 一切食品工業及公共食堂有關係的工人。
8. 機關團體學校公教人員及學生。

(二) 霍亂疫苗注射之禁忌症：

1. 一切急性疾病。

2. 腎臟病，糖尿病，肺結核，心臟機能代償作用失調者，身體過於羸瘦者。

3. 先天發育積端不良者。

4. 五個月以上之孕婦及授乳之母體。

(三) 霍亂疫苗之注射用量，現發之疫苗為濃縮疫苗因此注射量（只一次注射）

1. 成人用量0.5C.C.

2. 小兒

A 一歲以下之小兒不可注射此疫苗

B 一歲至五歲之小兒注射量為成人量之 1—3

C 五歲至十歲小兒注射量為成人量之 1—2

D 十歲至十五歲之幼童注射量為成人量之 2—3

(四) 注射後之反應

注射後可能發生局部及全身之反映，全身反應，如感覺不舒服全身無力頭痛體溫稍上昇及消化系統之症者，局部反應注射部位稍紅腫疼等現象，這種反應一兩天就消失的，如有較嚴重反應時，應臥床休息等，這些情況應於注射後向被注射者說明以免恐懼。

(五) 登記卡為檢查注射疫苗之效果，必須於每注射一人後將其登記在個人的專門登記

表上，按衛生科規定之彙報時間填送登記表以備統計。

(六) 不能使用之疫苗不宜注射

1. 盛疫苗之容器破碎者
2. 與一般情形不同者如內中有雪片狀物質及其他異物等
3. 已經過期者

以上注意事項，希各隊各站之參與注射者週知，並在進行注射前協同當地當地的政權負責人及公安責任人有計劃有組織的進行。

此致

醫院院長

江口檢疫所檢疫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總發 統衛字第

統通令
日

第一條：凡武漢地區外來船舶，不論防疫時間或平時，均須由檢疫所同公安機關檢疫之後，方准進港。

第二條：凡外來船舶近港時均須懸掛黃旗，表示請求檢疫。

第三條：指定江漢關碼頭為平時檢疫江口。

第四條：在防疫期間封閉之江口及陸地，絕對禁止通行。

第五條：在防疫期間指定暫時開放之江口及陸地，得施行嚴格之警政管制與檢疫。

第六條：在防疫期間凡指定開放之江口，除平時之檢疫人員和普通設備外，須有隔離港，隔離所及登陸港，嚴加劃分。

第七條：在防疫期間，凡欲駛入本地區的船舶，一律先入隔離港，實行隔離檢疫及消毒，到期給證方可駛入港。隔離日期根據法定傳染病預防條例細則實行。

第八條：在防疫期間，旅客收容於隔離所，實行隔離預防注射給證後方准自由行動。

第九條：在防疫期間，必要之貨物須待隔離期滿，消毒完畢方准駛入登陸港卸下，如有重大傳染情節時另行處理。

第十條：在防疫期間船隻進入檢疫港，須遠離江岸許可進岸者，須撤除船纜吊梯等物，在繫纜上應有防鼠之設備。

第十一條：隔離所除由醫士嚴加看守，禁止被隔離人員出入外并須勵行消毒。

第十二條：隔離人員之伙食，由隔離所負責統一籌劃，禁止自由出入買食物，食具須置

於一定地點嚴加消毒。

第十三條：非從事防疫人員，嚴禁出入檢疫港所。

第十四條：違犯本辦法者，由公安機關協助取締酌情罰款。

第十五條：本辦自公佈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江口檢疫所組織：

責任者一，醫生一，防疫員四，化驗員一，司藥一，事務員一，共九名組成。

人員籌備以傳染病院為基礎，物資、藥品、器械以僑長江檢疫所物資及傳染病院貯存試驗所器械為基礎，衛生科發給一部份藥材。

武漢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通知

一九四九年
六月廿八日

字第

號

本市自解放後，各分局之清潔隊對於清潔工作極為鬆懈，各街里巷垃圾堆積甚多，溝渠多有淤塞，污水外溢，陽光蒸發臭氣逼人，實屬有碍市容；茲特規定如下：

1. 各街里巷，堆積之垃圾，應從速清除并限於短期完成。
2. 各街里巷溝渠應行檢查，進行疏導排除污水。
3. 在陰（陽）溝取出之臭泥，應隨淘隨運，不得久置路面。
4. 清潔伙及居民不得將渣滓掃入溝內。
5. 居民及專業倒便桶者，嚴禁任意傾倒垃圾糞便於溝渠內。
6. 今後應經常檢查保持清潔切實執行。

局長 朱滌新
副局長 謝滋羣

武漢市公安總局通告

一九四九年
七月十三日

查各種馬車（貿易、自備、軍用）行經市區各街道馬路，遺留馬糞甚多，一俟乾燥，車馬經過即飛揚空中，行人吸入亟易傳染疾病；實屬有碍公共衛生並亦破壞市容，為經常保持街面清潔，防止疫病流行，特作如下決定：

一、各種馬車仍應照過去規定之行駛路線：

1. 從橋口經中山大道，六渡橋直達大智路。

2. 從羅斯福街公安街轉中山大道到達三元里。

3. 從府東二路出單洞門，經中正大道到達中山公園，行駛軍用馬車急需運輸彈藥，軍糧者不在此限，但亦必須遵照交通秩序行走。

二、各種馬車（貿易、自備以及常駐之軍用馬車）應於每一馬之臀部設置兜糞袋一個，以防隨地遺留馬糞，妨碍清潔衛生。

三、各種人力車、馬車不行駛時須停在停車場，不得放於馬路及亂放於人行道上影響交通。

四、各所屬交通警當切實檢查執行，凡不遵照執行故意違法破壞公共衛生者，當扣送各該分局和公安總局處理，在完成任務中並望各部隊糾察隊同志協助執行是荷。

局長朱滌新 副局長侯政 謝滋羣

武漢市人民政府佈告

建字第三號

查漢口、漢陽、武昌公私建築，近多自由起造，漫無系統，妨碍都市規劃，影響將來發展，亟應嚴加管理，爲此特規定辦法如下：

一、公私建築物之修建，均應由包工人出具圖樣及建築計劃，申報本府建設局審查核准，給修建執照後，方准動工。

二、爲避免妨碍交通與減少火災，在環城馬路各大道以內及市區大街上，不准搭蓋樹皮、蘆蓆、板壁等容易着火之房屋及有碍交通之房屋。

三、在解放前后無照所建房屋，侵佔道路建築線者，限自佈告之日起，設法限期搬移。其未侵佔道路建築線者，不論已否竣工，應一律向本府建設局申明補辦請照手續。如建築不合者，應即照建設局審核改正。

四、在公有基地上建築房屋，未取得租賃權者，應一月內向財政局補辦租賃手續，否則以侵佔公產送交人民法院處理。

五、裝設下水道、電桿、水管或地下電綫，必須破壞車道或人行道者，均應事先申請本府或武昌辦事處許可，方准興工；并應於裝置完竣後，將原有建築物被損壞部份，

統照原樣修復，申報勘驗。

六、駁岸碼頭、防水牆、堤閘、橋樑等不得破壞，防水牆、堤閘等原有填土不得任意取用。

七、沿江架設木質碼頭，應繪具圖樣計劃，申請建設局審查，核准后才能架設。

八、市區繪製廣告或豎立廣告牌，應先申請公安局許可，方准設置。

以上八項除令所屬嚴格執行外，合亟布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日

市長 吳德峯

副市長 周季方

張執一

武漢市軍管會 物資接管部 房產管理處公告

第二號

查湖北省原有之公產，業經本處接收完畢，為確定租權起見，特定於本月二十七日，開徵五六兩個月之房地租金；並同時附徵四月以前之陳欠，求得公平合理，希各租戶接到通知後，立即向指定之代收機關，將應繳租額如數繳納，以便確定今後繼續租權利，幸勿自誤為要，此告。

附：繳款須知。

一、繳款手續：攜帶本處所發之通知單及附發原湖北省公產經理處之二連單，向指定之銀行或辦事處繳款，銀行或辦事處收款後，在收據聯上加蓋圖記，發還繳款人以作憑證。

二、繳款時間：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如逾期不繳，即作自動放棄租權論。本處則按未繳各戶之房地，另行招租，並得續追其欠款。

三、一律征收人民幣，任何銀元銅幣一概拒絕。

附：繳款地點及代收機關

漢口 江漢路 中國人民銀行漢口市行

勝利街 中國人民銀行辦事處

漢正街 中國人民銀行辦事處

武昌 中正路 中國人民銀行

處長 方坤

副處長 陳練昇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武漢市人民政府地政局公告

一九四九年
月 日

地字第 一 號

查三十八年度地價稅行將開徵，爲求負担之公平與合理保證地權起見，查有業主地
址遷移變更及產權不明或有糾紛之各業戶，應逕到本局及本局之派遣機關辦理申請手續
，以利工作進行，茲將應辦事項列后：一、凡業主之地址遷移，變更而未申報者，應即
日到本局及本局之派遣機關辦理更正手續。二、凡業主已他往者，應由其代管人代爲申
報，而無代管人者則由房地使用人負責申報備案。三、如地權發生糾紛尙未解決者，應
由原納稅人負責申請備案，待候處理。四、凡未曾登記及隱匿未報之宅地、農地、湖地
等，應從速補辦登記手續，否則一經查出以隱匿地產論處。五、凡敵僞及戰犯之房地產
者，而未經查出接管者應由其使用人據實呈報，否則一經查出以隱匿敵僞戰犯資產懲
辦，以上各項仰有關各業戶遵辦爲要。

武漢市軍管會郵政處通告

第一號

凡在武漢解放前，由舊郵局核發之各類新聞紙登記執照，應自通告之日起，統行作廢。如以前各報紙或雜誌仍在繼續發行，應重新登記。新出版各報或雜誌，亦應向本處辦理聲請登記手續，茲將登記辦法列後：一、聲請登記者，須先向本管總務股索取空白「新聞紙類登記聲請書」二份。二、應將聲請書上填註事項詳細填列，並加蓋鋪保。三、檢附發刊樣張二份。四、繳驗武漢市軍管會或文效接管部核准發刊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九日 處長申修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令

郵字第一號

令本會所屬各機關及郵政局

爲加強武漢市及湖北省各地區人民郵政建設，便利軍民郵遞，特決定自六月四日起，武漢市及湖北省地區實行郵資制度。無論軍、民、機關、公、私團體，交寄郵件均須照章納費，仰本管各機關及郵政局均遵照執行并保證郵資制度貫徹實行爲要。此令

主任 譚政

副主任 陶鑾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三日

武漢區長市話暫行收費辦法

- 一、長途電話分爲尋常，加急兩種，軍、政機關所發長話，照尋常叫人價目計費，並爲提前接轉，話費於月終計算以全價收費。
- 二、市內電話：月租費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是住宅用戶、乙種是有營業性質機關、團體及商號用戶，丙種是無營業性質機關、團體用戶。
- 三、丙種電話月租費漢口區總機 4950元，桌機 5250元。武昌區總機 4050元，桌機 4800元。
- 四、如在基本營業區域外，用戶每半公里，每月應加收界外維持費 1000元。
- 五、專綫月租費以每對綫路距離長度計算，第一半公里 3000元，第二半公里起每半公里 1000元，水綫月租費照專綫月租費數目五倍計算。
- 六、本市軍、政、機關市內電話月租費、界外維持費、專綫月租費均暫以半價收費。
- 七、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起實行。

武漢市交通接管部電訊處通告

第二號

六月十四日

武漢電信局自動電話號碼除在解放前已按裝之各用戶外，目前所餘號碼無幾，且話機短缺，近來各機關部隊及人民，要求增設電話者頗多，致使難以適應要求，茲奉軍事管制委員會指示：關於自動電話使用問題，暫做以下規定：

一、除機關部隊的主要負責首長，准予按設一部外，其他不得要求電信局增設自動電話。

二、凡屬電信局按裝之話機，若部隊機關轉移時，應即通知本處派人收回話機，各機關部隊按裝之電話，自六月一日起，一律按電信局通告中所規定費額納費。

三、在未擴充機械前，暫停增設商用電話，解放前未經正常手續按裝之電話，由電信局撤銷，其機號已按裝之商用電話，各用戶如為有欠合理，須加整頓者，亦望告知本處，以便核辦，特此通告。

四
金

融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佈告

佈字第二號

查國民黨反動政府曾以濫發偽金圓券、掠奪人民財富，支持反革命戰爭；發行以來通貨膨脹，幣值暴跌，物價飛騰，使廣大人民遭受極大損失，以致工商凋敝，四民交困。當此中國人民解放軍勝利進軍之際，本市業已全部獲得解放，爲了穩定金融，暢流物資，恢復生產，發展經濟，繁榮市場，特遵照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在本市發行人民銀行鈔票，並規定左列辦法：

一、中國人民銀行鈔票爲全解放區統一流通之合法貨幣，自佈告之日起，凡完糧、納稅、公私交易必須使用人民幣，如有拒用者均以破壞金融論罪。

二、自佈告之日起，所有一切賬務、票據、契約及貨物標價等均以人民幣爲計算單位。

三、爲了建立單一貨幣制，便利市場交易，已經中原臨時人民政府決定中州農民銀行鈔票不在本市流通，凡外地持有中鈔之商民來本市採購者，可在當地銀行匯兌或兌換人民幣。

以上規定仰我全市軍民人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主任 譚政

副主任 陶鑄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佈告

佈字第五號

查偽金圓券在本市解放以前，因其急劇貶值，信用毫無，已為人民所拒用，直若廢紙。本會第一號佈告，業經規定中國人民銀行鈔票為解放區統一流通之合法貨幣，今特明令宣佈：自即日起偽金圓券即為非法貨幣，一律禁止流通。違者法辦！而過去凡以偽金圓券為記載單位之公私間，以及私人互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便於清理結算起見，均按照偽金圓券十萬圓折合人民幣一圓為換算標準。

至於尚持有大宗偽金圓券者，則准許持向本市中國人民銀行漢口分行、各支行及各辦事處申請登記，開給敵幣摺帶證，運出解放區境外，換回物資。仰我軍民人等一體週知，切實遵行為要；此佈

主任 譚政

副主任 陶鑾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四日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知

一九四九年
五月廿七日

第九號

爲穩定物價，提高幣值，特決定我黨政軍羣各機關團體及人員，無論公私，一律不准在市場上使用銀元，更不准作銀元投機，同時，非急需用品，亦應少購或不購，以免市場上貨幣充斥。此決定務希在各種會議上作動員，使全體同志切實執行。

主任 譚政

副主任 陶鑾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命令

民國三十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查以人民票爲本位幣，早經明令公佈在案，一切稅收以及公營事業與公營企業必須以人民票計價，仰各稅務機關，公營事業與公營企業，自即日起，一律用人民票計價，不得以銀元計價，更不得再收銀元，違者受紀律處分。除令工商界遵照執行，並隨時派員檢查外，特行命令仰各遵照嚴務執行。

此令

主 任 譚 政
副 主 任 陶 鑾

武漢市軍事管制會會員通令

第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第二號

爲了集中力量打擊銀元，各部門現存或接管之銀元生金銀，須於通知後五日內，一律交中國人民銀行華中區行，銀行按買進市價（不按牌價以示優待），折合付給人民幣，或折實作爲存款。如有違抗不交或私自使用銀元者，需受紀律處分，特此通令。

主任 譚政

副主任 陶鑄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知

一九四九年
六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號

- (一) 自京滬展開拒用銀元運動以來，物價逐日下降，武漢亦受影響，而我們目前又正進行禁用銀元，打擊銀元黑市，估計物價會更加下跌，為配合禁用銀元穩定物價這一運動，特要求各部在此期間暫時緊縮開支，一切不急需要者盡力不要支付。
- (二) 為了少發人民幣，決定各企業部門與各機關，發放薪資中，發給每人四十斤麵食。

特此通知

主任 譚政
副主任 陶鑄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湖北省人民政府 聯合佈告 銀聯字第一號

武漢三鎮與湖北省境內，在解放後，雖曾有人民幣為全解放區法定之統一貨幣之規定，但因顧念解放前民間存在着銀元交易之實際情況，故尚未頒佈禁止銀元流通和取締銀元買賣之明令，致形成人民幣與銀元之混合市場。而投機取巧搗亂破壞之匪特和奸商，遂利用此種情況，大肆活動，任意操縱銀元黑市，打擊人民幣信用，遂使銀元黑市畸漲，物價日益高昂，工人、市民、公教人員生活毫無保障，終日感受物價上漲之威脅，人心惶惶，秩序不安；加一般正當之工商業家，亦因銀元黑市之作祟，致使資金週轉困難，影響正當利潤之取得。至於鄉村農民所賴以換取工業品之糧棉，一經輸入城市，亦因匪特與奸商之搗亂市場與破壞金鎊，而蒙受重大損失，致使城鄉交易，日益減退。綜此數端，足證銀元，及其投機取巧者之搗亂市場，影響物價，破壞人民幣信用，危害人民生活，阻礙生產發展與經濟繁榮，確屬罪大惡極，人人痛恨。武漢三鎮為華中經濟中心，遭此禍害，尤為慘烈。故近日來有武漢各界人民熱烈之拒用銀元運動，並要求政府迅即禁止銀元流通與取締銀元投機。本會本府為採納民意，保障廣大人民之生活利益，故特明令如下：

(一)自佈告之日起，金銀只准保存，不准流通，更不准從事金銀投機。人民幣為

全解放區唯一之法定統一貨幣，一切公私會計、交易計價、納稅、匯兌、債務往來，均必須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違者法辦。

(二) 中州幣除武漢及本省長江以南地區外，本省長江以北各縣一律通用；其與人民幣之比值為三比一。如需要至武漢及長江以南採購貨物者，則可持中州幣至當地人民幣行及其代辦所兌換人民幣。

(三) 既往之債務關係及契約票據等，以銀元為計算單位者，一律按當地銀元牌價折合人民幣；違者法律不予保障，對方可以拒絕承認與償還。

(四) 銅元、銀幣，一律與銀元同時禁用；銅分子亦不准以角分計價使用，可暫允當作人民幣輔幣流通（辦法由銀行規定公佈）。至銅元銀幣收兌辦法，由人民銀行另行公佈。

(五) 為嚴格禁止金銀流通與金銀投機。特制定『金銀管理暫行辦法』附後，自佈告之日起，即行實施。

凡軍民人等對違反以上各項規定之現行犯，均有檢舉、告發、查獲之權，但處理權屬縣及市級以上政府。在武漢三鎮內，特責成警備部隊、糾察隊、公安局、派隊巡邏檢查，並特派持有軍事管制委員會證件之金融糾察隊，從事秘密查訪，以制不法之徒。違反上述規定者，一經查覺，當分別輕重，予以警告、貶價收兌、扣押、沒收，或嚴厲懲處。本會本府為保障廣大人民之生產利益，掃除生產建設之障礙，對估量不悛膽敢玩忽

法令之歹徒，言出法隨，毫不寬貸。希軍民人等，一體知照遵行，切勿以身試法，切切此佈。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主任 譚 政

副主任 陶 鑄

湖北省人民政府 主席 李先念

副主席 聶鴻鈞

王任重

六月二十二日

(附) 武漢市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穩定金融，平抑物價，安定人民生活，扶植正當工商業之發展，特制定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銀，係指銀幣、金塊、金葉、金條、金砂、銀塊、銀條、元寶、金銀質首飾、及其他雜質金銀而言。以下簡稱金銀。

第三條 除經軍管會、省政府批准特許出境者外，嚴禁一切金銀運出解放區。在解

放區內，允許人民儲存，並允許向人民銀行按牌價兌換人民幣；但不得用以計價、行使流通與私相買賣。

第四條 人民儲存之金銀，如在解放區內遷移必須攜帶者，應申請區級或區以上政府開給攜帶證。申請書必須具明攜帶人姓名、住址、所帶金銀種類數量及攜帶理由、經往地點、時間等。

第五條 自其他解放區攜帶金銀途經本省本市者，應有原地區以上政府之證明，或於入境時向當地人民政府自報，並於入境及出境時，送交邊境之中國人民銀行查驗放行。自解放區外攜帶入境者，應於入境時向當地區級以上政府或對外貿易管理機關登記，申請發給攜帶證後，始准入境；但出口物資准許換回之金銀，有貿易局或工商局之證件者，得免除此項手續。

第六條 屬於人民自行佩帶之金首飾不超過一市兩、銀首飾不超過四市兩、及私人用作饋贈之銀盾銀器皿不超過二十市兩者，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凡自願出售金銀時，須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委託機關按牌價兌換本幣。凡醫學工業，或其他正當用途，需要購用金銀原料者，得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酌情售給。

第八條 金銀飾品業，除出售製成品外，不得私相買賣金銀。如需收兌金銀飾品，則須經縣以上銀行批准，並應將所存材料，成品及每日成交情況，呈報當地中國人民銀

行。

第九條 凡違犯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 在本區內攜帶金銀而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價使用者，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牌價貶低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收免之。但經證明確係不明本辦法者，得酌情按牌價兌換之。

(二) 證明確係走私資敵者，全部沒收，其情節重大者，除沒收其金銀外，并以擾亂金融論處。在口岸緝私線上查獲者，以走私論。

(三) 私相買賣者，分別情況予以貶價兌換或沒收其一部分或全部之處分。如屬屢犯或情節重大者，除全部沒收外，并科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或嚴厲之懲處。凡違犯本條規定各項，由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處理之。

第十條 凡本省市省以外之商民進入本市者經證明確因不明本辦法而攜帶金銀并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價使用，或私相買賣情節輕微者，得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照牌價收免，但走私資敵，或私相買賣情節重大者，仍將按本辦法第九條二、三兩項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軍民人等對以上各項現行犯，均有檢舉、告發、查獲之權，但處理權屬縣及市級以上政府。

第十二條 政府處理上述案件時，得以沒收折價百分之十，或貶價差額百分之三

十，提出對查報人員給予獎勵。報告人應得獎金十分之六，查獲人應得十分之四。如無報告人，全歸查獲人。軍政民工作人員每人每次得獎，不得超過四千元。工商銀行稅務工作人員每人每次得獎不得超過二千元。或酌情給以名譽獎。

第十三條 凡經政府貶價兌換或沒收者，均給正式憑據。如有假藉本辦法進行勒索敲詐者，允許人民控告，政府當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過去省內各區所頒佈有關金銀管理辦法即行廢止。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物資接管部金融處通令

融字 第 二 號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金銀管理暫行辦法業已公佈，本市金融飾品業應即依法向本處登記，並將每日成交情況於次日上午報告本處。關於登記及報告表式，已由本處訓令武漢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依式轉發，凡本市各金號銀樓及金銀作坊統限拾日內（六月二十八日——七月七日）照式填報，逕送本處，逾期不報者，作為自動停業。又各金銀飾品業未經本處核准，不得私自買賣金銀及收購飾品，每筆交易均須登載賬冊並開給顧客發票；詳載數量、價格及成交日期，以便查核。出售金飾准於按人民銀行牌價外，酌加利潤及加工費，但利潤及加工費最多不能超過牌價百分之十五，以上各項規定如有違犯者即依金銀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處分。統希遵照為要。（不另行文）

處 長 陳希愈

副處長 何幼琦

武子文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物資接管部金融處訓令

融字第九六號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

令漢口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錢

查本區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業經公佈施行，各私營行莊財務經營，自應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為加強管理并宏實效起見，茲另行規定私營行莊業務，應行遵守事項十項如左：

- 一、行莊承做各種放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以資信守而利查核。
- 二、行莊帳冊上對於顧客之記載，務須使用本名并註明其地址，其屬於領用支票之客戶，并應取具殷實保證、介紹始准開戶。
- 三、行莊對於客戶託收介進之票據，除即期滙票、滙款收據及保付支票可准予抵用外，其餘票據非經收妥後，不得予以抵現。
- 四、行莊所為客戶支票之保付，不得為存款額外或透支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支票

，經保付後并應即時將所保付之數額轉入保付支票科目，不得隱匿其關於保付支票，簽字人應以各該行莊對外有權簽字人為限。

五、私營行莊間，除為調劑頭寸准予相互拆借款項外，不得開戶往來以杜流弊。為便利行莊間款項之收介起見，凡屬於行莊間拆借款項除借款行莊准予使用借款憑證外，拆款行莊得以拆款憑證用作支付。屬於同業間掉現及介付滙款者，准分別使用掉現憑證及滙款憑證，以上三項憑證於開發時均應於「應付款項」科目內，另設不同處理并准視同交換票據提出交換。

六、行莊承做票據貼現該項票據之簽發，應基於合法商業行為并應以提供合法交易行為證件為必要附件，凡不合於上項規定者應拒絕貼現。

七、行莊使用轉帳申請書，應限在行莊票據交換時間以後作為同業間彼此劃撥頭寸之用，不得於票據交換時間以前開發及作其他用途之支付工具。

八、行莊會計處理應根據交易事實，逐筆據實記入規定帳冊，凡滙兌業務屬於套滙性質者，應將滙出及買滙之事實分別以「滙出滙款」及「買入滙款」兩科目列入正式帳冊交割清楚後，并應及時轉帳沖銷不得隱不記帳，上項套滙業務所收支之手續費，均應按照實際收支數目分別列入「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支出」兩科目內，不得僅列差額。至一般交易屬於轉帳者，即應以轉帳方式記載，不得視同現金交易處理。又關於行莊收進之客戶託收介進其他行莊之票據，應備置外票登記簿內，分日

期進帳客戶名稱付款，行莊出票入票據種類票據號碼、金額等摺詳實記載，以備查核。

九、行莊重要職員不得兼為普通商號公司之重要職員。

十、行莊承做質押、放款，其所受質押品應依照規定設定質押權，不得承做以商號出具之存貨便條等作為質押品之放款。

以上十項應即轉飭所屬會員銀行錢莊切實遵照，不得違誤致干究辦。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拆款憑證、掉現憑證、滙款憑證式樣各一份，并仰轉發遵照。

此令！

附件一：「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
四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爲穩定金融、扶植生產、保障社會正常信用，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私營銀錢業係指私人資本經營的商業銀行、銀號、錢莊而言。

第三條：本府授權各地中國人民銀行爲銀錢業之管理檢查機關，協助各級政府執行管理銀錢業事宜。

第四條：私營銀錢業以經營下列業務爲限：一、收受各種存款，二、辦理各種放款及票據貼現，三、釋放區域內匯兌及押匯，四、經中國人民銀行特許之區外及國外匯兌，五、票據承兌，六、代收收付款項，七、工礦業投資，八、保管貴重物品。

凡經營上列一至六項業務之一不稱銀錢業者，均視同銀錢業。但依合作社條例設立之信用合作事業，不受本辦法限制。

第五條：除銀錢業外，其他公司行號均不得經營存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違者除令其停業外，並以擾亂金融論處。

第六條：銀錢業之財物經營，不得有下列行爲：一、爲公私商號或其他銀錢業之股東（工礦業投資除外），二、收買或承押本行莊之股票，三、購置非營業所必須之不動產，四、兼營商業團集貨物或代客買賣，五、設立副賬或作不確實之記載，六、簽發本票，七、收受一切軍政團體機關及公營企業之存款，八、金融、外國貨幣之買賣抵押放

款，九、代人出面保有財物，十、其他未經批准之行爲。

第七條：凡欲經營銀錢業者，應於事先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項，呈請當地政府轉呈本府核准登記後，方得營業：一、名稱，二、組織及地址，三、資本總額，四、業務範圍及營業計劃，五、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六、發起人或經理人姓名籍貫簡歷。開業後補報股東名冊及董監事經理姓名簡歷。

凡在本辦法公佈前已經營業的銀行、銀號、錢莊均須遵照本條規定重新登記呈請核准。

第八條：銀錢業資本之最低數額（以中國人民銀行鈔票計）依其營業地點之不同規定爲：一、銀行：二〇〇〇萬至五〇〇〇萬元，二、銀號、錢莊：三〇〇萬至六〇〇萬元。

第九條：銀錢業之資本金中，現金或經當地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財產至少須佔資本總額十分之七，營業用器具房地產最多不得超過十分之三，其價值超過者，仍按十分之三計值。

第十條：凡依本辦法設立之銀錢業，其資本金須全部認足，並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之一，經查驗屬實後，由本府發給營業登記證始准營業，其不足之資金，限開業後兩個月內補足。

第十一條：凡在本辦法公佈前已經營業的銀錢業，其資本額不足本辦法所定數目者

，限於本辦法公佈後兩個月內補足之。

第十二條：銀錢業股票應填寫真實姓名，不得用化名或堂號。

第十三條：銀錢業於開始營業時，應將本府所給營業登記證記載各款於其所在地公告之。

第十四條：銀錢業之資金運用，應限於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生產事業及主要日用品之運銷事業，且合法正當經營本業，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或持有營業執照者。

第十五條：銀錢業信用放款總數，不得超過存款總數之半。

第十六條：銀錢業所收存款應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當地中國人民銀行，由該行按同業期存款利率計息。其準備金數並以下列比率就每週存款平均餘額調整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十七條：銀錢業對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例如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銀錢業之存放利率，由銀錢業公會視當地市場情況擬訂，呈請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核定之。

第十九條：銀錢業對簽發支票人應負審查之責，如遇有簽發空頭支票情事，各行莊應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檢舉之。

第二十條：凡已經核准登記設立之銀錢業，欲停止營業，改隸分支行莊或變更名稱等

組織及合併與增減資本者，須說明理由，呈請當地政府轉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銀錢業不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經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停止票據交換者，本府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理。如發生破產或因他故不能繼續營業時應開列事由，呈報當地政府經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檢查屬實，經當地行署（省或市府）批准並轉報本府備案，方准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銀錢業應按期造送下列營業報告表，呈送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查核：一、各種存款放款週報表。二、每月終造報營業報告表及各項科目明細表。三、營業年度終了造報：甲、營業實際報告表，乙、資產負債表，丙、損益計算書，丁、財產目錄，戊、盈餘分配表。在必要時，中國人民銀行得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情形，財產狀況及賬簿，並得隨時指定編造有關表報。

第二十三條：銀錢業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爲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置：一、警告，二、處以罰金，三、令其撤換重要職員，四、停止票據交換，五、停止營業。有關刑事部分者交由司法機關處理。以上一、二、三、四、得由人民銀行處理後報當地政府轉報本府備案，第五項須報本府批准後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外國銀行及儲蓄銀行，信託銀行的登記管理辦法另定之。但在該辦法未公佈前，均以本辦法施行。凡私營銀錢業附設信託、儲蓄部者，須事先呈報核准。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過去各地政府規定之有關銀錢業之暫行辦法，即行廢止。

附件二：華中區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公佈之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簡稱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管理辦法第四條一項所稱各種存款。係指存入之現金及當地通用之票據而言。其種類包括行莊通用的各項存款科目。

第三條 管理辦法第四條二項所稱各種放款係指抵押放款、抵押透支、信用放款、信用透支而言。

第四條 管理辦法第四條五項所稱之票據，係指由合法商業行為產生并能提供證件之信用憑證而言。

第五條 凡因辦理押匯及抵押放款等業務上之需要，已有倉庫設備，而需經營其業務者，應備文說明經營範圍、種類，呈請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後方得經營。

第六條 凡因市場需要，在不違犯管理辦法規定之精神下，而需經營商民委託房地產或其他信託業務者，須事先呈經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後方得經營。

第七條 凡銀錢業得投資於交通公用事業，但須事先呈經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核准。

第八條 凡在管理辦法公佈前已經營業之銀錢業，其業務範圍有與管理辦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自管理辦法公佈之日起。立即停止經營該項業務進行清理，並具

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

第九條

銀錢業之資本額，依各地經濟情況之不同，分別規定為

1. 第一等（武漢市） 銀行 本幣八千萬元

錢莊 本幣三千萬元至四千萬

2. 第二等（包括長沙南昌開封鄭州衡陽等地）

銀行 本幣二千萬元至五千萬元

錢莊 本幣一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

3. 第三等（包括許昌九江常德等地）

銀行 本幣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

錢莊 本幣三百萬元至六百萬元

以上各級資本額，均係指總行總莊而言。至總行總莊所在地已解散而非在本區以內者，其設在本區內每一分支行處照當地資本額五分之三計算；其總行莊在本區以內者，照當地資本額五分之一計算；其總行莊在非解放區者，照當地資本額二分之一計算。

第十條 凡已依照私營銀錢業申請登記審查辦法由本會核准營業之銀錢業其資本金或

營運資金應依照本會規定其不足額者並須於核准營業後兩個月內補足之。

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所稱經營地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財產，係指經核准在本區流

通之有價證券、專門出租之保險箱、及倉庫部份設置而言。但此項認可之財

產其數量最多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十分之二，即現金至少須佔資本總額半數以上。

第十二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所稱營業用器具、房地產，及置當地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財產，其估價按市價七折計算。

第十三條 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所稱存款總數係指前一日各項存款之餘額並包括聯行往來同業折借之貸差及損益軋差資本在內。

第十四條 銀錢業每日滙款總額應分別地點及滙出滙入數額於次日上午表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查核。

第十五條 管理辦法第一項所稱之各種存款放款報表應每旬造報一次並限於次旬之第二日以前造報之。

第十六條 銀錢業依照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勒令停業或自行停業者應將其營業執照繳送當地中國人民銀行。

第十七條 凡按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准停業之銀錢業，於停業後應繼續在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之下進行清理。其存款清理之次序，首為儲蓄存款，次為工、農、學生及撥薪金生活之公教人員等的小額存額，再次為其他大額存款。清理結果并應於當地主要報紙公佈之。

第十八條 銀錢業除應忠實遵守管理辦法各條之規定外，并負協助當地政府及中國人民

第十九條

銀行檢舉違反管理辦法之私營銀行、銀號、錢莊、公司、商號、及隨時提供有關貨幣金融情況之責。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附件三：行莊違反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規定行爲處

罰標準

(對外不公佈)

- 一、行莊經營本辦法所核准業務種類以外之業務者，得處以罰金或勒令其撤銷重要職員，其情節重大者并得報請停止其營業。
- 二、行莊帳冊表報有故爲不確實之記載，或另立副帳暗戶者，得勒令其撤換重要職員或停止其票據交換，其情節重大者，并報請停止其營業有關刑事部份者交由司法機關處理。
- 三、行莊資金運用不合於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罰金或勒令其撤換重要職員，如查明係虛捏商號套用資金非法運用者，則按第二條之標準核處。
- 四、行莊承做以金銀外幣爲抵押之放款，經查明并無別情者，除對作抵押品之金銀外幣分別情況予以貶價兌換或沒收之處分外，并得處行莊以罰金或勒令其撤換重要職員。
- 五、行莊付現準備金不足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比例者，得予警告勒令調整或處以罰金。

- 六、依照本辦法十九條之規定，行莊應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檢舉發空頭支票之責，其有隱匿或故意以其他理由爲之掩飾者，得予警告或處以罰金。
- 七、行莊之各項放款利率，如超過當地人民銀行核定標準，或巧立名目抬高利率者，應照其溢收利息部份，處以二倍至十倍之罰金。
- 八、行莊業務會計處理屬於一般技術方面之錯誤者，得飭令糾正或予警告。
- 九、行莊信用放款數額，如超過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得予警告勸令調整，或處以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并勒令撤換其重要職員。
- 十、行莊吸收存款，利用其他科目企圖逃繳存款保證準備金，經查明屬實者，除賠息支付部份按第二條規定之標準核處外，并應視其情節輕重，依照其逃繳數額（以定存標準計算），科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之罰金。
- 十一、以上各條如行莊係屢罰不悛者，擬從重議處。

武漢市私營銀錢業調整資本辦法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融字第四三號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精神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審查核准復業之行莊，其原有資本應以規定比例將僑金元券折合本幣，折算後之資本未達規定最低資本額者，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二個月內增達規定標準；在本辦法公布後核准復業者，以核准之日計算。

第三條 行莊實收資本額規定於下：
銀行：本幣八千萬元。

錢莊：本幣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

以上所定資本額係指總行、總莊而言，至總行、總莊所在地已解放而非在本區（華中區）內之分行、分莊，照前項最低資本額五分之三計算，其總行、總莊在本區以內之分行、分莊照前項最低資本額五分之一計算，其總行、總莊在非解放區內之分行、分莊照前項最低資本額二分之一計算。

第四條 行莊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以其本身營業用器具、房地產及經認可之財

產（係指專門出租之保險箱及倉庫部份設置）重行估價，將其增值抵補一部。前項營業用器具、房地產增值之總數，不得超過實收最低資本額十分之三，經認可之財產增值之總數，不得超過十分之二，其價值超過者，仍以規定標準計值。

第五條

前條規定增值之財產，其估價標準均按時價七折計算。

第六條

行莊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部份不得以損益科目處理。

第七條

行莊應於規定辦理增資之日起，一個月內資本金須全部認足并實收資本總額

二分之一，其未收資本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之。

第八條

行莊依前條規定辦理增資手續時，應填具私營銀錢業調整資本報告表（格式另附），一式四份；二份連同增資現金送達中國人民銀行漢口分行查驗，一

份連同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董監事名冊（屬於分行分莊者准予免送）營業章程，重要職員名冊及註冊費、印花稅等，送軍管會金融處，一份自行留存。

第九條

中國人民銀行漢口分行查明資產與資本屬實，并無隱混情事由，原申請行莊

出具切結（格式另附）後，即給驗資證明書并以原送報告表一份，由該分行主管人員簽章連同該項切結及資產負債表、驗資證明書副本等件，隨文送軍管會金融處核辦。

行莊依第七條之規定補足資本總額時，僅分別報告補足之資金數額，至中國

人民銀行漢口分行查驗資本之進行程序，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行莊繳存之增資現金查驗屬實後，准即發還。

第十條 行莊無力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聯合數行莊合併改組。

第十一條 行莊未能依照規定期限辦理增資者，由軍管會金融處撤消復業資格，限期清

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官商合辦之市縣銀行暫行清理辦法

(一) 縣市銀行之清理，應由各該行登報召開股東大會，選派代表組織清理委員會，自行清理。

(二) 所有官股除由人民銀行代表出席外并另由金融處派員負責監督之責。

(三) 清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審查與確定股權之真實性。

2. 清理該行全部資產負債帳務。

3. 償還所有該行全部股本。

(四) 清理委員會組成與清理完畢償還股本時，均須登報公告並通知股票持有人。

(五) 清理及償還股本均得限期辦理完畢，逾期後未發還股本，由人民銀行立戶保管。

(六) 清理資產負債應按下列原則辦理：

1. 流動資產之各科目餘額（包括庫存），按照政府規定人民券與偽金元券比率折算收回或轉帳。

2. 不動產按市價折舊估計後由人民銀行收購，先以官股應得數目抵除不足由人民銀行補現。

3. 有價證券等已無價值之餘額沖轉損益。

4. 負債科目屬於對內轉帳者，全部與原轉來科目或損益科目沖平。

5. 負債科目屬於對外債務者（如有匯款），應照現規面按規定比率發還並通知公告限期清理，逾期由人民銀行保管。其為偽政府機關及戰犯存款應由人民銀行沒收。

(七) 清理完畢之股權之償還辦法依應依下列各原則辦理：

1. 各偽偽政府、軍、政機關名義投資之股應予沒收。

2. 政府公佈為戰犯者應予沒收。

3. 凡在偽黨、政、軍機關任職未經登記取得合法地位前，其股本暫予保留代管。

4. 不能提出股票所載姓名確為本人之真實姓名者應暫保留。

(八) 凡暫保留之各戶股本，應俟該股票執有人提出確切證明，確非偽政府公款或戰犯化名後始能發還。

(九) 發還股本應由領取人覓具股實保證以備必要時追回。

(十) 清理全部債權債務及資產負債後，如債權不足抵償債務以及負債多於資產時，得將全部清理情況及資產負債情形公告後，所有股本按股分攤。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物 資 投 管 部 金 融 處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命令

查四明銀行、中國國貨銀行、廣東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等銀行，均屬官僚資本參與之官商合辦之銀行，其屬於偽國家官僚之職犯之股權應予沒收，作為人民國家所有之官股繼續採用公私合營方式進行業務。茲派何幼琦為軍事特派員，游湘為第一副特派員，陳樹梓為第二副特派員，代表官股股權監督業務執行金融政策並保障私股股權，該行負責人應對軍事特派員負絕對責任。此令

附：(一)特派員與被監督銀行之關係：

1. 特派員只代表官股股權被監督行之一切財產（如為分行者包括其總行在漢之財產）均屬公私合營之銀行即全體股東所共有，特派員不得接收動用與支配。

2. 特派員根據革命政策及官股股權監督業務，對監督行之日常業務內訂訂行政及管理一般的不予干涉。監督之範圍為：

A、業務方針計劃及重要職員之異動須經批准後執行。

B、特派員得以股東資格列席被監督行之各種重要會議。

C、根據監督需要被監督行得向特派員呈送定期的營業報告與表報特派員可隨時派員稽核其賬簿。

3. 根據法令或營業之必要，被監督行可請特派員轉請政府增資或轉請國家銀行代募股金。

4. 被監督行之制度章則組織及人事，除因與新法令抵觸需加修改者外，一般的原封不動，其對解放區內聯行之業務關係可照常恢復。

(二) 特派員與經(副)理之關係：

1. 特派員代行董事長職權，經(副)理原來職權一切制度、章則、人事管理照常由經(副)理負責部份，仍由經(副)理負責處理。(經理因公離漢者保留原權，職由副理代行)由經理人員向特派員負絕對責任。

2. 日常業務損益仍由經(副)理全權負責進行。

主任 譚政

副主任 陶鑄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武漢市私營保險業申請復業登記辦法草案

第一條 私營保險業申請復業登記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營保險業包括產物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之分支公司或其代理處經理處。

第三條 私營保險業在本市經營一年以上，確係組織健全，信譽卓著者得向本會申請復業登記。

第四條 保險業申請復業登記，應具備下列各項文件。

甲、保險公司

1、名稱地址及設立時間。

2、資本總額及業務範圍。

3、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姓名簡歷清冊。

4、股東姓名籍貫住址及認繳股款清冊。

5、最近半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載明現時價值）。

、分支公司及委託代理人。

7、分公司章程及所營各種產物保險之費率表，自留額之限額表，保險契約之

資本條款，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分保情況報告書，營業計劃書，及資金運用方法。

8、原有股份中屬於職犯及官僚資本部份，屬於偽黨政軍機關及四大家族或其可疑者之資本之詳細報告表。

乙、分支公司

1、名稱地址及設立時間。

2、總公司及其他分支公司之所在地。

3、董監事及總公司重要職員姓名簡歷清冊。

4、分支公司負責人姓名簡歷表。

5、總公司及分支公司之業務範圍。

6、總公司章程，最近半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

7、營業計劃書，所營各種產物保險之費率表，自留額之限額表，及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分保情況報告書。

8、總公司核准營業證件或其影本。

丙、保險業之代理處經理處應照分支公司規定備具各項文件外，並應附送代理契約或其影本及代理人執業證件。

代理人為自然人，係以領有執業證書者為限，如為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運

驗公司，代理保險公司，應附送公司章程（信託部章程）財產目錄，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姓名簡歷清冊。

第五條 保險業復業之申請，須於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爲之，經本會核准復業之保險業，由本會於報端公佈之。

第六條 保險業非經本會核准不得復業。

第七條 保險公司之分支公司或代理處經理處申請復業以其總公司或其領導公司所在地在解放區以內，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營業者爲限。

第八條 保險公司之代理處經理處，以與總公司訂有代理契約，有權代簽保單者爲限，不合於上項規定者，不得稱代理處經理處，代理處經理處亦不得用分支公司名義。

第九條 私營保險業在同一地區，以設立一個機構爲限，代理人設立代理處經理處以代理一家保險公司爲限。

第十條 各產物保險公司應按所營產物保險種類分別向中國人民銀行繳納保證金火險二百萬元，水險一百五十萬元，其他險一百五十萬元。

保險公司之分支公司應繳保證金，照前項規定分別按四分之一繳納。

第十一條 保險業代理人，應向中國人民銀行繳納身份保證金二十萬元。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私營保險業應行遵守事項

- 一、保險公司直接承保之各種保險，必須簽發正式保單，
- 二、各種保費應按正式保單上所載之保費數額實足照收。
- 三、保險公司所簽承保契，應負完全責任，切實履行，不得藉故推諉，為穩妥計各公司及經理人應具結送金融處備案。
- 四、保險公司或代理處、經理處應於每月月中及月底將其業務情形列表報核。
- 五、保險公司除經營保險業務外，不得兼營商業、金鈔、證券及其他違法交易。
- 六、不得簽發外幣或銀元保單。
- 七、保險公司不論總公司分支公司或其代理處，經理處，均須具備正式簿籍及有關單據、傳票詳細記載所營業務。
- 八、分支公司或代理處經理處之業務種類，不得超過總公司之業務範圍。
- 九、外商保險公司之一切章程、保單、帳冊、文件均應具備中文印本，如解釋發生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 十、各種產物保險單據所載各項條款，在新法令未頒佈前暫准使用。
- 十一、保險單據，應貼之印花稅票，按財政部公佈之通告辦理。
- 十二、保險業之各項行規，應由同業公會議訂，報由本會審查施行。

十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者予以警告、罰金、停業之處分，如情節重大並送人民法院罰辦。

武漢市物資接管部金融處訓令 軍管會

融字第二十二號
民國一九四九年六月廿七日

令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錢業

查本區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業經公佈施行在案。本市各私營銀錢行莊，以往業務經營，多有設立副帳暗戶，購存貨物及金銀外國貨幣等情事，自與上項辦法之規定不合；惟事屬既往，姑免追究，所有副帳暗戶，應尅即取銷；原購存貨物，應即自行處理，金銀外幣，應即向人民銀行漢口分行登記，需用人民幣時，向人民銀行兌換。以上辦理情形，均應分別據實轉入正帳，不得積涉隱匿，嗣後業務經營，務希遵照前項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再事逾趨，致干法紀。仰即遵照，轉知各會員銀行、莊號、及武昌各銀行、莊號一體遵照爲要。（不另行文）

此令

中國人民銀行漢口分行定期折實儲蓄暫行章程

第一條

宗旨：本行為提倡儉約，獎勵機關團體個人儲蓄，組織社會游資，發展生產，特舉辦定期折實儲蓄存款。

第二條

種類：暫行舉辦下列四種：(一)整存整取，(二)零存整取(三)整存零取(四)存本取息，由存戶自擇。

第三條

計算標準：此項存款以貨幣折成實物存入，到期提取以實物折合貨幣付給，實物以「標準實物單位」計算，一個標準實物單位包括：中機米一市斤，紅綠牡丹牌麵粉一市斤，龍頭細布一市尺，共三種定量物價之總和，其價格以本市貿易公司在長江日報每日公佈之物價為準，存取款項均以前五日之平均物價計算，由本行牌告。

註：

一，實物選擇固定之牌號，日後牌號如有變更、消失，或不是作最普遍性之標準時，本行得重新選定其他品質相近之牌號代替。并予公告。二，度量衡一律採取市斤，市尺，并規定固定之換算方法(如米一石以一百五十市斤計，麵粉一袋以四十市斤計，布一疋以一百市尺計)。

第四條

儲存辦法：

甲 整存整取

一、此項存款，存入時預先約定期限，將款交存本行，由本行發給存單爲憑，到期本息一併提取，其存入數以十個標準實物單位起碼，多者不限。

二、期限最短三個月，最長一年。

三、利率三個月者月息四厘（每多存一月遞加半厘），一年者月息八厘五。

四、提前支取：此項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如有婚喪疾病等情，經本行認可之特殊原因，取得憑証提前支取者，得填具「提前支取聲請書」經核准後，按下列規定付給之：

(一) 所存不滿二個月者，按原存貨幣付給，如物價下落，仍按折實付給，均不計利息。

(二) 存滿三個月以上者，折實付給，利息按原利率減半計算。

五、過期提取：過期不來提取，亦未聲明轉期，十日以內提取時，本息仍以原到期日牌價折算，超過日期，不予計息；過期十日以上仍不提取時，按原到期日牌價折成貨幣轉入暫存，存戶如願轉期續存者，應於到期前通知本行，以憑辦理，過期以後申請轉期者，按當日牌價折算起息，如以函件聲請時，以本行收到函件之日爲準。

乙 零存整取

- 一、此項存款，係零星存入，一次提出的定期儲蓄存款，期限分爲三個月，半年，一年三種，存交期次分爲每半月一次，每一個月一次兩種，由存戶自擇，由本行發給存摺。
- 二、額數：開戶時一個標準實物單位起碼，多者不限，但最後一個月內之存款不得超過已存次數與總額之平均數。
- 三、利率：三個月者月息三厘，半年者五厘，一年者月息八厘，
- 四、中途停存：此項存款如遇中途停存，則仍應到期支取。
- 五、提前支取：如須提前支取者，按整存整取第四項辦法處理。
- 六、到期運交：五日以內交者，按交款日牌價折算，運交逾五日以上者，則視爲間斷一次，補交時，物價上漲，即按補交當日牌價折算，物價下落，則按原定存交日物價折算，其間斷應交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利率三個月者減爲二厘七，半年者減爲四厘五，一年者減爲七厘二。

丙 整存零取

- 一、此項存款，由存戶將本金一次存入本行，發給存摺，以後分次平均提取期滿結息，存額以三十個標準實物單位起碼，多者不限，但應以能平均分取爲準。
- 二、期限：最短六個月，最長一年，支取期分爲一個月一次，二個月一次，三個月一次

- 三種，由存戶自擇，一經確定不得變更，到期不來提取者超過之日期不再計息，日後來取時，按原到期日牌價折算。
- 三、利率：六個月者月息四厘（每多存一月遞加半厘），一年者月息七厘。
- 四、提前支取：如須提前支取其未取部份者，按整存整取第四項辦法處理。

丁 存本取息

- 一、此項存款，其存額以五十個標準實物單位起碼，多者不限，預先約定期限一次存入，由本行發給存摺，每月支息，到期不來支息者，其利息不再複息，取息時仍以原到期日牌價折算，期滿支取本金。
- 二、期限：最短三個月，最長一年。
- 三、利率：三個月者月息四厘（每多存一月遞加半厘），一年者月息八厘五。
- 四、提前支取：此項存款，如遇與整存整取第四項所列情形，亦得經許可後提前支取，惟已支之利息必須扣回，其辦法如下：
- （一）存入不滿三個月者，按原存貨幣付給，利息按原支貨幣扣回，如物價下落，本金仍折實付給，已支利息亦折實扣回。
- （二）存滿三個月以上者，本金折實付給，已支利息亦按折實後減半扣回。

第五條 以赤金，銀元向本行存款者，按本行當日收進金銀牌價售於本行，折實儲存，

支取時不再付金銀。

第六條

開戶：各項存款開戶時，先由存戶開具「折實儲蓄存款開戶申請書」一種，擇定儲蓄種類，寫明戶名（姓名），職業，住址等項，如須憑簽章取款者，並須預留印鑑，以憑驗付。

第七條

儲存：存入款項時，須攜帶存摺來行登記，由本行記賬員及負責人員蓋章，方為有效，如有誤記，請告知本行查明更正，不得自行塗改。

第八條

支取：支取款項時，由存戶攜帶存摺及印鑑，開具取款憑條，由本行經辦人員核驗無誤後，始可照付，未留印鑑者憑摺（單）付給。

第九條

掛失：按照本行各項存款通則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利率規定必要時得隨時更改公告之，惟在更改以前存入者，仍按原定利率計算。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定各種存款之存取日期，如遇星期日及例假日應予推遲。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中國人民銀行漢口分行活期折實儲蓄暫行章程

第一條

宗旨：本行為提倡節約照顧勞動人民，獎勵個人儲蓄便利存取起見，特舉辦活期折實儲蓄存款。

第二條

對象：此項存款以工人，學生及公教人員為限。

第三條

計算標準：此項存款以貨幣折成實物存入，提取時以實物折合貨幣付給，實物以「標準實物單位」計算，一個標準實物單位包括中機米一市斤，紅綠牡丹牌麪粉一市斤龍頭細布一市尺共三種定貨物價之總和，其價格以本市貿易公司在長江日報每日公佈之物價為準，存取款項均以前五日之平均物價計算，由本行逐日牌告。

註：

一、實物選擇固定之牌號，日後牌號如有變更，消失或不是作為普遍性之標準時，本行得重新選定其他品質相近之牌號代替，并予公告。

二、度量衡一律採用市斤市尺，并規定固定之換算方法（如米一石以一百五十市斤計，麵粉一袋以四十市斤計，布一疋以一百市尺計）

第四條

手續：開戶時須備具各該工廠機關學校之正式證明文件，註明每月薪工數額，繳本行查驗，並填具「折實儲蓄存款開戶申請書」寫明戶名（姓名），職業（服務機關），住址，儲蓄金額等項，由本行發給存摺，支取時攜帶存摺，憑摺支

第五條

取，如願憑簽章取款者，并須預留印鑑，支取時攜帶存摺，圖具取款憑條，並簽蓋與原留印鑑相符之簽字和圖章，方可照付。

數額：此項存款，每次以一個標準實物單位起碼，每月存入總額，不得超過該月份薪工所得總數。

第六條

期限：此項存款分爲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三種，在約定期限之內，可隨時存入，次數不限，但每半個月內支取一次爲限，在存款未到期前，每次提取金額不得超過結存餘額之半數，並不得少於一個標準實物單位爲準，到期本息取清。

第七條

利率：一個月者月息二釐八，二個月者月息三釐二，三個月者月息四釐，凡不滿半個月銷戶者，按原存貨幣付給，如物價下落，仍按折實付給，均不計息，半個月以上提前取清者，本金折實付給，不付利息，此項存款每月二十日結算一次，二十日以後之利息，併入下月計算。

第八條

金銀：以赤金銀元向本行儲蓄者，按當日收進金銀牌價售於本行，折實儲蓄，支取時不再付金銀。

第九條

掛失：按照本行各項存款通則辦法。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中國人民銀行漢口分行金銀存兌臨時辦法

〔新華社本市訊〕中國人民銀行漢口市分行頃頒佈舉辦金銀存兌臨時辦法，原文如次：

一、爲適應羣衆要求，照顧金銀持有者之利益，使死物變爲活錢。及切實貫徹金融管理政策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凡持有金銀者，在限期以內得隨時向本行暨本行所屬各支行處，以及中國、交通兩銀行辦理金銀折實儲蓄存款，或照折實牌價兌取人民幣，由顧客自擇。

三、暫定銀元（正洋）每枚折合標準實物單位二點七個，赤金每兩折合標準實物單位一八一個，本行得依情況變化及時調整實物單位之牌價，并於報端公佈之。

四、凡用金銀辦理折實儲蓄存款在五個標準實物單位以下者，准辦活期折實儲蓄存款；如在五千個標準實物單位以上者，限用定期折實儲蓄存款。

五、金銀折實儲蓄存款手續，適用本行所訂定期折實儲蓄存款及活期折實儲蓄存款暫行章程。

六、本辦法規定限期，有效實行，期滿後明令撤銷，限期自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五日止，共三十天。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行得隨時修正之。

五、稅收

武漢市人民政府佈告

財字第一號

查本市解放前，國民黨反動派之稅收苛雜繁重黑暗重重，我人民政府本應根據「發展生產，保證供給，繁榮經濟，公私兼顧」之財政方針加以整理，但以本市甫告解放，稅制之改革尙需時日，茲先規定本市稅收（農業稅除外）暫行辦法如下：

一、國民黨反動政府所徵收之自衛特捐，附加重至原稅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其用途爲支持反革命戰爭，着即廢止。食鹽自佈告之日起每石暫徵百分之六。

二、除前條規定外，其他稅收暫時一律由原徵收機關按原稅目稅率繼續徵收。

三、區一部分自籌辦公費以及區以下街村自籌辦公費和津貼等項，須先編造預算，經由該管區政府呈請本府批准後才得徵收。

四、除前項規定之稅收外，不論任何機關團體部隊及個人，非經本府批准不得再向人民徵派一文一票。

五、各級稅收人員不得營私舞弊，藉端擾民，如有違法行爲，准許人民控告，政府定予查究懲處。

仰各遵照 此佈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市
長
吳
德
峯
副
市
長
周
季
方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通

告

一九四九年
六月二日

第八號

爲貫徹執行接管工作結合稅收工作的原則，特決定：

- 一、在對外關係方面，一律由軍事代表署名。
- 二、在稅收業務計劃及稅收工作進行方面，各級舊人員（包括舊局長、辦科長、股長在內）應秉承軍事代表之命，負責保證完成任務，不得藉辭推委責任及消極怠工。違者呈報軍管會依法處理。

此
告

武漢各稅務機關軍事總代表林錦章

武漢市三十八年上半年工商業所得稅暫

行徵收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支援解放戰爭，恢復與建設武漢市政，特決定征收本年上半年度工商業營利所得稅。

第二條 爲依據人民政府稅收政策，並參照舊有征收辦法，確定征收方案，一方面使政府獲得必要的財政收入，同時爲貫徹負擔合理原則，以有助於正當工商業之發展。

第二章 徵收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征收範圍，限於武漢市所屬漢口，武昌，漢陽三鎮，經營工商業者本年上半年營利所得。

第四條 工商業所得稅，以營業戶爲征收單位，負擔面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按其

營業性質，有重點征收之。

第二條 徵收辦法

第五條 由本會根據武漢市工商業營業狀況參照舊有負擔，提出征收總額，由本市商會遵照征收原則，用民主評議方式，規定各行業負擔比例，再由各行業確定各工商業戶負擔額，經最後審定批准執行。

第六條 民主評議可採取民主評議會組織形式行之，民主評議會之組織與任務規定如下：

甲 組織

1. 武漢市工商業所得稅民主評議會，由工業會商會組成之。

2. 各行業所得稅民主評議會，由各該同業工會委員並由各該行業推選公正代表共同組織之，代表名額必須大中小工商業戶保證有適當比例。

乙 任務

1. 召集會議，分別評定各行業與工商業戶應繳所得稅額。

2. 督促繳納稅款，應負完全責任。

3. 調處各行業間及各工商業戶間因負擔所得稅所引起之一切問題。

第四章 稅款之繳納

第七條 繳納所得稅一律用人民幣，禁收銀元及其他貨幣。

第八條 所得稅款，規定向稅收機關及武漢市人民銀行分支行繳納之。

第九條 繳納時間規定如下：

第一期在六月廿五日前繳納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在七月五日前繳納百分之三十。

第三期在七月十五日前繳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前條規定繳納期，如自願在第一期將全部稅款一次繳足或在第一第二兩期分兩次全部繳足，可由各工商業者自行決定。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一條 凡辦理所得稅人員（包括工商業者）在征收過程中切實負責如期完成，並起模範作用，獲得顯著成績者，得以物質或名譽獎勵之。

第十二條 如有逾期不繳納稅款者，應按其應繳稅額，每逾十天，加征滯納罰金百分之十，其情節嚴重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處之。

第十三條 如有阻撓或破壞評議與征收者，依法懲處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解釋之權，屬於軍管會。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報請軍管會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一：

廠商代扣代繳一時所得稅須知

- 一、遵照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在本市自行購進貨物或原料時，其對方（賣方）應納之一時所得稅，應由各購進貨物或原料者代扣代繳。
- 二、前條所稱自行購進貨物或原料之營利事業，在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中規定為法定扣繳義務人。
- 三、營利事業在本市自行購進貨物或原料者，（以下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購貨付款時，應依照規定稅率，將應納稅款扣下，並剪給同類之扣稅憑證。
- 四、扣繳義務人如離開市區，收購貨物或原料事先應向所隸稽征所登記，收購貨物時應取具發票，貨物或原料入市時並應向所隸稽征所呈報。
- 五、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旬終之翌日，將每戶營業額及扣繳稅額詳細填入一時營利所得稅扣繳清單，並檢同扣稅憑證存根一併呈報主管稽征所，主管稽征所於收到該項表件後，應即查對扣稅憑證并開給繳款書，仍應在繳款書備考欄註明扣稅憑證號碼。
- 六、前條所稱每旬報繳一次，其稅款總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即每足一百萬元，雖日期未及五日者，亦應報繳，但集五日仍不足一百萬元應按期報繳，不得拖延。

七、爲嚴密控制稅源計，本局得隨時調查各廠商進貨帳及其他有關帳簿單據，經查其應扣稅款而未照辦者，應限期補繳并照章處罰。

八、凡扣繳所用之扣稅憑證，呈報表件向各主管稽征所具領。

九、本局所發扣稅憑證係有價證券，票面全額甲種一、一一一、一〇〇元，乙種二一一、一〇〇元，領用廠商如有損失或損壞，應負損失或損壞部份全額賠償之責。

十、扣繳廠商於完成扣繳義務後，可於稅款中扣除千分之五手續費，並於每次報繳時備具收據向所隸各稽征所辦理請領手續。

附件二：

各行棧扣繳行商一時所得稅須知

- 一、扣繳行棧自本年 月 日起每五日報繳一次。
- 二、扣繳行棧於客戶每次交易完竣後，應即依照規定稅率應將繳納稅款扣下，並剪給客戶同額之扣稅憑證。
- 三、扣繳行棧於每五日終了後之翌日，應將該五日每戶營業額及扣繳稅款，詳細填入一時營利所得稅扣繳清單，並檢同扣稅憑證存根一併呈報主管稽征所，主管稽征所於收到該項表件後，經查對扣稅憑證與扣繳清單所填相符，應開給繳款書並在繳款書備考聯註明扣稅憑證號碼令其納庫。
- 四、前條所稱每五日報繳一次，其稅款總額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即每足五十萬元，雖日期未及五日者，亦應報繳，但集五日仍不足五十萬元者，應按期報繳不得拖延。
- 五、主管稽征所查核行棧申報不實應行補繳者，可另開給繳款書令其繳納。
- 六、扣繳行棧於每五日終了，不管有無交易應呈報主管稽征所，其確無交易者應以片紙填註「未行交易」字樣，送所錄各稽征所查核。
- 七、扣繳行棧逾期五日未報，經本局查明確係未行交易者，應罰鍰一千元，惟經查確有

交易者，除運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並依逾期不報之罰則處罰之。

八、凡屬代客買賣之行棧及無定之經紀人，均應在本局辦理登記手續，其未辦妥登記而私自代客買賣且未履行扣繳義務者，爲非法經營，除由工商局取締外，各合法行棧可隨時檢舉，本局以罰鍰之三成獎給舉發人，並爲檢舉人絕對保守秘密。

九、凡扣繳所用之扣稅憑證及呈報表格，各行棧根據應需數量分向所隸各稽征所具領，但有浪費情形者，該行棧須照價賠償工本費。

十、本局所發扣繳憑證係有價證券，每張票面金額甲種一、一、一、一〇〇元，乙種二、一、一、一〇〇元，領用行棧如有損失或損壞應負損失部份金額賠補責任。

十一、扣繳行棧於完成扣繳義務後，可於稅款中扣除千分之五手續費，並於每次報繳時備具收據向所隸各稽征所辦理請領手續。

附件三：

行商漏稅案件調查注意事項

一、漏稅行為之區別如下：

(甲)逾期不報——逾限之前曾報繳過或經常報繳，而確因特殊原因遲逾限期於本局派員查訊時即提供正式賬簿其已往交易均已翔實記載於賬簿上者，依行商一時所得稅暫行稽征辦法草案第十二條第一款逾期不報之罰則處罰之。

(乙)延不申報或申報不實者。

1. 延不申報——除確無從未報繳，而於本局派員查詢時不企圖隱匿即提供正式賬簿，其已往交易均已翔實記載於賬簿上，且確無扣存稅款情形，並深知悔過保證以後不再有同樣情形發生者，依暫行稽征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2. 申報不實——前曾報繳或經常報繳，而於報繳時為虛偽不實之報告，經本局查對其賬冊時不再企圖隱匿，即提供真實賬據且無留存稅款情形並自動悔過保證以後不再有同樣情形發生者，依前條款處罰之。

(丙)避報偷漏——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依暫行稽征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處以五倍以上

十倍以下之罰鍰：

1. 從未報繳過，而於本局查獲後復堅不承認，且拒不提供賬冊藉以其他方法查出確有交易且曾扣存稅款者。

2. 在第一項逾期不報，經查詢堅不承認，且拒絕提供賬冊而以其他方法查出確有交易和提存稅款情形者。

3. 在第二項延不申報及申報不實，經查詢堅不承認且拒絕提供賬冊而以其他方法查出其確有交易和提存稅款情形者。

4. 第一二兩款之屢犯者。

二、漏稅案件之處理原則，依行商所得稅暫行稽征辦法之規定。

三、凡查獲漏稅案件，於報告中或違章人結單上應註明違章人姓名，住址，漏稅貨物名稱、數量、成交（交易）日期、成交价格，其無帳簿可查者須依違章人自述并於其結單上詳明，每一案件皆須取具妥實保證書。

四、凡查獲漏稅案件查獲人應根據實際漏稅情況，依第一項所各種區別分別註明其漏稅性質。

五、查獲人應負責調查違章人實際負擔罰鍰之能力（以在可能範圍不使之破產為原則），於報告中加具意見，籍免發生僵枯或滯納情事。

六、各所於呈報漏稅案件時，須照顧到前列各項實際情形，儘量說明具體情況加具處罰

上的具體意見（如處罰倍數等）。

七、有特殊情形者須各別依實詳報。

八、本件所指出應注意各點及其精神，各所主任應負責傳達外勤人員，並經常進行研討，其有應改事項，各所隨時報局俾為改善之資料。

附件四：

滯納換算辦法

(一)換算步驟：

1. 將滯納稅款金額以核稅日二機米價折合為同值米量。
2. 再將前項米量以重核日二機米價折合為人民幣。
3. 另加罰鍰。

(二)換算公式：

$$\frac{\text{核稅日稅款金額}}{\text{當日(或旬)二機米價石價格}} \times \text{換算日二機米價} = \text{換算後之稅額}$$

(三)換算實例：

A、有資元號於三十八年六月七日核定一類所得稅為人民幣二〇、五五〇元限十四號

以前納庫，茲查該號逾期滯繳再於六月十五日重核其稅額如次：

1. 稅款人民幣二〇、五五〇元於六月七日可購二機米一石五斗。
2. 六月十五日二機米每石三一、四五〇元。
3. 故前項稅款應換算為四七、一七五元。

4. 另加料罰 10.8 計四、七二七、五〇元。

5. 換算後全部稅額為人民幣五一、八九二、五〇元。

B、有滯納戶光華號於三十八年二月八日核定一類所得稅計金元一一、七〇〇元，茲再於六月十五日另行換算核定其稅額如次：

1. 該號滯納稅款係於武漢解放前查定姑不予科罰。

2. 二月八日稅款計金元一一、七〇〇元當時可購二機米兩石。

3. 六月十五日二機米為每石人民幣三七、八〇〇元。

4. 故前項稅款應換算為人民幣七五、六〇〇元。

(按：二月上旬二機米每石計金元五、八五〇元。

三十八年元至六月份二機米價格變動統計表列后：

(二道)

中等機米平均價格(每石)單位：金元

月份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全 月
1	9,000.00	1,300.00	2,400.00	1,560.00
2	5,850.00	12,500.00	13,500.00	10,616.00
3	36,000.00	63,000.00	99,000.00	66,000.00
4	900,000.00	3,960,000.00	8,800,000.00	4,553,333.00

(二道)

六月份中等機米價格表單位：人民幣

日期	價 格	日 期	價 格
1	9,350.00	9	15,000.00
2	9,350.00	10	23,100.00
3	9,350.00	11	24,300.00
4	10,000.00	12	26,800.00
5	12,400.00	13	31,500.00
6	缺	14	31,450.00
7	13,700.00	15	37,800.00
8	14,800.00	16	41,000.00

註：五月份米價付缺請以四月下旬米價代替

武漢市人民政府財政局命令

一九四九年六月廿一日

關於五六月營業住稅

爲支援人民解放戰爭及建設新武漢，暫依過去的舊稅率，與現在的實際情況，決定漢口武昌漢陽三鎮五六月月份營業住稅征收數額如下：（一）漢口四萬萬元，武昌四千萬元，漢陽一千二百四十萬元，全征人民票，（二）五六月月份的稅分兩期繳納完畢，第一期限於月底以前達到半數，第二期限七月十日以前征收足額。（三）元二三四月份的尾欠稅款，於七月底以前繳清，（四）切實清理工商漏戶未加入公會而應繳稅未繳納或少納稅款者，今應按營業收入總額依稅率補征（但此項稅款收入不計在上述分配的，既定稅額之內）上述總額百分之二十（約九千萬人民券）以上四項規定，望我三鎮稅務處所及各同業公會負責人，切實遵照執行，按時完成任務爲要！

此令

局長 伍能光

副局長 張先進

武漢市人民政府佈告

民字第一號

查漢口塔子湖、毋湖、夏家塔、季子湖、季子港、三角洲、郭家斗、大灣湖、泥子湖、鐵道徑、深溝、拖泥港等湖（統稱後湖），原屬公產爲僑湖北省公產管理處所管轄，在反動統治時期爲少數人勾結僑官吏所霸佔，無理濫榨與剝削漁民，人民政府爲保護漁民之正當利益和公產之不受損害，特設後湖管理委員會，接收上項公產，自即日起魚稅向政府繳納，廢除一切陋規并嚴禁任何私人賣魚稅票和收魚稅，違者依法嚴懲，漁民下湖捕魚不得攜帶武器，如有攜帶或藏匿非法武器者，限自本處開始辦公之日起自動送繳，如有隱匿不繳一經查獲定以反動論罪。後湖管理委員會之各項規定漁民應切實遵守，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市長 吳德峯

副市長 周季方

張執一

中國 民國 三十八年 七月 九日

附件：武漢市人民政府後湖管理委員會三十八年徵收

漁業稅臨時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漁業管理暫行辦法第八項之規定制定之。
- 二、三十八年度漁業稅自八月份起以每月一日至月底爲一徵收基期，所有漁民均應於上月二十五日開始至月底截止在辦公時間內（辦公時間依照政府規定公告之），按照規定稅額向本會駐湖辦事處一次繳足，下月份全月稅款掣取稅票，如有特殊困難情況者，可分期交繳（稅票格式另定之）始得在指定地區及時間內捕漁，如有新增漁民或過期未經繳稅者，可隨時申請核准納稅捕魚稅款。計算自繳稅之日起至當月月底止，不滿十天以十天計，不滿十五天以半個月計，二十天以上以一個月計。
- 三、漁業稅以魚計算，每月稅率由本會按月根據上月二十日各級魚價之平均價按漁具種類並參酌生產量與生產價值另行分別核定，於上月二十四日以前掛牌公告之。
- 四、漁業稅一律以人民幣計算繳納。
- 五、漁業稅票不得轉讓與他人，漁民如有中途停止業務或他遷者，應將未滿期之稅票向本會駐湖辦事處申報註銷，如有私行轉讓者得依據情節輕重處罰之。
- 六、爲顧念漁民生活困難，自解放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漁民之漁業稅一律豁免。

免。

七、本辦法得隨時根據實際情況及工作經驗予以修正。
八、本辦法經武漢市人民政府核准頒佈施行。

武漢市人民政府後湖管理委員會

七月三十日

漢口直接稅局通知

直稅二字第二七號
三十八年六月九日

一、漢口市區內之各影院均須向本局重辦登記領證手續，限文到三日內將附表填妥換發調查証。

二、無固定住所之影片進口商在漢口之營業其應征特種營業稅，由各影院代扣向本局申報繳納之。

三、放映外國影片之影院於該片上映前，應將與影片進口商所訂合同呈送本局查驗後始得上映，同時聲明預定放映之時間及日數。

四、各影院應於每部影片放完後三日內向本局申報影片進口商所獲得之收入總額，以憑核課，（申報表向本局領取或將近向本局之稽征所領取）——報表須填明影片名稱及放映之起訖日期，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合同提要。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右通知

上海 中央 明星

青年會堂 建國 各影院

江漢 大光明 大華

武漢市人民政府財政局通知

六月五日

為提倡解放文藝輸入，凡關於解放區影片，新劇暨蘇聯影片在本市各娛樂場所演奏，其娛樂稅暫按以下之規定征收。

(一) 由機關團體公演不取代價者，應免收娛樂稅。

(二) 公演售票者，百分之十征收娛樂稅。

(三) 商演售票者，百分之十五征收娛樂稅。

上項規定自七月十四日實行，惟影片、新劇應由演奏機關或影院劇院將劇目、劇情送財局備查，至舊劇影片演放仍照原規定百分之三十征收，除分別通知外，希你處轉告各稅務所切實遵行為要。

漢口直接稅局通告

稅一字第 一 一 號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七日

一、查本年上半年（一至六月份）工商業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取民主評議方式征收，由各公會分三期代收繳銀行；本局根據各同業公會最後評定的應負稅額填發正式繳款書，該繳款書收據聯由各同業公會加章發給各業戶，收回各公會前發的臨時收據，各戶最後評定稅額與實際繳納額有不符時，應由公會負責多退少補，不得有浮收情事，各業戶應持有本局正式收據始算完成本期納稅義務，否則本局查出以漏戶論。二、據悉尚有許多中外工商業單位，過去既未參加同業公會，本期亦未分担稅款，茲規定自本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三十一日立凡未担負本期納稅義務者，應向（一）漢水街二〇七號（二）楚寶街楚寶里八號（三）黎黃陂路五號本局第一第二第三稽征所申報，逾期不報者一經查出當予重處。特此通告週知

漢口直接稅局通知

直稅二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一，查本局對銀行錢莊逐月征收特種營業稅，係按各該行莊營業收益項目，如放款貼花等利息及匯費手續費報酬金等項總收益額課稅。

二，近查部份行莊除經營上項營業項目外，復有兼營其他業務者，因而發生其他收益，各該行莊每月皆列作其他（或雜項）收益額項下為數甚鉅，復繳該項收益雖非上項營業收益，亦為其他收益一種，本局決定自本年六月份一併計課。

三，希貴會轉知所屬各會員，以後填報特種營業稅申報表時，應一併列入以便查帳。

四，相應通知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銀行
錢業同業公會

武漢市人民政府稅務局關於

財產租賃所得稅估計納稅計算標準

一、總則

1. 本標準只適用於房屋和城市土地。
2. 租賃雙方沒有契約或提不出契約或有契約而不真實適用本標準。
3. 不依限申報或提供証件者。也用本標準來逕行決定。
4. 提供真實契約的，以真實契約的記載為標準。

二、標準

房屋和土地的租賃價值，必須配備下列三個條件：第一個是它本身的好壞，第二是看它周圍的環境，第三對它本身的使用情形，所以我們所訂的估稅標準有三個：

1. 建築情況：（土地不適用）A，水泥鋼骨 B，磚瓦 C，木質
2. 區域等級：——所請區域就是按照財產所在地繁華情況來決定的，中山大道中段和橋口兩處同樣房屋租金一定相差很遠的，所以我們把區域分成六級。
3. 使用情形：——同地區同式房屋因為使用不同，租金一定也有差別，所以我們把它分成商用居住兩種：

三、計稅單位

土地論方式，房屋論間數，土地論方式無問題，但房屋間數很難確定，因為每種房屋常常因為使用關係可能把一間隔成幾間，也可能幾間併為一間，尤其水泥房屋大小懸殊更不應以間計，所以我們訂了下列標準：

1. 水泥鋼骨房屋概以方丈為計算單位，有樓房者按層計算，但應在總面積中減除十分之一作為樓梯走道部份。

2. 磚瓦木質房屋以間為計算單位。

所謂間是指一般原始建造之所謂開間而言，其後來因使用上而改良隔小或併間之情形不計。

所謂間不得小於五尺，不得多於一丈五尺，小於五尺者不計間，大於一丈五尺者作兩間計算。

堂屋應計間數，因一般習慣堂屋之使用價值包括於全棟房屋租金之內。

四、計算方法

1. 計算基數——計算基數是每個計稅單位，按照財產之單純建築情況，六個月可應租賃最低價額減除改良費用後應課稅額而言。

建築情況	六個月租金	減除改良費用	所得額	稅率	稅額
水泥鋼骨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4%	一二六
磚瓦	一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4%	三五六
木板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4%	一二三
土城地	三、〇〇〇			4%	一二四

9. 區域等級——區域按現在漢口情況暫分六級各級有等差指數，因各區域房屋租金之不同，故應以指數乘區域等級指數。

符號 A B C D E F

數指 4 3 2 1

3. 使用價值——房屋亦常因使用價值之不同而租價有異，故應再乘以使用價值之指數。

使用符號 a b

指數 2 1

4. 計算公式：

$(\text{單位一單位} \times \frac{1}{10}) \times \text{建築} \times \text{區域指數} \times \text{使用指數} = \text{半年應納稅額}$
例：江漢路某商家所租水泥房屋十方丈計三層其計算公式應為：

$$\begin{aligned} & (30 - 30 \times \frac{1}{10}) \times 528 \times A \times a \\ & (80 - 30 \times \frac{1}{10}) \times 578 \times a \times 2 \\ & = 27 \times 578 \times 6 \times 2 \\ & = 171,172 \text{元} \end{aligned}$$

五、注意事項

1. 調查時只須填寫符號

例如：建築情形只須填：(1) 水泥 (2) 磚瓦 (3) 木

區域等級只須填：A B C D E F

使用等級只須填：a b

2. 區域等級應將各所轄街道分別納入各級。

但調查時不可過於拘執，例如江漢路應列A級，其靠近鐵道部份則僅可列為C級，調

查人應視實際情形酌為降級，不過應將「應列級號」和「核定級號」都載明，上述的例子便該寫A.C級。

3. 土地部份除房屋基地外，尚有其他用途，如跑馬場露天茶園之類，應各就其使用價值增減租金，如有上述情況另行商討。

4. 房主為逃稅計，可能與房戶溝通訂立假契約，故能提契約者應考察其真實性，如與事實相差太遠，得不承認其契約。

武漢市人民政府稅務局關於財產租賃所得稅土地

房屋部份暫行征收辦法草案

第一條 凡武漢市區土地房屋有租賃所得者依法應征所得稅。

第二條 左列租賃所得免征所得稅：

租賃所得每期未滿人民幣二萬元者。
各級政府財產租賃所得。

第三條 自用土地房屋無租賃行為者免征所得稅，但以產權投資雖無租賃行為而實因財產之使用而有收益者，依其收益額課稅。

第四條 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期租賃收入減除百分之四十五，必要損耗及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五條 租賃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四。

第六條 土地房屋租賃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征收，第一期為一至六月，第二期為七至十二月。

第七條 租賃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承租人）負責扣繳，並應於每年六月十六日至三十日及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八條

逾期未報者或虛偽隱匿不報者，主管征收機關得認其租金一次付足，並運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所得稅額。

設定承租權地上權或佃權除有契約規定經呈准主管征收機關核准，依原契約規定辦理者外，其期限未超過一次或分次付給均應征收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所得課稅。

第九條

土地房屋租賃附有押金或頂費者，其押租頂費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併入租金內課稅，責令扣繳義務人扣繳之。

第十條

土地房屋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有契約規定經於法定申報限前提交證明文件，呈報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依契約規定之付租期和繳納稅額，但其租金不得低於主管征收機關估計標準之最低額。

第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所得額後，應填發繳款書送達扣繳義務人，於收到後五日內繳納之，逾期處罰。

第十二條

納稅通知書未送達前，財產所有人如轉讓財產或承租人如有變更，仍應由受產者或繼承承租人負責扣繳，不得申請免稅或減稅。

第十三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將核定稅款全部繳清後，可提出證明文件敘明理由，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派員覆查，決定以憑退補稅額。

第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不履行扣繳義務者，依直接稅各項修正暫行辦法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施行。

附註

本辦法經呈奉 華中稅務總局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稅字第八五號指令除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暫准試辦外其餘未奉核准

武漢市人民政府稅務局公告

市稅四字第〇〇二八號
一九四九年九月 日

查本局爲由前漢口直接稅局貨物稅局武漢市財政局稅捐稽征處及武昌國稅局等合併成立茲爲統一各稅征課制度指定銀行分別收款便利商民繳款起見經與中國人民銀行漢口分行商洽訂定各類稅款繳納辦法一種并自九月一日起照章實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公告週知仰我全體商民切實遵照爲要！

局長張先進 副局長唐適宇 張結梅
附武漢市人民政府稅務局各類稅款繳納辦法

附：武漢市人民政府稅務局各類稅款繳納辦法

一、劃一繳稅方法：1、原則上各稅之繳納都採用繳款書由商民直接納庫。2、凡須開稅票者均憑銀行收款後之繳款書收據聯調取。3、凡零星稅款（如屠宰稅罰款及各局所認為必須自收之零星稅款）商民不便繳納銀行者准由本局外勤人員代收開具稅票然後再由收款人員填寫繳款書納庫。4、繳款書均用四聯其使用方法如下。1、四聯中一聯為存根聯由各分局所填寫後抽存備查然後把其他三聯全部給與納稅人。2、納稅人領到三聯繳款書連同稅款一齊送繳款書上指定之收款銀行。3、銀行所收之三聯繳款書一聯是收據由銀行收款蓋章後交與商民執存（有須調換稅票者即以其向原辦手續之局所調取）其他兩聯都由銀行留下其中一聯留存銀行備查一聯再由銀行轉到原來開繳款書的局所。二、指定收款銀行：1、漢口市。1、貨物稅和鹽稅都在青島路保安大樓本局貨物稅科辦手續在江漢路洞庭街口中國人民銀行繳款。2、所得稅印花稅遺產稅特種營業稅等（即原直接稅）。（1）凡在本局第一稅務所轄區內（江漢路到六渡橋民族路之間）的商民完納上列各稅時都在交通路該所辦手續在民生路中國人民銀行第一辦事處繳款。（2）凡在本局第二稅務所轄區內（六渡橋以上）的商民完納上列各稅時都在漢正街泉隆巷（武聖路附近）該所辦手續在漢正街新街口人民銀行第二辦事處繳款。（3）凡在本局第三稅務所轄區內（江漢路以下）的商民完納上列各稅時都在黎黃路五號該所辦手續

到勝利街蘭陵路口人民銀行第一辦事處繳款。³、屠宰筵席房捐娛樂捐等（即原地方稅）（1）第一稅務所轄區內的商民完納上列各稅時在交通路該所辦事處在中山大道江漢路中國銀行繳款。（2）第二稅務所轄區內的商民完納上列各稅時在漢正街泉隆巷該所辦事處在漢正街近利濟路口人民銀行第四辦事處繳款。（3）第三稅務所轄區內商民完納上列各稅時在黎黃陵路該所辦事處在勝利街江漢路口交通銀行繳款。4、原來指定代收營業牌照稅營業住稅欠稅及財產租賃所得稅（住戶部份）的十幾家銀行都照常收繳那一戶繳那一家銀行在原來繳款書都寫得明白。5、凡以前直接稅局所開之繳款書上未寫指定銀行者請向所屬之稅務所查填。6、凡有突擊性之稅款得根據具體情況臨時指定銀行代收。²、武昌市：武昌市各稅都在胡林翼路青年會附近本局武昌分局辦事處在人民銀行武昌支行繳款。³、漢陽縣城區：漢陽的各種稅都在西大街本局漢陽分局辦事處在人民銀行漢陽支行繳款。三、各商民對本辦法如有疑問請向就近稅務機關查詢。

漢口直接稅局暫定印花稅檢查注意事項

呈奉華中稅務總局一九四九年七月
十一日稅字第十七號指示核准備查

- 一、印花稅檢查職務應由二人以上執行之。
- 二、印花稅檢查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先出示外勤證照。
- 三、印花稅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并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并不得預先通知或定期執行。
- 四、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若由被檢查者將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証交出逐一檢查，對於已依法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証應加蓋印花稅檢查章，交還收存。
- 五、檢查人員如須檢查箱匣櫃櫃內之憑証應使被檢查者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遇拒絕得請警察協助強制執行之。
- 六、檢查人員檢取違反印花稅法憑証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証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以憑轉局辦理。
- 七、檢查人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証應將違章情形立受據人地址詳註於說明單內連同違

章憑証，交所轉局審理之。

八、凡以前各商號之普通及資本帳冊如已貼足印花現仍繼續使用者，得免補貼印花。

九、凡記載資本之簿冊漏貼印花得飭當事人出具「本號係獨資或合資營業所有資本額均記載於××帳內并無股票合同及其他萬金帳」等字樣結單，連同帳簿一併交所轉局處理之。

十、檢查時如查獲有發貨短條及其他變相發票收據等，應詢明受據人是否另有其他正式發票收據，如無正式單據得飭受據人書寫「無正式發票及收據」等字樣，於原單據上。

十一、檢查人員得查核被檢查商號帳冊，視其消耗印花數目（即交付稅票款項減去留存數）是否切合實際，但不得涉及其他事項。

十二、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注意事項呈准華中稅務總局後施行之。

華中總局補充兩項

一、應特別着重檢查稅源較大之工廠公司商號之商事憑証。

二、對於採用簡化總繳之公私營利事業及娛樂場所，應經常檢核應納印花稅之憑証存根或副本，以杜隱匿偷稅。

六、工商業與貿易

武漢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通告

一八四九年
七月九日

工字第一號

本市自解放以來，各工廠已逐漸恢復，本局爲了掌握全面公私工廠情況，計劃全市恢復和發展生產步驟，凡已復工及新創設之工廠一律須向本局申請登記，領取工業登記証。

一、已復工者的登記內容：

甲，其具有五十人以上之生產設備者。

乙，使用二馬力以上的發動機，具有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之生產設備，合乎以上之條件如過去係商業登記現在須辦工業登記，登記時須附有生產計劃，生產設備，動力設備及生產動力的說明書。

二、如具備第一項條件，現尙未復工，臨時歇業工廠調查內容：

甲，機器設備。

乙，工人狀況。

丙，復工計劃。

丁，資本數額。

三，新創設之工廠亦須舉行登記，其內容同第一項之規定。以上各項仰各工廠遵照辦理，特此通告。

局長 蘇化農

副局長 陳策

武漢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通告

一九四九年
一月十八日

工字第二號

本局爲全面了解武漢地區工業情況，以便有計劃的恢復與發展生產起見，下列事項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一，發去工業調查表甲種×份乙種×份，希即轉發該業各工廠填寫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1. 不論參加同業公會與否或規模大小之工廠均須發表填寫，各使不漏掉一個。
2. 有動力設備之機器工業填寫甲表，無動力設備之手工業填寫乙表。
3. 應向各工廠說明填寫意義，應詳細據實填寫，不誇大，不縮小。
4. 限於七月底以前填妥，由該同業工會負責審查無訛後彙轉本局，如有錯誤及填報不實，由該會負責退回再填。

二，自解放後至現在止（七月十五日），一般工廠狀況希該會於十日內編具詳細報告，呈送本局主要內容如下：

- (1) 復業工廠狀況（附復業調查表冊格式）。
- (2) 廢業工廠狀況（附廢業調查表格式）。

工業調查表 (甲)

年 月 日 填

工廠名		工廠地址																	
經理人		原營業執照或登記號碼																	
組織型式		開設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種類																			
資本額	固定				股票出資額														
	流動																		
	合計					每月最大需要週轉金													
職工情況	性別 職別 現況	職員		技術人員		工人			雜役	臨時雇工 (每日平均數)			合計	備考					
		男	女	計	中	外	計	男		女	童	計			男	女	童	計	
原動機	種類	現在使用		停用或待修		合計		機器設備	名稱		形狀尺寸		現在使用數		停用及待修數		合計		備考
		台數	馬力	台數	馬力	台數	馬力												
總計																			
目前開工狀況	開工或停工		目前生產情況(每月)				項別 單位 數量	推廣數量 市內 市外	最大生產量	備考									
	停工年月日		年 月 日																
	停工原因																		
	今後計劃																		
所需主要原料及燃料	項別 名稱	單位	解放以前(每月)		目前(每月)		最大需用量	備考											
			數量	來源	數量	來源													
今後經營計劃																			

工業調查表 (乙)

附表二：

工廠名											工廠地址														
經理人											獨資或合資														
營業種類											開設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資本額	固定											股 東 姓 名 額													
	流動																								
	合計																								
職 工 情 况	職 別 情 况	職 員						工 人												合 計					
		經常僱用			自己勞動			經常僱用				自己勞動				臨時僱工 (每日平均數)				僱 用	自 己 勞 動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童	計	男	女	童	計	男	女	童	計						
	現有數量																								
最高需用數																									
生 產 工 具 設 備	名稱	使用數	待修數	合計	所 需 主 要 原 料	項 別 品 名	單 位	解放以前(每月)		目前(每月)		最 用 需 大 量													
								數量	來源	數量	來源														
月 產 銷 情 况	項 別 品 名	單 位	解 放 以 前			目 前			最 產 生 大 量																
			生產量	主要銷售地	推銷方法	生產量	主要銷售地	推銷方法																	
備 考	(目前困難)																								

廢業調查表

附表四：

年 月 日填

廢業	工廠名		工廠地址											
	經理人		原營業執照或登記號碼											
	組織形式		開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種類		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業	資本額	固定	股東											
		流動	出											
		合計	資額											
前	職工情況	職別	職員		技術人員		工人		合計					
		性別	男	女	計	中	外	計		男	女	童	計	
	最多數目													
情	機	原動機	種類	可 用 待 修 合 計				機 器 設 備	名稱	形狀尺寸	可用數	待修數	合計	
				台數	馬力	台數	馬力							台數
况	總計													
	廢業詳細原因 盈虧經過及原因													
善後處理														

附註：善後處理開內應將(1)廠房(2)機器設備(3)成品原料及其他商品(4)資本(5)職工(6)經理股東轉向何業等項詳細填明。

附表五

() 月份產銷報告表

年 月 日填

工廠名		工廠地址					
經理人		營業種類					
成品生產及銷售情況	名稱	單位	上月原存數量	本月生產數量	本月		本月實存數量
					賣出數量	金額	
原料使用及買入情況	名稱	單位	上月原存數量	上月		本月使用數量	本月實存數量
				買入數量	金額		
備考							

附表六：

勞資糾紛調查表

年 月 日 填

工廠名		工廠地址	
經理人		營業種類	
自三十八年元月至目前止、有無糾紛事件？共幾次？			
發生糾紛原因			
糾紛經過詳情			
已解決否			
解決辦法			
雙方之糾紛處	勞方		
	資方		
備考			

(3) 產銷狀況凡具有二十匹馬力以上或經常僱用工人五十人以上的工廠均須填寫四五六三個月月份產銷報告表各一份(附產銷報告表格式)。

(4) 勞資狀況(附勞資糾紛調查表格式)由發生過勞資糾紛之工廠填寫。

(5) 目前該業最大最具體的困難及其解決辦法。

以上項各從七月十五日起，今後每月均須按上述內容規定填報一次，彙送本局。

三、該同業公會理監事名冊(附格式)希於五日内送(附表)。

局長 蘇化農

副局長 陳策

武漢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通知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

工字第三號

本市市民所用度量衡器具，有用市用制的，有用舊制的，新舊參差極不一致，似此不獨換算困難，更有礙城鄉關係及度量衡器具之統一，凡各商號只換用新制的，不任意變更改用舊制外，凡未換用的應即依照市度量衡檢定所所定換用日期，一律改用公制或市制，不得沿用舊制，倘有故違，准由市度量衡檢定所依法辦理，除分別函令外，仰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 蘇化農

副局長 陳策

武漢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通告

一九四九年
六月八日

工商字第一號

辦公。

一、武漢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業已組織就緒，自即日起暫在中山大道舊市商會內正式辦公。

二、各有關工商問題請到本局接洽。

三、各種合作社之理事長，監事與經理均須限六月三十日以前來本局辦理登記手續，并攜帶：

(一)財產目錄。

(二)社員名冊(分性別職業)。

(三)理監事姓名及簡歷。

(四)業務報告書及營業項目。

(五)其他有關財料。

以備審核。

武漢市人民政府公告

一九四九年
七月十五日

工商字第一號

爲保障正當商業權益，穩定物價，安定民生起見，茲規定糧、油、鹽、煤、炭、花、紗、布業和牙行先行向本府工商局登記，須填申請登記書，審查合格者發給登記證。

一、登記事項如左。

甲、商號之名稱。

乙、號主與經理姓名住址。

丙、營業種類。

丁、資本額。

戊、獨資或合夥。

己、商號或支店所在地。

二、登記證須懸掛易見之處，以便檢查。

三、凡進行登記之商號必須保證不投機、不囤積居奇、操縱物價并嚴守政府法令，如查獲或經人告發該商行有任何違法行爲時，工商局得撤銷其登記證，由稅務局撤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移送人民法院辦理。

四，登記日期自七月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逾期不登記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切切此佈。

市長 吳德峯

副市長 周季方

張執一

武漢市人民政府命令 工商字第一號

茲制訂武漢市行商管理暫行辦法特公佈之。此令

武漢市行商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保障行商之合法利益，溝通城鄉及內外物資交流，促使農工商業之發展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介紹買賣雙方從中取得佣金之行商，均須依照本辦法執行業務。

第三條 行商在開業之前覓具殷富舖保，向工商局申請登記審查合格，領取行商營業執照并繳納執照費始准營業。

第四條 請領營業執照之行商，不得兩用或兼營其他業務。

第五條 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牙行。

甲、褫奪公權者。

乙、曾經宣告破產者。

丙、曾以影響虧折使他人蒙受損失而未清償者。

丁、無固定住址及固定營業處所者。

戊、在社會上缺乏信譽或劣跡昭著為人民所痛恨者。

第六條 經營行商須遵照工商局規定之佣金抽取不得額外需索。

第七條 經營行商應公平交易檢同買賣雙方公開成交不得操縱市場，買空賣空或囤積居奇。

第八條 買賣自由不得強制買方或賣方入行。

第九條 經營行商一律使用曾經檢定加蓋印戳之市用制度量衡。

第十條 經營行商不得窩藏匪特或包庇客商有違警及非法行為。

第十一條 介紹買賣雙方貨物成交後應保証照章納稅不得偷漏。

第十二條 領取之營業執照須懸掛於行內，營業執照不得假借與轉讓。

第十三條 如違反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規定之一者，按情節輕重依法撤銷其營業執照或處以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情節嚴重者移送人民法院懲處之。

第十四條 凡人民檢舉行商之違法情事因而處以罰款者，得以罰款中提出百分之三十元獎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公佈施行。

市長 吳德峯

副市長 周季方

張執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武漢市人民政府命令

工商字第二號

查制訂武漢市糧商管理辦法特公佈之。

此 令

武漢市糧商管理暫行辦法

- 一、為保障糧食業者之合理經營防止囤積居奇保障民食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凡經營左列業務商號經紀行棧倉庫廠場均稱之為糧商應受本辦法之管理。
 - 1. 糧食購銷業務
 - 2. 糧食倉庫業務
 - 3. 糧食販賣業務
 - 4. 糧食加工業務(碾米及磨粉)
 - 5. 糧食經紀業務。
- 三、凡糧商不得經營已登記之營業範圍以外之其他業務。
- 四、凡糧商不得實行囤積居奇及其他違反糧食管理之行爲，如查有囤積居奇及其他非法行爲，按情節輕重得繳銷其營業執照或處以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情節嚴重者移送人民法院處理。
- 五、凡糧商應置備簿冊逐日登載買進賣出之糧食種類，數額及款額，以備隨時查閱，並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填具報告表送呈工商局查核。
- 六、糧商不依規定設置簿冊填送表報或記載報告不實者得予以處罰之。
- 七、糧商於糧食進口後，除得設置零售店以適應市民需要外，其批發糧食僅限於持有商

業登記證之概商號。

八、凡工廠因工業生產及支付工費之需要，經工商局之介紹，得向糧商直接購買其所需要糧食。

九、凡糧商為便於人民購買，須在固定營業地址進行營業，工商局得隨時進行檢查。

十、凡個人或團體皆有以公開或秘密方式向工商局報告糧商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給予適當之獎勵。

十一、工商局有調劑糧食市場之權，其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辦法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公佈施行。

市長 吳德寧

副市長 周季方

張執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武漢市人民政府命令

工商字第三號

茲制訂菜市場管理暫行規則公佈之 此令

武漢市人民政府菜市場管理暫行規則

第一條：凡在本市場營業之菜販，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凡小型魚肉、乾貨、水菓等業均歸入菜市場。

第二條：凡在場內營業之菜販、攤販、均須向工商局所派之管理員申請登記，領取臨時營業證。

第三條：菜販、攤販均須遵照市場管理員劃定之一定攤位營業，不得隨意移動或向外擴充，否則嚴格取締。

第四條：各菜販、攤販非經市場管理員允許，不得隨意移出市場沿街叫賣，違者得由保證人負責追回臨時營業證，停止其營業。

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一者取消其營業權：

1. 化名或同一戶在場內設立兩個或兩個以上攤位者。

2. 有門市營業而又在市場經營同一性質的營業者。

第六條：市場內攤販應逐日營業，如有特殊情形不能營業者，須報告市場管理員，如營業十日以上者，得取銷其營業。

第七條：市場內各業攤戶不得作下列營業，如有違者得取銷其營業權並送有關機關處罰。

1. 販賣毒品。

2. 設置賭具賭博。

3. 販賣腐爛食品。

4. 進行金融黑市。

5. 其他違法營業。

6. 作非法活動。

第八條：市場內公有設備物品須加愛護不得隨意損壞，如有損壞者須按價賠償。

第九條：市場內菜販須使用曾經檢定合格之市制度量衡。

第十條：菜販嚴格遵守場內交通、衛生、秩序並嚴禁在場內鬥毆口角。

第十一條：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由工商局按情節之輕重酌予教育、警告、罰金或取

論其營業權、勒令停業之處分。

市長 吳德峯

副市長 周季方

張執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武漢市人民政府指令

工商字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七月廿一日

查近來有少數菜販常於街頭巷尾，通衢大道隨意設攤，妨礙交通，有碍市容，本府爲使市場有組織有秩序并使菜販正常發展，着令工商局武昌辦事處及各區市府工作組，配合公安局分局及派出所迅速組成工作組整理，務使菜販回到市場營業。規定如下：

(一) 凡前在市場內營業之菜販，須於三日內一律搬回原地營業并須向工商局派出工作組領取營業證按號設攤。

(二) 凡係菜販須服從糾查隊，交通、衛生警察及市場管理人員之指揮。

(三) 自整理菜販工作組從事整理後，如仍有隨意設攤者，由公安局分局嚴加取締并予以處罰。

(四) 原無固定營業之擺販或菜販須於三日內按工商局指定之市場臨時營業。仰各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市長 吳德峯

副市委 周季方

張執一

武漢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通告 令字第一號

本局爲了解舊合作社，曾於六月三日通告重新登記審查有案：

(一) 舊合作社經審核後，多與合作精神不相符合，多係假合作社之名，實屬合夥商店或工廠，除個別合作社准予改造外，一律不得使用合作社名稱進行營業，自即日起改爲普通商號或工廠招牌申報工商局備案。

(二) 合作社係勞動人民的經濟合作組織，不是單純以營利爲目的，而是減輕中間剝削，解決社員福利爲羣衆服務爲目的，以民主集中，自由自願入股與退股爲組織原則。

(三) 准予改造之舊合作社，由本局派員指導改組，並須向本局辦理一切法定手續。

(四) 凡係合股之商店小型的手工製造業或工廠，不得利用合作社名義或招牌，違者嚴加取締。

(五) 各機關單位，企業單位及勞動人民發起組織消費或其他合作社時，除經主管人（軍事代表）同意外，並須事先報告本局，以便派員指導和幫助。

(六) 凡經批准組織之合作社，於社員大會後，須將合作社章程，組織經過，社員成份，股金額數，營業內容，分紅方法，理監事人選各項，申請本局辦理登記手續，並

須附有該合作社之領導機關（如職工會機關）證明，經審查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得正式營業，特此通告。

局長 蘇化農

副局長 陳策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月 日

武漢市軍管會
物資接管部
海關貿易處通告

貨字第一號

長江口岸大部解放，天津、上海、南京業已通航，青島亦告解放，內河航行即將暢通無阻。本處決定開始本區與各解放區之貿易往來，自即日起貿易商輸出入貨物，先到海關貿易處取得批准，並向海關商品檢查局辦理商品檢驗及海關一切手續，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七、交

通

武漢市警備司令部佈告

交字第一號
一九四九年

查維持交通秩序爲管理城市所必需之行政措施，當茲武漢解放之初，有個別人員在市內行進時不按右側通行之規定，公私汽車亦有任意行駛以致發生誤傷人命情事，茲爲維持城市秩序保障行人生命安全計，特規定：

(一) 無論行人車馬一律右側通行，並按汽車、馬車、三輪車、人行道，區別行進。

(二) 所有汽車司機均須持有檢驗合格之司機執照，否則不准在市內駕車行駛。

(三) 在警備司令部和公安局尙未製定車牌前，凡軍用汽車先到警備司令部登記，地方機關及民用汽車先到公安局登記，未經登記或無車牌（在新車牌未發前，舊車牌暫准使用）之汽車概不准在市內行駛。

(四) 汽車行進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在車經路口或轉彎處，速度更須緩慢，並絕對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五) 發生汽車肇禍事件時，應即追究責任，分別輕重予以懲處，其情節嚴重者，得依法將肇事司機處以嚴刑。

特此佈告

武漢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佈告

公文字
第一號

爲公佈本市交通管理暫行辦法由

查本市交通事宜警備司令部業於五月二十五日頒發警字第三號佈告公佈在案，茲爲確保本市交通秩序特製訂本市內交通管理暫行辦法頒佈如後，仰即遵照執行爲要。

此佈

附：武漢市內交通管理暫行辦法

局長 朱滌新

副局長 徐啓文

侯政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月

日

附：武漢市內交通管理暫行辦法

- 第一條、爲確保本市交通秩序良好，保障一切車馬行人之安全，特製訂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內所稱之車馬係各種汽車、摩托車、腳踏車、人力車、三輪車、馬車、大小板車、排子車、各種獸力車、及騾馬而言，不分軍用、公用、私用等皆屬之。
- 第三條、所有市內各機關團體及市民、外僑等一切公私汽車，無通行證者不得在市內行駛。
- 第四條、在新的車輛號牌未製發前，原有舊號牌仍暫時使用之；並須裝於車身最明顯處以備隨時查驗。
- 第五條、所有汽車，如所有權轉移或車主遷移住址時，得向市公安局呈請備案（軍用汽車不在此限）。
- 第六條、領得通行證之公共汽車，除須將通行證字面向外貼於車前擋風玻璃裏面之上角，以便軍警隨時查驗外，不得搭載政府已行通緝之案犯及違禁物品，違者一經查出後，酌情沒收其車輛或給以其他處分。
- 第七條、凡在本市行駛之各種車輛，須有左列裝置；否則不准在市內行駛：一、警響器——除排子車、大小板車及載重獸力車外，各種車輛均須裝置；但不得裝

第八條

用聲浪過異或與消防車相同之發音器；腳踏車、人力車、三輪車、馬車等不得裝用類似汽車之警音器。二、安全設備——如腳閘、手閘等。三、燈光。凡在夜間行駛之各種車輛皆得裝設：汽車摩托車得裝有前照白光燈與紅色尾燈；腳踏車得裝有前照燈，人力車、三輪車、馬車等得裝備有燈籠（不得使用野火）。無燈光設置之任何車輛夜間不得行駛。四、當在市內行駛之汽車得裝設方向指示器。

不論行人車馬均須遵守左列之各規定：一、行人車馬一律右側通行。二、一切行人車馬必須聽從交通崗警之絕對指揮。三、高速度車（即汽車、摩托車等）應在道右側行駛，低速度車（人力車、三輪車、腳踏車、馬車等）應在路旁右側行駛。四、任何車輛不准兩車並行或爭先超越；但尚示意讓後車先行者不在此例。各種車輛行駛中，低速度車應讓高速度車先行，不准故意壓道緩行。五、在交叉路口或隘路等處除應遵守交通崗位之指揮外，其他車輛須按照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高速度車、腳踏車、馬車、三輪車、人力車等次序，依次行進，不得超越。六、任何車輛之駕駛人，對其車輛之操作，必須絕對負責；汽車在行駛時，不准在車上吃烟或其他零食；載重獸力車之駕駛人，不得乘坐車上，與離開牲畜一米遠以外；腳踏車須以手扶持車把，不得甩手行駛。七、任何車輛皆不准超量乘載；腳踏車不准二人共乘（

機器腳踏車不在此限)、人力車、單坐三輪車不准成年人二人，雙坐二輪車不准乘坐成年人三人，馬車不准超過六人(車伕在內)，大小板車及其他載重車輛，皆不得裝置過高(不得超出地面四米)過長(前後不得超出車一米)或過寬(左右不得超出車身一市尺)；裝載過長過寬貨物(如木材竹竿蔗草等)之車輛須在僻靜道上繞行。八、汽車司機旁側，不得共坐三人影響駕駛，在駕駛時必須關閉車門，乘客不得站立踏板上邊，或將身體一部置於車外，以免肇禍。九、載有惡臭貨物之車輛，須加覆蓋。十、各種車輛不准在人行道上行駛，行人須在右側人行道上行進，無人行道之馬路，則應儘量靠右邊行走，不得在馬路中心緩行或逗留，婚喪儀仗之行列亦同。部隊於馬路上行進時，亦須靠右側行進，但行列過長之隊伍須以連(一百五十人左右)為單位留置適當之距離，以便在鬧市中行人及車輛可以穿插而過，免使交通阻塞。十一、市內繁榮區域之馬路上不得乘騎騾馬，牽引行進者不在此限，但牽引人須在牲畜左側，不得離開一米以外。烈性騾馬必須戴上籠嘴以防意外。十二、一切行人車馬對行進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均須迅速避讓。十三、一切車馬在橫渡鐵路軌道或通過路道交叉點及澗道、橋樑、泥濘與繁雜區域等處時，均須放緩速度，俟確認安全後方可照常行駛。十四、為保持路面整潔，規定鐵輪大車不准在市內各街道行駛。馬車

行駛路線暫按舊有之規定，猪羊牛羣及裝載鷄鴨之手車不准在各繁盛街道如中山路勝利街江漢路等路行進。十五、各種車輛不准在道路交叉點拐角處及陸路、坡路、橋樑等處停車（指定之標示地點除外）。十六、任何車輛不准在馬路中心行駛，如係發生故障時須迅速拖置道路右側修理之。十七、各繁榮街道汽車不得停留一小時以上，並不得在禁行之狹窄路上行駛。十八、各種車輛均須在指定之停車場所停置，不得在街上任意停置。汽車可在較寬闊之僻靜馬路上靠右側人行道邊臨時停置之；但不得竟日停置。十九、人力車、三輪車、馬車等不准在馬路中心爭攬坐客，或空車遊蕩。二十、汽車速度僻靜街道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繁榮街道不得超過十五公里；但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不在此限。二十一、汽車在通過紅綠交通崗警之交叉路口或轉灣處時，必須緩行，鳴笛及用手勢表示行進方向，以免肇事。二十二、不論行人車馬均須遵守本局於道路兩側關於交通事宜之一切揭示（暫時按舊有之牌示以後另行修訂之）。二十三、肩挑商販不得在馬路上或人行道上橫担行進。二十四、兒童不准在馬路上遊戲，無大人保護之幼童不准橫越馬路以免發生危險與妨礙交通。二十五、行人車馬如途中遇有火警或其他重大事件臨時截斷交通時，應即折回向其他道路行駛，不得在該處逗留或圍集附近圍觀，妨礙交通。二十六、汽車摩托車等在經過交通崗警時必須於五十米外

緩行鳴笛，並用方向指示器或兼用手勢表示行進方向；並須遵照交通崗警之手勢或燈光之指揮行進。無交通崗警之行進信號任車何輛不得繼續行進。二十七、各種車輛在向左轉彎行進時，均須繞過交通崗警轉彎行進，不准從交通崗警另側穿插通過。二十八、行人在通過劃有橫斷步道之路口時，不准跨越橫斷步道線外，以免發生危險。

第九條 公私建築，不准突出街道，人行道上及街道寬闊處，不准搭設小房及其他建築物（郵筒除外），營建房屋必須於事前申請公安分局，經核准後方准興建。

第十條 各種擺販，應擺設於指定場所，不得侵佔馬路，與在行人道上任意擺設，否則嚴加取締。

第十一條 禁止在街道上扮演玩藝，聚衆圍觀，妨礙交通；否則嚴加取締。

第十二條 禁止在街道中門毆聚衆，妨礙交通，違者嚴辦。

第十三條 各商店行號懸掛帳篷，不准超出人行道外，支撐高度，應在兩米以上，繩索不得拖於地上。

第十四條 街道馬路及人行道上，不准堆積東西，與懸掛衣物妨礙交通。

第十五條 凡違犯本辦法各條款者，得酌情依法議處。

第十六條 車馬撞壞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肇禍人應立即停止行駛。除對被害

人予以必要之安置外，並須迅速報告附近之崗警或公安機關核辦，聽候處理；如有隱瞞或逃避者加重處分之。

第十七條

各種車輛違犯本辦法而致傷害人命者，除醫藥、賠償、撫卹、埋葬等費須由車主與駕駛人負擔一部或全部外，並將肇事人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修正公佈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則：

- 一、各種擺販擺設場所及各種車停車輛場所暫依舊有規定，俟後調整公佈
- 二、交通指揮方面燈光手勢之規定，暫按舊有之規定施行。

華中支前司令部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交通接管部
聯合通令

支運字第一號

頒發軍運汽車馬車輪渡辦法

爲了提高輪渡效率，有計劃的組織輪渡，防止混亂現象，特制定軍運汽車、馬車輪渡辦法，公佈如左，望各部隊切實執行。

此令

司令員 周純全

副司令員 李聚奎

吳自立

畢占雲

楊少橋

李一清

劉惠農

陳瑞光

參謀長
部長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附) 軍運汽車馬車輪渡辦法

一、凡整批車輛渡江，須由車輛主管部門於前三日（軍事急需不在此限）向華支軍請辦手續，華支得按輕重緩急，發給輪渡准許證，由車輛主管部門，持證至公路處輪渡管理所辦理渡江手續。

二、車輛之主管部門，需按公路處輪渡管理所指定之時間，地點，集結上船並需接受該所之指揮不得爭先恐後紊亂次序。

三、車輛主管部門，所派遣之參謀人員必須與公路處輪渡管理所取得密切聯繫，按華支決定之時間內。有組織、有計劃的指揮所屬車輛渡江。

四、車輛主管部門，所派遣之參謀人員，須事先瞭解渡江應注意事項，進行傳達，并在幹部、駕駛員、輻重兵、飼養員中作廣泛動員，切實遵照規定執行以免發生危險。

五、車輛輪渡碼頭，不得搭渡其他人員，或物資。

六、在易發生危險之風浪天氣，得由公路處輪渡管理所呈請華支批准停止輪渡。

七、零星軍運車輛，得由公路處輪渡管理所按照實際情形處理之。

八、華支得根據需要，撥發必須輪船，負責輪渡並由公路處輪渡管理所統一指揮。

九、凡屬軍運車輛輪渡運費，由公路處輪渡管理所按期向華支造報預決算，按規定之運費支付標準，支領運費。

十、在不妨礙軍運之原則下、盡量照顧商車輪渡由公路處輪渡管理所適當處理之。

十一、凡不遵守以上規定之車輛主管部門，公路處輪渡管理所得呈請華支停渡，華

支並得接情節輕重送交該直屬上級機關或一定之軍法部門處理之。

十二、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妥之處，得由本部呈請華中軍區隨時補充修正之。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交通部 水陸軍運暫行辦法

爲保證軍事運輸，支援解放戰爭，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凡軍運專輪統由交通接管部航運處向各公營、民營輪船公司租用，租金由航運處按照船舶種類規定統一標準，以租運合同形式辦理之。

第二條：凡租用爲軍運之差輪，本船駕駛人員等之薪工伙食，船上應用材料及附屬油料，概由各該輪船公司自給自備，惟燒煤（油）應由航運處按照該船標準供給之。

第三條：凡勿須專輪運輸之零星軍事物資，得由交通接管部航運處簽發軍運證，由各輪船公司按照商貨運價折計附運之，運費由各該輪船公司持軍運證向交通接管部航運處接期領取。

第四條：凡軍事運輸經交通接管部核定後之租運或附運費用，均由航運處擬具預決算清冊呈由交通接管部向軍事管制委員會請領或報銷。

第五條：軍事運輸機關應先一日填爲軍運聲請書向交通接管部申請，經交通接管部核定轉知航運處按照軍運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交通接管部航運處，得設軍運組專司辦理軍運船隻、燃料、經費等之調度籌劃、審核等事宜，軍運組有權根據軍運申請書與租運合同向軍運機關與輪船公司要

求各自遵守履行規定，必要時得派聯絡員赴軍運差轄隨行監督，以防止不必要之浪費與舞弊。

第七條：隨本辦法公佈之附則，與本辦法一併有效。

第八條：本辦法及附則有未盡處得隨時修改之。

武漢軍事管制委員會交通接管部

部隊零星官兵乘搭輪船簡要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

- 一、凡整批部隊及軍用物資須經水路運輸者應按「水路軍運暫行辦法」辦理之。
- 一、凡零星官兵乘搭輪船須持有原屬機關或部隊填發之證明文件或介紹信，向交通接管部航運處領取軍人現款購票證。
- 一、凡持有軍人現款購票證之軍人，得向各輪船公司照規定票價繳納半價（不管飯之小輪）或折（管飯之江輪）現款，由輪船公司換給軍用票後方得上船。
- 一、軍人現款購票證僅限穿著軍服佩帶符號或臂章之現役軍人持用，其他人員概不得假借冒用，否則無效。
- 一、軍人現款購票證如未經裂發機關及填發機關主管人員暨填發員簽章或填寫起訖地點不符時，均不准換票。
- 一、乘搭輪船軍人應遵守乘船規則，並不得無故干涉行政及行船技術等事宜。
- 一、軍人現款購票證由交通接管部航運處統一製發，購票現款由持證乘輪者自付。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知

一九四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據報：「近來常有軍差及巡艇船隻停靠航運處所屬公用碼頭，均不依照規定向公用碼頭申辦停靠登記手續，甚至有強迫佔用碼頭情事；」致使各碼頭停靠船隻地位之支配，時常發生困難，造成碼頭秩序的混亂，使責任者無法管理，影響軍運民航至巨，這正是一種由農村帶來的散漫和無紀律的具體表現，仰飭所屬應即遵照航運處所製各種規章辦理停泊手續，如有故違，應由各該部門首長提出具體意見交本會論處，希即知照。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護航執法隊暫行規則

第一條：本處爲保護船舶運輸安全，特組織護航執法隊並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護航執法隊隊員之主要任務如次：

1. 維護水上交通安全。
2. 維護軍風紀。
3. 防止及鎮壓反革命份子之破壞活動。

第三條：護航執法隊隊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1. 維護船上及碼頭秩序保護旅客及船員。
2. 注意輪船所領之檢查證書、乘客定額證書及通行證書副本等，是否實貼船上并已否屆期。
3. 船舶進出口時協助本處航政處視察員視察工作。
4. 注意防範特務破壞及竊盜活動，如拾獲遺失物品應立即報告招領。
5. 船上旅客或船員發生口角爭執，應婉爲勸止排解。
6. 監督船上工友或侍應生不得向旅客勒索小費，如有違背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核辦。

7. 發現旅客或船員偷運鴉片、嗎啡等毒品或金、銀及其他違禁物品時，應連同人犯一併送請主管機關核辦并報處查核。

8. 遭遇空襲時應維持碼頭及船上秩序，發現匪徒應沉着機智，迅即逮捕。非情勢緊急迫不得已時不得開槍，尤應注意開槍時不得傷害他人。

9. 隊員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駕駛台及機器艙。

第四條：護航執法隊隊員遇有輪船載客逾額或載貨逾量或裝載不得其法或有私增汽壓情事，應立即制止航行或作其他之緊急處置并報請核辦。

第五條：護航執法隊隊員遇有輪船或船員違章，其情節不及前條規定之嚴重又無時期限制者，應據實報請核辦。

第六條：護航執法隊隊員守則如左：

1. 隊員本身須具高度政治覺悟與人民解放戰士之優良品質，成爲遵守三大紀律與八項注意之模範。

2. 隊員須澈底服從領導及堅決執行命令，在單獨奉令派出工作暫時離開上級首長監督情況下，須能以負責認真之精神執行職務。

3. 執行任務時必須掌握原則，堅定立場，但語言必須誠懇，態度必須和緩。摒除一切不良嗜好如飲酒、賭博、嫖妓等並不得接受任何招待或醜贈。

4. 執行任務時應穿着制服，注意本身軍風紀並佩帶證章。

6. 不得利用職權夾帶私貨或其他不法行爲。

第七條：護航執法隊每次任務完畢時應由負責隊員口頭或書面彙報，以憑查核，如有重

大事件或改進輪船碼頭之意見，應一併提出以憑核辦。

第八條：護航執法隊隊員如有玩忽職務或其他不法行爲，經查明屬實即予依法懲處。

第九條：護航執法隊由本處斟酌航運實際需要情形，隨時指派隊員隨輪工作。

第十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交通接管部公路處

統一管理汽車營業辦法

(1)本處爲統一管理本市汽車營業，維護交通秩序，發展公路運輸，確保旅客安全起見，特定訂本辦法。

(2)凡在本市公路行駛營業之長途汽車，不論公私企業運輸公司及一切商營之汽車（以下簡稱商車），均須自六月十五日起依照本辦法規定向本處申請登記，先行發給臨時汽車通行證，暫准營業，俟公告限期檢驗合格，發給牌照方許正式營業，其登記事項如左：

- (一)組合性質及名稱。
 - (二)負責人職稱姓名。
 - (三)設立地點。
 - (四)汽車數量及各車噸位廠牌。
 - (五)各車原有行車執照及牌照號碼。
 - (六)各車駕駛人姓名及原有駕駛執照號碼。
- (3)商車檢驗後由本處統一管理營業，各車自行選擇路線向本處所轄各站登記報班，每

日由各站按照報班先後順次派運。

(4) 商車承運客貨，運價概由本處商得汽車公會同意，按照各地物價實際情況統一規定辦理，所需票證由本處統籌印製，發交前湖北省公路局轉發各站代為發售。

(5) 商車載運客貨應按照實載客貨運價總額，由起點站扣收百分之十五之養管費，但如中途裝運客貨時，仍照上項規定自前一站計算補收。

(6) 各站所售票證，其所收票款除按照第五條規定扣除應納養管費外，餘數即交車主具領。

(7) 商車載運客貨應在本處各站站內上下，其裝載客貨位置及數量，概須接受各站指導，依照規定載量辦理，如因私貪載過重肇事及其他行車事變，一切責任概由各車主負責。

(8) 商車載運客貨，應在起點站售票辦理行車手續，中途加載客貨應向最近車站請補票，票款照第五條辦理，否則照應收養管費額加倍罰收。

(9) 商車開出無論實載或空駛，均應由起點站填發路簽方得開行，經過沿途客站應停車查驗，如無路簽或偷駛者，經查覺後予以停止營業處分。

(10) 商車因機件發生故障或中途，應即向附近車站報告，附近站有車可派時，應即派車接運。無車可派時，應予以電話通知原起程站，就當日同班未開商車派放接運。

(11) 前項接運車輛，由原車站按各該接運車實際里程退行運費，自故障所在站出發者，

由該停所在站起算；自原起程站出發者，由原起程站起算。

(13) 爲便利乘客與商車報班營業，本處除於各級客貨集中重點設站外，并於漢口市區分設三個直轄站；第一直轄站（利濟路），第二直轄站（憲政一路原漢口站）。第三直轄站（三元里或華清街），武昌方面按需要情形，臨時決定增設。

(14) 商車行駛公路應遵守交通規定，接受各站指揮，在市內通行應服從市內交通規則。

(15) 商車私帶違禁物品，一經查覺除將原車原件扣留聽候處置外，并將有關人員解送當地政府法辦。

(16) 貨車押運人員每車以一人爲限。

(17) 各機關團體公有車輛如附搭客貨時，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18)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19)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統一管理汽車營業辦法行車細則

一、凡依本辦法由本處統一管理營業之商車，其登記派班售票行車等各項事宜概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二、商車行駛營業，除依照本辦法規定登記檢驗發給通行證外，并須憑證於指定期限內向本處各站領取車輛行駛記錄簿，以憑報班行車。

三、商車報班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八時辦理報班時，須先將車駛至站內，并呈驗司機執照及車輛行駛記錄簿，由車站按所報班次車號分別登記并將登記號數在各該車行駛記錄簿內簽章註明，以爲報班憑證以後派班出車即憑記錄簿內所載登記號次辦理。

四、商車不依限領取通行證及車輛行駛記錄簿或已經領取而不向車站報班登記私自營業者，以不服從管理論，根據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但確因交通阻隔不能按期返漢辦理登記手續者，准其延期辦理。

五、自本辦法公佈實施日起，所有各地客貨均須向本處各站報運購票上車，不得商車自由攬載或由其他非法商行居間剝削，以至紊亂交通秩序，加重人民負擔。

六、各站辦理商車報班登記，應按照應開班次分班設立車輛報班登記簿，載明報班日期、號數、車號、噸位、司機姓名等項，以備登記派班之用（登記號數須預先編好各線班車，從第一號起編）。

七、前項報班登記簿在武漢兩地各站應分線設立武昌方面分武大武通兩線，漢口方面分鄂東、鄂中、鄂北三線，按各線應開班次設立「○○班○○班車輛報班登記簿」，以憑統計各線開行車數分線配開本處班車。

八、商車報班登記時，應由各站指派專人詳查商車號、司機姓名、與所持記錄簿是否相符，行駛情形是否經有關車站簽章證，有無投機，虛報及違章偷駛等情事，無查對無訛後即按所報班次車號、司機姓名分別登入各該班車輛，報班登記簿內，並將登記日期，號數在各該車行駛紀錄簿內簽章註明發還各車收存，以憑對號派車。

九、凡未將車輛騎至站內或駛至站內而未據呈驗司機執照，行駛紀錄簿者，一律不准派班。

十、同一車輛不能同時在兩個車站報班，否則經查覺後其兩地所報班次均作無效。

十一、為便利各車明瞭報班次序以便準備起見，各站應於站內目標顯著處豎置行車班次公告牌，按每日將登記在前可能開出各線班車車號分別記入各該班次欄內，俾衆週知。

十二、各站發售票證概於每日上午六時辦理。

十三、各站售票人員定於先一日下午將擬開各線班車車號、噸位專冊記載清楚，置於售票處，并按車輛噸位將各車應售票張數分開摺好（載重二噸半者售票三十張三噸以上者售三十六張），以便隨時統計發售票數通知結帳派車。

十四、發售票證應以里程最遠班優先辦理，每售達三十張或三十六張時即通知派車，最遠班售完後再依次發售其他各班，票證發售張數仍照上項規定辦理。

十五、售票人在發售票證時應隨將發售張數，號碼及其計票價分車記註清楚，以便結算各該車應納養管費及應退票款尾數。

十六、各車應納養管費照上列規定征收：

(一) 實載車輛（載重在半車以上）暫按應收運價征收百分之十之養路費，百分之五營業管理費。

(二) 空駛車輛按規定噸位照貨運價征收百分之五之養路費，不收養管費，中途加載客貨時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 空駛車於起點站便搭客貨（所載不超過原載重量二分之一）時，養路費仍照空駛計收管理費照實做計收。

十七、各站應扣養管費及各車輛應票款尾數由派車人員售票人員及司機三方於車輛開行前根據有關票簽會同結算清楚并按車發給發給發收費證連同票款尾數，當交司機具領。

十八、凡登記報班車輛其登記時數在一二日內可能開出者，應即停站聽候調派，否則如輪到派班而該車不在此時，即以放棄班權論，以次號班車到班接替。

十九、車輛臨時發生故障不能開行時，由次號車應班接開，如當時能修復完好者，

其於當日續開，否則即撥至次日頭班開行。

二十、各站調派車輛應以里程最遠班儘先辦理，然後再由遠而近，依次調派其他各站，班車調度次序依報班登記簿號次辦理。

二十一、各站如遇某線報班車輛少而客貨多，其他線報班車輛多而客貨少，得隨時斟酌情形予以調度。

二十二、本處班車在武漢兩地各站，照第七條規定路線以每線每開車六輛中由本號開車一輛，商車開車五輛為比例輪次開行其他各地仍併同報班，按報班先後次序辦理。

二十三、車輛派定後應於車前懸置班次牌，指揮客貨裝載。

二十四、客車裝載按規定坐位辦理，貨車載客時載重二噸半車每車三十人，三噸以上者每車三十六人。

二十五、貨車裝載按規定噸位辦理，客貨混載旅客附帶零担貨物以每人十五公斤合併計算其總計重量載客三十人者，至多四百五十公斤，三十六人者，至多五百四十公斤。如有超載貨物，每超重八十公斤應少載乘客一人，載客人數不足規定載量時，每少載一人可多載貨八十公斤，如載客三十人者實載二十八人時，可載貨五百八十公斤，載貨三十六人者實載三十二人時可載貨八百公斤。

二十六、客貨之配載以某班車專載某班客貨為原則，非經特許不可混載其他各班客貨致防碍其他班車營業。

二十七、各該班客貨不滿一整車時，其他沿途站當日無班者得以其他中途站客貨湊集，結果如能達一整車載量三分之二時，該車即應開行；無客貨可湊或湊集數量不足時，可至次日開行。

二十八、前項無法湊足整車載量三分之二之客貨，在漢口方面應即與其他二站同班客貨併車承運，如有時其至鄂南各線者，應由第一運輸站或第二站派車承運其至鄂中鄂北各線者，應由第三站或第二站派車承運，以便沿站收載客貨至其他二站，因併載未經開出之班車，應撥次日原班頭班開行。

二十九、凡已經購票當日未能起運之客貨可於其原票面簽章註明改由次日原班頭班車承運，因特殊情形須終止起運者，准照價退付票款。

三十、車輛運載完畢後應即由起程站照所載客貨數量行程簽發路簽，並將路簽號碼在各該車行駛紀錄簿內簽章註明併交各車收存以為行車憑證。

三十一、車輛經簽發路簽放行後，應即於車輛報班登記簿上註明，以憑查考各車開行情形，以為次日派車之根據。

三十二、車輛空駛請領路簽時，仍應將車駛至站內，呈驗行駛紀錄簿，經車站查驗屬實方得簽發。

三十三、前項路簽由各車妥慎保存，於經過各站停車查驗到達終點後交站繳銷，由車站之行駛紀錄簿內簽章證明以憑報班。

三十四、車輛中途加載客貨以載量未足噸位者爲限，至已經載足噸位之車輛，概不准逾量加載以策安全。

三十五、前項中途加載客貨應由中途各站指定搭載，不得由車主或司機中途自攬以絕流弊，如自行附載，一經中途各站查驗發現者，以私帶客貨論，除按應收養管費於前一站起加倍罰收外并按其所犯之次數，予以統一管理汽車營業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三十六、車輛中途拋錨車站派車接運時，應照原車實載客貨數目行程填發路簽，并於附註欄內註明係接運某號車以憑查驗。

三十七、車輛中途拋錨其原持路簽應即交拋錨所在站，收繳原車須駛返原起程站或其他站修理，當場修復須轉放他站時，由拋錨所在站另行簽發放行。

三十八、車輛中途肇事，其肇事及一切責任依汽車肇事處理規定辦理。

三十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四十、本細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武漢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通告

文字第一號

查武漢市解放迄今革命秩序業已初步建立，爲了進一步維護交通秩序及加強交通管理，特規定所有公私（包括商用與自備）汽車，應即進行登記并領取通行證，茲將登記手續日期等具體規定如下：

(一)六月八日至十三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至五時半）爲機關公用汽車登記期間，十四日至二十二日爲商用及自備汽車登記期間，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爲外僑汽車登記期間。

(二)機關公用汽車登記時須持有加蓋本機關公章及負責人私章之正式證件始准予登記，私用汽車辦理登記須由車主持該汽車舊有之一切證件（如車照車牌司機許可證等），前來經查驗後始准予登記。

(三)登記處設於憲政五路原僑警察學校內。

（規定該通行證每枚收取工本費人民幣三十元）

希各汽車之所有機關及所有人按期前來辦理登記，領證手續，登記期間截止後如無通

行證者，一律不准在市內行駛。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局長 朱滌清
副局長 徐啟文
六月 日

武漢市人民政府佈告 財字一號

茲爲整頓本市交通秩序，實行車輛檢查，便利統一管理起見，除汽車另有規定外，本市所有公私各種車輛業主，應照左列辦法至指定地點機關辦理三十八年下半年度車輛登記、領照、繳稅事宜，前爲政府所發本年上半年度的牌照一律作廢，爲了順利完成登記任務，特規定如左：

(一) 使用牌照完全用鐵質製成並以紅底白字爲限。

(二) 登記領申請書時間、地點：

一、時間：自七月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

二、地點：各營業車至各車業公會登記公用及自用者至漢口、武昌、漢陽公安總局傳達室登記領取。

(三) 領照手續：車輛業主先至指定地點領取申請登記書表，依照規定填舉後將使用車軸帶至規定地點聽候檢查俟檢查完畢，然後將三十八年下半年度使用牌照稅與工本費同時繳納清楚，再憑票照領取牌照，檢查車輛及領照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四) 處罰：逾期不換領牌照之車輛應分別處罰：

一、逾期半月以內補領者，除補稅外加罰百分之三十。

二、逾期一月以內補領者，除補稅外加罰百分之一百。
三、逾期一月以上未領者，以放棄權利論並將車輛沒收，由公安總局保存呈報聽候處理。

以上規定由公安總局及財政局會同執行辦理，茲將本市應登記換照之車輛種類及應納工本費與牌照稅額列表附後，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此佈

牌照種類牌照工本費與稅額一覽表

牌照種類	牌照工本費	牌照稅	合計
營業人力車	三五〇元	二、五〇元	三、二五〇元
營業腳踏車	三五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七五〇元
營業馬車	三五〇元	五、八〇〇元	六、一五〇元
營業大板車	三五〇元	四、三〇〇元	四、六五〇元
營業小板車	三五〇元	三、六〇〇元	二、九五〇元
營業三輪車	三五〇元	四、三〇〇元	四、六五〇元
營業手車	三五〇元	二、六〇〇元	二、九五〇元
自用人力車	三五〇元	二、二〇〇元	二、五五〇元
自用腳踏車	三五〇元	一、八〇〇元	二、一五〇元

自用大板車	三五〇元	三、二〇〇元	三、五五〇元
自用小板車	三五〇元	一、九五〇元	二、三〇〇元
自用三輪車	三五〇元	三、二〇〇元	三、五五〇元
自用手車	三五〇元	一、九五〇元	二、三〇〇元
自用狗頭車	三五〇元	一、九五〇元	二、三〇〇元

武漢市人民政府 公安總局 聯合公告

一九四九年 聯字第一號

查本市三十八年下半年度各種車輛（汽車除外）登記領照繳稅事宜，前經本市人民政府於本年七月份曾佈告週知在案，現各種車輛申請登記業經截止檢驗換發遷移地點日期及應注意事項規定如後：

一、地點：漢口區——中山公園

武昌區——公共體育場

漢陽區——公安總局漢陽局

二、時間：甲、漢口區

檢驗日期 車輛種類

八月二日 營業人力車

檢驗車輛起迄號碼

自一號至五〇〇號

自五〇一號至一〇〇〇號

自一〇〇一號至一五〇〇號

自一五〇一號至二〇〇〇號

自二〇〇一號至二五〇〇號

整理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八月二日

二十三日	營業小坂車	自一〇〇一號至一五〇〇號
二十四日		自一五〇一號至二〇三四號
二十五日		自一號至五〇〇號
二十六日	自用人力車	自五〇一號至一六七號
二十七日	自用三輪車	自一號至二二〇號
	機關摩托車	自一號至三三二號
二十八日	自用手車	自一號至二四一號
二十九日	狗頭車	自一號至三〇六號
	自備腳踏車	自一號至五〇〇號
三十日		自五〇一號至一〇〇〇號
三十一日		自一〇〇一號至一五〇〇號
九月一日		自一五〇一號至二〇〇〇號
二日		自二〇〇一號至二五〇〇號
三日		自二五〇一號至三〇〇〇號
四日		自三〇〇一號至三〇〇〇號
五日		自三五〇一號至三〇〇〇號

整理

整理

乙、武昌區：

六日
七日
八日

自用小板車
自用大板車

自三〇〇一號至三五〇〇號
自三五〇一號至四一四五號
自一號至五四三號
自一號至五六號

檢驗日期

車輛種類

檢驗車輛起迄號碼

八月二日

營業人力車

自一號至四〇〇號
自四〇一號至七八五號

三日

四日

營業馬車

自一號至四〇號

五日

六日

營業大板車

自一號至二五九號

七日

八月九日

營業三輪車

自一號至二號

營業手車

自一號至三號

營業小板車

自一號至一二四號

自用腳踏車

自一號至四〇〇號

自四〇一號至九三〇號

整理

十日

自用人力車

自一號至七號

自用馬車

一號

自用三輪車

自一號至二號

狗頭車

自一號至七六號

十一日

自用手車

自一號至二三號

自用小板車

自一號至一三號

自用大板車

自一號至五號

丙、漢陽區

檢驗日期

車輛種類

檢驗車輛牌號號碼

八月二日

營業人力車

自一號至一八五號

三日

營業腳踏車

自一號至七號

狗頭車

自一號至五四號

八月三日

自用腳踏車

自一號至二七號

自用小板車

自一號至七號

三、檢驗車輛換領牌照時應注意事項：

甲、公安總局每輛車收登記證工本費五十元，檢驗車輛時繳納。

乙、財政局收使用牌照稅暨牌照工本費（細數詳武漢市人民政府本年七月佈告的附表）

各機關車輛有機關證明文件列明車輛種類數量者使用牌照稅免收其牌照工本費照
（領）於換發牌照時繳納。

丙、財政局所發使用牌照（紙製）各公私車輛業主應貼印花一百五十元。

四、機器摩托車：凡本市所有公私機器摩托車輛，統限於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山公園車
輛登記地點辦理登記檢驗領照繳稅事宜（武昌漢陽兩地區機器摩托車亦在漢口辦
理）。

右列辦法仰各車輛業主遵照規定日期將車輛帶至指定地點，聽候檢驗換發牌照不得
延誤爲要。

公安總局局長 朱滌新

副局長 侯滋政

財政局局長 伍能光

副局長 張先進

武漢市公安總局通告

查各種馬車（貿易、自備、軍用、）行經市區各街道馬路時遺留馬糞甚多，一俟乾燥，車馬經過即飛揚空中，行人吸入亟易傳染疾病，實屬有碍公共衛生，並亦破壞市容，為經常保持街面清潔，防止疫病流行特作如下決定：

一、各種馬車仍應照過去規定之行駛路線。

（1）從橋口經中山大道六渡橋直達大智路。

（2）從羅斯福街公安街轉中山大道到達三元里。

（3）從府東二路出單洞門經中正大道到達中山公園行駛，軍用馬車急需運輸彈藥軍糧者不在此限但亦必須遵照交通秩序行走。

二、各種馬車（貿易、自備、以及常駐之軍用馬車）應於每一馬之臀部設置兜糞袋一個，以防隨地遺留馬糞妨害清潔衛生。

三、各種人力車、馬車不行駛時須停在停車場，不得放於馬路及亂放於人行道上影響交通。

四、各所屬交通警察當切實檢查執行，凡不遵照執行，故意違法破壞公共衛生者當扣送各該管分局和公安總局處理，在完成任務中並望各部隊糾察隊同志協助執

行是荷。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局長 朱濂新
副局長 侯政

謝滋羣

八
文

教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知

一九四九年五月廿七日第七號

本市私營報紙通訊記者甚多，但良莠不一，我們目前又無暇對他們進行必要的領導與教育，爲了統一政策及行動，我們特作如下通知：

(一)本市各機關部隊幹部不得接見任何報紙通訊記者，不得發表任何談話，嚴格遵守入城紀律。

(二)本市黨政軍民負責人對外作政策性之正式談話及公開演講，必須事前擬好底稿，送各有關上級審閱；重大問題并須送軍管會審閱。此等稿件必須在報上發表者，亦須事前聲明，經上級批准後，於當天送交新華社統一發佈，供給各報刊載。如事後審稿，務必推延時間，其他各報必然亂發消息，將會影響工作進行。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知

一九四九年
六月十七日

查解放以來本市各報報道內容刊載文章極為混亂，且失實之處甚多，本會為貫徹報紙應對人民負責之精神，并制止此種混亂現象，特頒佈以下數點，仰本市各報一體遵照執行為要：

- 一、禁用中央社及帝國主義國家通訊社電訊。
- 二、採用新華社消息須全文登載，不得刪改。
- 三、凡軍事消息必須採用新華社消息。
- 四、本市軍管會所屬各機關部隊及人民政府一切有關政策法令之消息，統由武漢新華分社發佈。
- 五、凡屬中共中央及中共領袖之政策性之文件著作，歡迎各報轉載，但必須全文刊載，不得斷章取義，竄改或任意加插標題。

武漢軍事管制委員會報紙雜誌通訊社登記暫行辦法

(一) 爲保障人民的言論出版自由，剷除反革命的言論出版自由，所有本市已出版、將出版或復刊之報紙和雜誌，及已營業、將營業或將復業之通訊社，均須依照本辦法，向本會申請登記。

(二) 凡報紙、雜誌、通訊社於申請登記時，應詳細而真實地報告下列各項并填寫申請書：

(甲) 報紙、雜誌、通訊社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其歷史沿革。

(乙) 負責人(如董事長、社長或總經理)及主要編輯與經理人員之住所，過去和現在的職業，過去和現在的政治主張、政治經歷及其與各黨派和團體的關係。

上述人員如會更換，應由現在負責人將上述項目詳爲填寫。

(丙) 社務組織。

(丁) 刊期(日刊、週刊或月刊等)、每期字數、發行的數量與範圍及出版經營情況。

(戊) 經濟來源與經濟狀況，各股東的情況。

(己) 兼營事業。

(庚) 印刷所及發行所的名稱和所在地。

(三) 已出版或已營業的報紙、雜誌、通訊社，於申請登記時，應呈繳過去一年內的全部出版物（通訊社爲通訊稿）一份，出版不及一年者，呈繳全部出版物一份。申請復刊或復業者亦同。

(四) 申請登記的報紙、雜誌、通訊社，經本會許可登記後，由本會發給臨時登記證。尙未創刊或營業及未復刊或復業的報紙、雜誌、通訊社，須於取得臨時登記證後，始得創刊或營業及復刊或復業；未獲本會允許登記的報紙、雜誌、通訊社，不得在本市出版或營業。已出版或已營業之報紙、雜誌、通訊社，獲得本會允許登記後，得在本市繼續出版或營業。

(五) 凡經本會允許登記在本市出版或營業的報紙、雜誌、通訊社，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甲) 不得有違犯本會及人民政府法令的行動。

(乙) 不得進行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宣傳。

(丙) 不得洩露國家機密與軍事機密。

(丁) 不得進行捏造謠言與蓄意誹謗的宣傳。

(六) 凡報紙、雜誌、通訊社違犯本辦法等二條各項規定而有重要隱瞞或報告不真實，企圖騙取登記者，一經發覺并證實後，除不許登記或撤銷其登記外，當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七) 凡報紙、雜誌、通訊社有違犯本辦法第五條各項者，當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定期停刊、定期停業或停刊停業的處分。其有涉及刑事範圍內之行為者，應由法庭予以審判。

(八) 本會所發之臨時登記證，不得出讓或轉借，在申請登記書中所填各項有變更時，應向本會報告。

(九) 本辦法適用於中國人所出版或經營的報紙、雜誌、通訊社；外國僑民在武漢所出版或經營之報紙、雜誌、通訊社之登記辦法另定之。

武漢軍事管制委員會
文 教 接 管 部 訓 令 第七號

一、各校訓練制度、軍事訓練、童子軍訓練制度及公民黨義、軍訓、童子軍課程，均爲國民黨匪幫統治學生思想之反動措施，着即廢除。

二、執行此種制度之各校訓導人員、軍訓教官及童子軍教練等人員，着即停職。上述人員中原任學校其他工作者，應由各校當局限三日內呈報本部，經審查批准，方得錄用，各校不得私自處理。

部 長 潘梓年

王蘭西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文 教 接 管 部 訓 令

查本市私立文苑中學在未呈請備案前，即擅自設校開課；嗣後未經本部批准，又進行登報招生，殊屬不合。該校及附設之俄文、英文專修班，附設小學，着即停辦，令行令仰該校遵辦不得有違。

部 長 潘梓年

王蘭西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字 第

號

查本之市出版民言報係僑人民服務總隊機關報，該報言論一向反共反人民，茲特派員查封所有機器生財除屬私人部份發還外，其餘部份任何人不得遷移，如有意圖破壞境偷竊者，定予嚴辦，仰各踴躍。

此佈

主任 譚 政

副主任 陶 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宇 第

號

查本市民風報爲國民黨漢口市黨部之機關報，向極反動，一貫堅持反共反人民之立場，散播反革命言論，污蔑人民解放事業，爲此特派員予以查封所有機器生財均由本會予以接收任何人不得搬移，如有意圖破壞偷竊者定予嚴懲，仰各深遠爲要
此佈

主 任 譚 政

副 主 任 陶 鑄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六 月 六 日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字 第

號

查本市楚聲報一貫站在反共反人民之立場，擁護國民黨反動派進行所謂「戡亂」，言論荒謬反動；并刊載色情文字，散佈毒藥，危害讀者至鉅，本會為保障真正為人民服務之言論出 自由茲特派員予以查封仰各知照為要

此佈

主 任 譚 政

副 主 任 陶 鑄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六 月 九 日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字 第

號

查本市大同日報係僑國防部機關報和平日報主筆周漢勛等所辦，僞裝中間立場，進行反共反人民的欺騙宣傳，解放後，又以僞裝進步的面目在人民的武漢市出現近竟擅自刪、新聞報導，企圖挑撥間離，言論反動無可掩飾，本會為保障真正為人民服務的言論出版自由，茲特派員查封，所有財產器材由本會予以代管清理，任何人不得擅自搬移，如有意圖破壞偷竊者定嚴予懲處，仰各凜遵為要。

此佈

主任 譚 政

副主任 陶 鑄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八 日

九
羣

運

武漢軍管會聯合通知

關於在公營企業中組織統一的工作委員會問題

現在接收工作已告一段落，今後工作重心應轉入管理，組織恢復生產，與改善經營；同時，企業中黨的組織已由秘密逐漸轉為公開，職工運動正在有重點的開展，但工作幹部來自各方，又從屬於各個不同系統，如果不嚴格的實行統一領導，則將不利於生產。為着統一黨和工運工作的領導，並使黨和工運工作與行政密切配合，特決定在各公營企業工廠中，組織統一的工作委員會，並規定組織辦法如下：

一、以工廠或企業為單位，以軍事代表，工作組長，黨的支部書記及該廠青工，女工工作主要的負責同志，組成統一的工作委員會，統一領導該廠黨和工運工作。

二、各廠工作委員會的書記，一般地由該廠軍事代表擔任，如該廠工作組長的德才資比原有軍事代表強者，則由工作組長擔任書記。

三、各廠工作委員會在黨和工運工作方面對市委負責，分別由市委指定之各有關系統的工作指導組直接領導，行政系統則屬軍管會。

四、各廠工作委員會在討論黨和工運工作時，應根據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討論和解決問題；在討論行政方面問題時，軍事代表亦應傾聽與採納正確的意見，但最後決定權屬

於軍事代表。無論那一方面的問題，如有爭論，則應迅速將不同意見和理由，報告市委或軍管會，聽候解決。

五、各廠工作委員會為臨時性的黨的領導機構，其任務在於統一工作步驟，行政工作仍由軍事代表負責，黨務和工運工作則由黨的支部和工作組負責，是集體領導，分別負責，而不是一攬子。

六、各系統的工作指導組任務如下：

1. 在市委和市工會的委託下，佈置，檢查，督促與領導所轄該系統之黨務和工運工作。
 2. 從自己工作範圍內搜集材料，總結經驗，研究問題，向市委反映情況，提出方案。
 3. 在本部門行政負責同志的指導下，參加行政計劃的討論，並以黨和羣衆組織的力量，配合行政計劃的執行。
- 七、各部門各企業的行政負責人，必須重視黨和羣衆工作，尊重工作組和工作指導組的意見，并儘可能積極地參加工運工作。

中共、武漢市委

關於開展職工運動的決定

一、武漢解放後的職工運動已有重點的開始，爲着配合接管，爭取復工就業，恢復生產，建設新武漢，必須逐步地，廣泛地，系統地開展職工運動。

二、武漢的工人階級有悠久的鬥爭歷史，特別是「二七」以來英勇的革命傳統，在人民解放戰爭時期，武漢職工在我地下黨的領導下，進行反對美蔣暴行，反對白匪的搬遷與破壞，護廠護路，維持秩序迎接勝利的鬥爭中，創造了許多模範事蹟和經驗，在我黨我軍的正確政策與偉大勝利的影響下，職工羣衆的政治覺悟與勝利信心迅速增長，這是職工運動的有利條件。然而國民黨在武漢長期的反動統治對職工進行了許多欺騙分化與壓制（例如派遣特務組織御用工會等）在白匪敗退時又對工廠鐵道航運等工業設備施行殘酷的破壞，以致解放初期，鐵路公路及航運不能暢通，大批物資無法及時輸入。職工的職業與生活問題尙難完滿解決，這是職工運動中的困難條件。我們必須把這些有利條件與困難條件向黨內外講清楚，并集中力量進行艱苦的工作，發揮有利條件，克服困難條件。

三、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武漢軍事管制委員會第一號通告已明確指示：「黨委

與羣衆團體及政府某些部門應以全部或大部力量放在發動與組織工人上面，不要樣樣事情都做，首先只要做好這件事……：一市委接受這一指示，確定自己的中心工作就是發動與組織職工羣衆恢復與發展生產。動員與挑選幹部到工廠、鐵道、輪船碼頭及一切職工羣衆中去虛心向工人學習，傾聽他們的意見與要求，熟悉他們的生活，學會他們的語言。耐心向工人解釋黨的政策，根據他們的經驗與覺悟程度，使之了解自己主人翁的地位與生產者的責任，了解「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理由與辦法，發揮工人階級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依靠工人階級團結其他勞動羣衆，爭取知識份子，爭取儘可能多的能夠和我們合作的自由資產階級及其代表人物，共同努力克服困難，力求迅速復工就業恢復生產。——這就是我們工作方針。

四、爲着有領導的有系統的開展職工運動，應迅速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成立武漢職工總會籌備委員會，職工代表應該由積極從事勞動生產，能夠真正代表職工羣衆意見和要求的人物來担任。目前爲加強對工運的領導，並按產業與接管系統分別組織工作指導組，對大工廠鐵道輪船碼頭等重要部門，應有得力的工作組，對已派出的工作組，則應保持密切的聯系，給以指導和幫助。工作組的工作方法，應儘量經過職工代表會議的形式來解決職工羣衆的問題，爲着統一領導，在各企業中組織統一的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行通知。

五、婦委目前應全力進行女工工作，特別注意紗廠；青委亦應以適當的力量進行青

工作；但婦委青委幹部有限，一切工運幹部都應注意女工與青工工作；同時青工女工作又必須在統一計劃與步驟之下通過工會籌委會去進行。

六、工人與職員的關係，首先應從有利於生產着眼，從團結出發，以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方法，爭取與改造職員，其中過去有過錯者應向工人認錯，重職員輕工人，留在職員圈子裏而不深入工人羣衆緊緊依靠工人，是非常錯誤的，但只要工人不要職員也是錯誤的。

七、宣教部門，應動員一切宣傳機構，以最大力量進行職工教育工作，組織業餘文化娛樂活動，幫助與辦職工學校、工人夜校、訓練班、識字班、組織講演、讀報、座談等，編製與供給工人教材和讀物、報紙、應特別重視工人的通訊與報導，各工作組則應有計劃的召開職工代表會議與組織訓練班，培養積極份子。爲着宣傳教育的統一，宣教部門應製訂宣傳教育計劃與宣傳大綱交市委審查。

八、在公營企業中的職工運動，必須與行政管理密切配合，建立職工新的勞動態度，自覺地遵守勞動紀律，並應關心職工生活，適當解決工資問題，以羣衆的力量配合接管工作，接管人員亦應參加職工羣衆工作。在私營企業中特別注意勞資關係的適當解決，必須執行勞資兩利的政策，有關勞資關係問題，必須報告市委和職工總會研究解決，下級黨和工會均不得隨便處理，無論公營或私營企業在未經系統研究之前，不要冒險的進行輕率改革，必須審慎地積極調查研究提出方案，向市委並向軍管會請示批准。

後，方得執行。目前最迫切的是復工就業恢復生產，一切工作應以解決這一最迫切最中心問題着眼，調查研究工作，亦應圍繞這一中心，發現與解決對此中心任務關係最密切的問題，否則分散精力企圖百廢俱興，則將百無一成。

一九四九年六月七日

中共武漢市委

關於處理偽工會問題的指示

一、國民黨匪幫會長期地利用偽工會來對工人階級進行欺騙與分化，以便利其反革命的鎮壓與剝削。偽工會的領導權常為國民黨匪幫的黨員，特務與幫會流氓所把持。這一點武漢的偽工會并無二致。就其領導成分來分析，可概括為三類：第一類為特務所控制的工會，其負責人（理事、監事、幹事之流）大都是「軍統」「中統」的特務分子（一般地又以「軍統」為多），這一類多存在於鐵路、電信、郵務等企業中。第二類為幫會流氓與特務分子結合起來所控制的工會，這一類如人數眾多而又特別複雜的碼頭工會。第三類為資本案御用的工會，資本案指派或收買工會負責人，這一類主要是在私營企業中，但如第一紗廠則屬於第一類。以上三類偽工會的領導成分有時又互相糾結在一起，其中也偶有個別的進步分子利用偽工會做過一些進步的工作，但在基本上并未改變其反革命的本質。而某些叛徒分子滲透其中，却更加强了偽工會統治的反動伎倆。

二、偽工會的反動頭子們一方面為代表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國民黨匪幫對於工人階級的反革命鎮壓與剝削服務，一方面又製造勞資糾紛，挑撥工人間彼此的

摩揆以勒索賄賂，控制羣衆，又假借舉辦福利事業爲名，從中取利，并賂施小惠以欺騙與麻醉羣衆，解放前後則又依據其在部分羣衆中一定程度的欺騙與麻醉作用，僞裝進步，冒稱我黨地下工作分子以迷惑羣衆，或利用國民黨恐怖統治的殘餘政治影響，不許工人羣衆與我黨接近，或貌爲「左傾」提出過「左」的口號與過高的要求，以增加我黨的困難，減低我黨的威信，企圖阻撓我黨政策的實施，以便維持其對工人羣衆的繼續統治。目前對僞工會不滿的羣衆雖然很多，但能認識到它反革命本質的還只是少數進步的積極分子，而尚未覺悟的羣衆中也還有對它存在着好感的。基於這樣的情況，加上僞工會的陰謀活動，已經在我黨發動羣衆組織羣衆以恢復生產的工作上，增加了不少困難。

三、因此對於反動的僞工會，我們要堅決地消滅它。基本方針是：首先，態度要明確，公開直接地在羣衆面前揭露僞工會的反動本質，數說它的罪行，指出它的小恩小惠目的只是在便於壓迫與剝削工人。這樣來提高工人對它的認識，以消除它尚存在於羣衆中的殘餘政治影響，并明白地宣佈它的非法，停止它的活動。其次要堅決地發動羣衆，組織羣衆，有計劃有步驟地對工人進行階級教育與政策教育，以提高其覺悟程度，積極地從事於恢復生產的工作，對於進步分子，覺悟程度較高的分子，要團結他們，對於中間與落後分子要爭取他們，不要不加區別地一棒子打倒，而要耐心說服，積極爭取，作風要開闊，圈子要廣大，對於僞工會的鬥爭，要這樣緊緊地

四

依據羣衆來進行。再次，對僑工會的反動頭子們，我們要明白宣佈約法八章中「首惡必辦，脅從不究，立功受獎」的辦法，准許將功折罪，怙惡不悛的分子，定予嚴辦。我們要向羣衆這樣講清楚，爲羣衆撐腰，使羣衆懂得我們的立場，敢於起來反抗他們。而真屬罪大惡極不自悔改的首惡分子，應予以嚴厲的鎮壓，在總工會的領導下，周密地收集確切的證據，由羣衆來向政府檢舉、控告，依法辦理。復次，對於僑工會內部的矛盾與分化，要加以密切的注視。它的內部本來存在着爭權奪利的派系矛盾，解放之後，更是在崩潰與分化着。個別的分子里，有的企圖悔過自新，有的在動搖，有的則仍是怙惡不悛。但他們的反動力量在削弱着。特別是經過一個月工運之後，僑工會在羣衆中的影響已大大縮小了。另一方面，羣衆的進步力量與反動頭子之間的鬥爭在解放前後也顯然的更加尖銳，而這兩種不同性質的矛盾與鬥爭，有時又是交錯的進行着。對於反動派系之間的矛盾，我們切不可參加，要善於利用，加以分化，以削弱其力量，孤立其最壞的領導分子，並把那些夾雜在這樣矛盾中供其犧牲的羣衆爭取出來，靠近我們，以便於打垮他們，對於羣衆的進步力量與反動頭子之間的鬥爭，我們要明確地站在進步方面跟羣衆撐腰。

依據上述的方針來發動羣衆，組織羣衆，進行對僑工會的鬥爭，當某個產業中大多數的羣衆認識已經提高，積極地起來反對僑工會，要求解散僑工會，而又已產生了真正能代表他們的利益的工人骨幹時，便可在這一企業中實行取消僑工會，接收其

所有的文件、房屋及其福利事業使之真正爲工人所有，進而在這一企業中成立工會籌備會，并繼續教育與爭取那些少數的落後分子。但要注意，取消僞工會與產生工會籌備會，都必須依靠羣衆覺悟程度的提高，如果不堅決地去發動羣衆組織羣衆依靠羣衆，而只是簡單地想依靠政府以下命令的方式來實行，是錯誤的。同時政府也應明確表示態度，積極爲羣衆撐腰，否則也是錯誤的。但這樣與羣衆撐腰和那種不依靠羣衆的命令主義不同，它只爲工作供給了有利的條件，并不能代替了艱苦深入的羣衆工作。另一方面，在解放以後的今天，我們有廣泛的機會公開直接地與羣衆見面，展開工作，如果還打算利用僞工會，通過它來進行工作，或不明確表示態度，在有意無意間默認其合法地位，也是錯誤的。

五、從僞工會接收過來的福利事業，我們要繼續維持，經過系統研究後，謹慎地適當地加以改良，使它更加有利於羣衆，我們要繼續維持，經過系統研究後，謹慎地適當地福利事業取消或打亂，就會損害羣衆利益，并損害我黨威信的。

六、最後在對僞工會的鬥爭中，黨的幹部必須提高警惕，目前，僞工會某些反動頭子表面上雖然已銷聲斂跡，但暗地里正利用我們工作中領導上組織上與步驟上的個別不統一的弱點來損害我們，在取消僞工會之後，他們會仍將進行秘密的活動；取消了僞工會的合法存在，並不等於澈底地解決了問題，它在羣衆中的殘餘影響，尚須繼續進行深入的艱苦工作，才能克服，這一點誰認識得不够，警惕得不够，誰就犯錯誤。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中共武漢市委

關於目前青年運動與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工作的決定

(一)

武漢青年，過去在中國共產黨武漢市地下組織領導之下為反對蔣血腥的罪惡統治，進行過長期的堅決英勇的鬥爭，尤其是武漢解放前夕，由我黨所領導的『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新民主主義青年聯盟』，『武漢工人協會』，和『新青團』為核心，團結了廣大青年羣衆，與各革命階層的人民一起，進行了有成效的『團結應變』，『保產保校』的鬥爭，打擊了白崇禧匪幫的大規模的破壞陰謀。在白匪撤退解放軍尚未進城的時機，又曾參加維持治安的工作，保護了人民的生命財產，青年們在這些鬥爭中，提高了自己的覺悟，鍛鍊了自己的意志，擴大了自己的隊伍，給今後武漢青年運動的開展，奠定了相當的基礎。

現在武漢既已解放，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在武漢的統治已被根本推翻，政權已經轉移於人民之手，過去長期壓迫和奴役青年的枷鎖已被打破，人民已變成了國家的主人。這一歷史性的根本變化，已為青年與青年運動的發展開闢了無限廣闊無

限光明的前途。處此時期的青年，首先就要澈底的認識和把握這一根本的革命的變化，使自己思想觀點與工作作風，適應這種變換了的形勢，而用新的精神，新的態度，新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去處理工作和鬥爭，生活和學習等一切問題。因此，青年要努力學習，用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進一步武裝自己的頭腦，切實的進行自我改造的工作，逐漸樹立起新的正確的人生觀和宇宙觀，在毛澤東的旗幟下，團結和組織起來，參加新武漢的建設，參加全國人民的解放事業，在各方面發揮青年的先鋒作用。

目前武漢的青年工作，應當是圍繞着接管和恢復生產的中心任務，來進行宣傳教育和組織的工作，發動青年協助接管；搜集流散物資和被隱藏的公物，與破壞革命秩序的國民黨特務分子作鬥爭；迅速的進行復工、復課、復業的運動。在這些運動中去從事革命知識的學習，把理論與實踐、工作與學習正確地結合起來。

(11)

在國民黨統治時期，由我黨地下組織所建立的各種不同名稱的青年積極分子的組織，雖在過去時期起過重大作用，但在今天，這些比較狹小與分散的組織已不能適應新的任務，也不能滿足先進青年的要求了。為着有力推動青年運動的開展，建立一個統一的包括一切先進青年的羣衆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已成爲擺在面前刻不容緩的任務。市委完全贊成青年團華中工委會的決定，首先把武漢市團委的領導機構建立起來，以便

領導和推動建團工作。全黨亦應重視與幫助此一工作，不可把建團工作完全委之於少數青年工作幹部去作。要在思想上認識，建團不但可以很好的發展青年運動，且是今後建立與發展黨的組織準備下很好的基礎。團的建設，必須公開的在羣衆運動中（如生產與學習等）去進行，不可脫離整個運動而孤立的去爲建團而建團。目前團的發展，應當採取審慎而積極的方針。既不可犯關門主義的偏向，把先進的革命青年拒於團外；同時，亦須防止不按團的綱領與團章的規定隨便吸收的拉夫傾向，以免匪特奸細破壞分子與品質不純的投機分子混入團內。爲此，在建團之先，必須進行充分的宣傳教育工作，使青年羣衆懂得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是什麼組織，懂得革命的新民主主義青年團與反動的三青團的根本區別，以及什麼人可以入團，團員的權利和義務；等，就是說，把中央建團決議和全國團代表大會的文件，普遍地在青年中進行宣傳解釋，組織青年與實際鬥爭相結合來學習這些文件。只有經過了這樣的準備工作，才能着手去建立與發展團的組織。過去祕密時期黨的個別地下組織，在建立青年團的問題上，表現於某些無原則的拉夫現象，已經產生了不良惡果。這是值得今後引以爲戒的。

目前武漢市團委應立即着手整理原有各種進步青年的組織，這些組織的絕大部份，都是在黨的領導之下，大體上是根據中央建團決議與團章草案的精神建立起來的，其成員一般的都可以轉爲團員，在經過學習團的文件，發動他們用批評與自我批評的精神，檢查自己的思想、作風，使他們思想上提高一步以後，即可根據自願原則，按團章規定

的標準與手續，個別申請入團。對於已經建立起來的新青團的組織，應即進行整理、其中一部份情形較為複雜者應予以審查，然後分別情形加以處理。凡是屬於我黨組織和個別黨員所發展的團員，合乎團員標準者，一般的均可承認其團籍，但是不合乎團員標準和入團手續，具其組織負責人或介紹人既非黨員又非團員，無一定黨的組織負責的，那種『青年團』的組織與其團員的團籍，均不予以承認。此類組織經過嚴格考查，其中確有真正符合入團條件者，可個別准其重新入團；此外在武漢解放前後有少數流氓特務亦組織所謂『新青團』；根本是冒名假造，招搖攪騙，其中不少是投機分子，甚至國民黨特務所利用，此種組織應立即自動解散。如繼續活動者，應呈請軍管會嚴格取締。

按照前述方針，將一切能夠吸收入團的進步青年組織的成員吸收到團內來以後，應當特別注意加強組織性紀律性的教育，防止因過去分散環境所可能造成的某些宗派主義，自由主義傾向或情緒帶到團內來。

對於來自各個解放區，而分散在各單位各機關工作的青年團員，責成市團委組織部，迅速加以整理。按團的組織原則，把他們組織起來過團的生活；市團委和黨的機關支部，要加強對團組織的領導，很好的運用這些力量，開展團的活動。

（三）

為了建團與發展青年運動，市團委還應當籌辦下列工作：

與華中區團委合辦一團校，以培養團的工作幹部，供給武漢與其他各地工作之急需；應在長江日報出版刊物，以指導團的工作與青年的學習；成立青年文工團，以開展青年的宣傳活動與文娛活動。在必須和可能的條件下，舉辦青年文化福利事業，如：圖書館、閱覽室……等。

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

中共武漢市委

關於武漢市婦女運動當前任務的決定

(一) 全國解放很快就將實現，要把曾被敵人摧殘破境的武漢建設為人民的新武漢，這個任務今天同樣的落在全武漢市婦女的肩上，同時根據全國婦女代表大會所提出的婦運方針，城市婦女運動應以女工和其他勞動婦女做基礎並廣泛團結知識婦女職業婦女及其他婦女羣衆其任務主要是發動和組織婦女參加適合於城市經濟建設的各種生產事業。市委會在關於開展職工運動的決定中着重的指出「婦委目前應全力進行女工工作，特別注意紗廠」。茲對武漢市目前婦女工作特作如下數項具體決定：

(二) 武漢市婦女工作目前必須同時着手的三件工作：

(1) 婦委應配合市工會籌備會整個工運工作將主要力量深入到各工廠去，進行發動組織女工復工就業，恢復與發展生產，在宣傳教育方面，首先應了解女工在解放前後的生活狀況及曾遭受的政治壓迫等，須耐心的宣傳解釋我黨的各種政策，特別是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經濟政策，並隨時揭破敵人的欺騙造謠等反動宣傳，逐步提高女工的階級覺悟和政治水平，使大家認識勞動是光榮的，只有勞動生產，婦女才能求得經濟獨立，政治上達到男女平等，才能有家庭地位和社會地位可言，所以

婦女經濟獨立與婦女解放事業是分不開的；同時婦女只有參加勞動生產，支援解放戰爭，爭取全國勝利，只有在新民主主義實現以後婦女才能進一步獲得解放。因此，婦女解放事業與整個革命事業也是分不開的，並在女工中樹立工人階級做主人的思想，和新的勞動態度。應多方設法解決女工的特殊困難，加強女工的福利事業，從工作中去發現積極分子和有計劃的培養骨幹配合工會召開女工座談會、代表會來團結女工的力量，以便打下成立武漢市婦聯和展開全市婦女工作的基礎，並以女工代表會為基礎在短期內召開全市婦女代表會議，產生武漢市婦聯籌備會。

(2) 在中原婦聯籌備委員會統一領導之下清理整頓解放前的婦女組織，並着手建立各種群眾性的小組會和代表會。妥善的處理舊有工作人員，並與宣傳部門相結合，進行對舊有人員的教育。

(3) 配合整個接管工作，澈底從政治上經濟上肅清敵偽殘餘並在所接管機關的少量物質基礎上展開婦女的福利工作，開辦托兒所和縫紉工廠，藉以發展生產培養技術人才，並解決一部份勞動婦女，職業婦女的最低生活問題及部份勞動婦女，職業婦女，婦女幹部的育兒困難。

(三) 婦委使用幹部的原則和工作作風：放手大胆的把婦女散到各方面而一定工作崗位上去作婦女工作，通過各種業務來完成婦女工作的任務，並與各種工作部門從組織上到工作上建立經常的密切聯系，反對與各種工作部門脫節的、孤立的去進行婦女工作的

思想，同時全黨亦應重視和主動的幫助婦女幹部進行婦女工作，每一婦女幹部均有在本崗位上自動進行婦女工作的義務，應把這一問題提到原則高度來認識它是一個思想問題，是工作作風問題，向一切輕視和忽視婦女工作的錯誤思想作鬥爭。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

十、人事與工薪

配備幹部的聯合緊急通知

一九四九年
六月二十日

爲有計劃的適當的配備幹部，使進入武漢的幹部能人盡其材，適當的進行工作，未確定工作的人員亦能得到適當的處理，不致浪費幹部力量，軍管會特作如下通知：

(一) 責成各單位負責人要立即指定專人作幹部清理工作。對指定的人員，一定能切實負責，代表各單位解決問題的。

(二) 各單位迅即自行擬訂編制表(草案)，並限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前將該編制表呈送軍管會審查批准，不得藉故延誤。

(三) 在清理工作時應注意之原則：

1. 根據本單位編制需要的幹部數量和質量配備。

2. 將所有原帶來之工人、學生、小學教員、警察等數字查清，並分別其來自何地，能否調出，農村來的幹部，不適宜或本人不願作城市工作的亦須將數字查清。

3. 各單位清理後，對調出之幹部，仍以各本單位負責編制和集中起來，聽通知後再向指定之地點或機關集中。

以上通知希各單位接到後，立即佈置，切實執行。此項工作並限於六月二十六日十

二時前完成，並將各單位調出之幹部數字、花名清冊，報告軍管會。

武漢市

軍管會
市委會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知

一九四九年
七月二十五日

關於南工團員的工作問題

目前南工團的同志有不少一部份人不大安心於現在的工作崗位，並對領導幹部（亦即新老幹部關係問題）有些不滿意的地方，因而我們正確的認識與使用這批新幹部並在工作中給以適當的教育與改造，是很必要的。

這批新幹部是來自平津的青年學生，是最近投入革命熔爐的知識份子，在平津時訓練時間很短，所受我黨的政治教育不多，因而必然會保留青年知識份子的許多弱點。由於他們可能自負過重再加上對革命對工作的許多非現實的幻想，就難免有眼高手低不安心當前的實際工作的毛病，難免有不善於分析，誇大革命隊伍中某些缺點或錯誤（對人對事皆如此）的毛病，也難免有極端民主化和絕對平均主義的小資產階級要求。對於他們的這些弱點，必須採取循循善誘，逐漸改造的態度。同時，也必須認識這是知識份子自改造中一般的必經過程，並且也不是很短時間內就可以完全糾正過來的；如果我們採取相反的魯莽的或對立的態度，完全不給以絲毫諒貼和原諒，而完全採取生硬的機械的辦法，甚至錯誤為我的工作中的某些缺點和錯誤也是合理的而完全拒絕他們某些正確的意見，那就是不能團結他們，不能達到爭取與改造他們的目的。目前部份南工團同志

在工作中所發生的一些問題，大體上就是由於青年知識份子本身的某些弱點和領導幹部對此問題處理得不夠恰當這兩方面原因而來的。此外由於這批團員是在平津大批招收來的，因而成份複雜，良莠不齊，難免有部份落後份子，甚至個別有政治問題的則作例外。

所有領導幹部都必須全面認識新的革命知識份子，即不僅要正確認識他們的弱點，而且要正確認識他們的優點。一般的說他們對革命抱着熱忱，大膽負責，有朝氣，也勇於學習，這就是他們只要堅定為人民服務的信念就可能在革命的實際鬥爭中鍛鍊成爲堅強鬥士的條件。在今天全國勝利的局面下，大批知識份子投奔到革命陣營裏來，我們應該表示歡迎，應該盡量爭取與改造他們，這是目前黨的的重大任務之一。中央在爭取與改造知識份子的指示中說：『爭取和改造知識份子是我黨的重大任務，爲此應辦抗大式的訓練班，逐批的對已有的知識青年黨以短期的政治教育。……訓練後因才施用，派往各種工作崗位，再在實際工作中去鍛鍊。』對於一個知識份子的改造來說，短期的政治訓練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在實際工作中的鍛鍊，因而我們的領導幹部和老幹部，都有責任關懷與幫助他們的改造，都應把這個工作當做一個政治任務來看待。這次來到武漢各工作崗位上的南工團同志，還只是南工團的一少部分，如果我們團結的不好，就會影響到後續大批到來的南工團同志的團結問題，也就是我們能否爭取與改造知識份子的一個考驗爲了更好的團結與爭取這批新的知識份子幹部，特有如下的規定：

(一) 凡南工團同志到部隊上工作的，均給以排級幹部待遇，並按其才能和現在所擔負的職務，個別的酌量提高其級別。

(二) 業已分配到各個單位工作的南工團同志，即應確定其工作職位，以使其能安心工作；在生活待遇上，無家庭負擔者實行供給制，有家庭負擔者一律按薪給制待遇，如有個別思想進步，工作積極而不願按薪給制待遇，且其負擔為數不大者，則個別予以少數津貼。

(三) 領導幹部和老幹部應主動的團結這批新的知識份子幹部，和他們交朋友，談心，工作中多徵詢他們意見，並給以適當的解釋和解決，以達團結與提高他們的目的。

(四) 個別有特殊技能而現在工作崗位不適合者，軍管會即作統一調動，使之更有利於工作，亦更有利於這些幹部的發展。

以上所述，希各單位研究執行。

關於舊職員的處理問題

(一) 要區別企業機關與國民黨政權機關的不同性質採取不同的辦法，對於前者定原封不動個別清洗，對於後者是基本上打碎，大部清洗少數留用。

(二) 對於企業機關的舊職員，在原封不動的接管以後，一俟秩序安定，就要着手進行一些必要的改革。

第一、對於堅決的反動份子，劣跡昭着為大多數羣衆所反對的份子，嚴重貪污腐化份子，沒有能力靠親朋勢力在企業中乾吃薪水的份子，要設法清除。

第二、對於技術不高，能力不大，但因有門子而站在高位領取高薪者，則應降低其位置和薪水；相反的，對於技術高能力強，但因與國民黨負責人不合，位置、薪水明顯降低者，則應適當予以提高。工人有此情形也應同樣處理。

第三、企業中的舊職員均應受訓，以改造其思想作風，在可能時，可由各高級企業機關或市府開辦訓練班。(有些要清除的舊職員，也要調到訓練班受訓，然後根據訓練情形，或開除或另外分配工作)

第四、對於曾作特務幫兇的工人，不應以特務反動份子看待，應盡量爭取改造。

(三) 對於金融貿易機關的舊職員的處理，應同於一般企業機關舊職員的處理；但

其中在高位，領取高薪，經年日久並無經驗和技術者，應加清除；另外其中有許多實質業務經驗者必須保留。

(四)文化教育機關中的舊職員，基本上不動，爭取改造，但其中特務份子，軍訓教員必須清除。訓導人員為壓迫學生的首腦，一般的應清除，其中個別由別的教職員轉來任訓導工作不久，未積極壓迫學生，能為學生原諒者，可以個別改造留用。有的民衆教育館或戲院影院原為特務機關組織，應全部清除，其中技術人員與藝員可以爭取留用。

(五)對於國民黨行政、司法、軍事、警察等機關舊職員，則需採取急進辦法，實行打碎原有機構，以建設新的機構，其中舊職員一般的應該清洗，科長以上人員應於辦理移交完畢，停職遣散。其中有特別技術為我需要者，須經市委審查批准。科長以下的職員特務份子、嚴重貪污腐化份子、有惡嗜好份子、老朽無能份子應加清除。一般知識青年可以留用，但須加強其教育訓練，改造思想作風。

對於公用、公益、衛生、農林水利等機構職員，應區別於一般國民黨行政機構，其中多半是技術人員，除少數反動份子、非技術人員、嚴重貪污腐化份子，應加清除外，大部改造留用。

■警察中，交通警、衛生警、消防隊除少數壞份子應加清除外，大部留用，爭取改造。不能改造者，陸續清除。巡邏警、戶籍警歷來直接敵對群眾，為羣衆所痛恨，其中

換份子較多，但無新巡邏警、戶籍警代替之前，又不能不利用一時，因此，應首先清除其中最壞份子、特務份子，其餘待我逐漸添補新成份替換清洗。司法警應全部遣散。

對於法院除個別知識青年可以留用外，其餘全部遣散。

(六) 對於要清除的人員，應有步驟的分別處理，不要希望一下子全部弄完，首先應該清除特務份子和嚴重的貪污腐化份子，其次再清除冗員，調整位置與薪水，再進入對一般職員有計劃的訓練改造，這樣有步驟的做以免特務份子利用別人搗亂。

(七) 對於舊職員的處理，各部成立專門組織統一辦理，軍管會並成立委員會，經常研究、督促與檢查此項工作。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關於發放生活維持費與遣散費的通知

一九四九年
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號

一、各單位停職候用尙未能確定其具體工作，以及準備遣散而又一時不能遣散之舊職員，一律給以生活維持費。生活維持費不分等級，每月以每人米一二〇斤至一八〇斤之折價爲限。其實質貧困負擔較重者，應給以較好的待遇；其有因特殊原因，需要特殊待遇者，由各單位提出理由，呈請軍管會批准。

二、各單位經研究確定遣散人員，一律發給遣散費。遣散費不分等級，斟酌個人經濟狀況，發給米一四〇斤至二百斤之折價。其有特殊情形需額外照顧者，可呈請軍管會批准。

武漢市人民政府民政局通知

字第

號

僑區公所下設立之保甲，自即日起保長一人，文書一人，保丁一人暫時利用其執行任務，安定秩序。其餘如保幹事、保代表、保隊副等一律遣散。暫留之保長經費自供，保書記，保丁的生活維持費，由各保有重點的棧股實戶籌措，不得普遍攤派。籌措數目必先經市府批准，用後賬目必須公佈，如發現貪污敲榨，當為嚴懲不貸。對保長應責其切實履行並完成所給之任務。在各保發生搶劫、偷盜由保甲長負責破案。各區應嚴格督促檢查，倘各保長有關奉陰違為非作歹之行爲者，應予懲處，決不寬姑。

右給

附註：凡屬軍官轉業之保隊副應自行向就近警備司令部登記組登記，或逕向警備司令部登記。

通 知

三十八年七月 日
於 民 政 局

前發對僑保甲人員之處通知規定：「僑區公所下設立之保甲，自即日起，只留保長一人、文書一人、保丁一人」。日來有些區對通知內容尙不十分了解，茲解釋所詢疑問如後：

- 一、關於自即日起，只留保長、保文書、保丁各一人一點，如各區發現有缺額情形（例如現無保文書或保丁等情形）一律不要另覓人員補缺。
- 二、關於保文書、保丁之生活維持費，應由各保有重點的找殷實戶籌措一點，你區在進行收款前，應先將預備籌款的數額報局，以便歸納各區意見，確定統一收款標準。未經批示規定前，不可逕行開始收款。
- 三、關於籌款對象問題，必須以殷實戶為對象，切忌普遍攤派。

關於銀行舊有員工處理方案

一、對舊有員工處理的基本方針，是爭取團結，量才錄用，逐漸改造。

二、審查方面：

甲 審查標準：

1. 錄用條件

A. 思想進步，技術熟練有辦事能力者。

B. 有技術有能力思想平常。

C. 思想進步，技術能力平常者。

2. 清洗條件

A. 思想反動，惡跡昭著，壓迫員工，為本行職工痛恨者。

B. 經濟觀點不正確，有顯着貪污行為者。

C. 沒有工作能力，憑人事關係濫竽充數者。

3. 受訓條件

除1、2兩條件外，尚有改造前途者，送銀校受訓。

(不願受訓者可自謀職業)

乙 審查方式

1. 首先作個大致的了解，該行的黨派關係，政治色彩，封建系統，私人集團。
2. 其次由下而上，特別是通過地下同志，作具體了解。
3. 從了解工作能力，政治色彩，經濟觀點，羣衆反映，生活狀況，以後接收組提出對每個人的處理意見。

4. 審查時限以六月三日起至六月六日止，各行將審查材料送交區行人事處。

三、處理方面：

甲、關於職員方面的處理

1. 中國、交通兩行，因其所經營業務，今後還有需要職員，經審查後，除個別人員進行洗刷調整外，一般的保留不動。
2. 農民、中央兩行留行人員，經過審查除一部份分配到人民銀行漢口分行、武昌市行工作外，其他人員分別遣散、受訓。
3. 湖北省銀行原則上歸人民銀行湖北省分行接管，河南銀行原則上送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經嚴格審查後填的洗刷。
4. 中國、交通所屬漢鎮支行辦事處，除根據業務需要，分別保留錄用或分配其他工作外，其餘分別遣散、受訓。
5. 聯合徵信所，原則上歸人民銀行區行研究室。金融管理處歸人民銀行金融管理處。

6. 各行經、副襄理根據審查及工作需要，量才分配銀行工作或充任區行資料室研究員，經濟顧問；竣的予以清洗。

7. 中信局建議上級保留。

8. 漢口市銀行，武昌市縣銀行，由原有銀行自行負責，將來需要時可以個別吸收。

乙 關於工友的處理

1. 忠實可靠，生活貧苦，年資較長的工友（如庫丁等）經過瞭解分配工作。

2. 銀行不須要之多餘工友，如人力車夫及過多之勤雜人員「經過了解酌情給以轉助，使就他業，如將人力車低價租給原來車夫甚至送給他」或介紹到其他單位服務想辦法，盡可能不使其失業。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知

一九四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號

我解放武漢，已歷時十日，依靠薪資維持生活的工人職員及一般公教人員的生活問題，亟待解決，而薪資問題又甚複雜，非短時間所可解決，故軍管會擴大會議上特決定暫採借支辦法，即暫爲借支五月份下半年（自我解放武漢以來）生活維持費，俟各部門支付薪資辦法確定後，不足者再爲補給。其借支辦法暫定如下：

（一）借支生活維持費暫分爲五圓、八圓、十圓（依照銀行牌價折發人民幣）三級發給。

（二）借支生活維持費只限於公營企業中的在業職工，私營企業不在內，失業工人的救濟問題另定，亦不在此規定內。

（三）公教人員只限於軍政機關的公務人員及公立（國、省、市立）學校的教職員。省政府廳長以上、市政府局長以上，原則上不發。私立學校的教職員不發。公費生的供應及流亡學校的學生、教職員的救濟問題另定（只須發給個人的生活費即可），亦不在此規定內。

（四）發給生活維持費時，應召集職工，公教人員加以說明，而對於敵特，反動破壞份子可由羣衆提供材料，酌情不予發給。

(五) 發生活維持費時，應分別先後緩急，如特別貧苦，現時即無法生活的職工應先行發給。

關於發放員工薪資暫行辦法

工資合理恰當，須在長期工人運動中，經過羣衆民主評議與領導機關之仔細研究實驗改訂，才能實現。現在想把有關工資的各種問題，期求完全合理的解決是不可能的。目前工資決定只求基本上保證職工的實際所得，不少於國民黨統治時期的實際所得，盡可能使工人生活取得保證，並盡速發放。對於員工對現工資中許多不滿，只能選擇直接影響員工，最低生活或十分不合理者，個別的調整。因此在新的薪資標準未訂前，決定採取下列辦法發放薪資。

(一) 在企業部門確定原職原薪基本不動（原薪指其額定正薪而言），對接收國民黨舊有的行政警察軍事等機構雖不是原職原薪，而是採取大部遣散小部酌量錄用。在尙未來得及處理以前對其舊職員，發給一定數量之生活維持費。

(二) 對企業職工薪資計算方法：以四月份底薪作標準（解放前三個月，即三四五三個月之平均底薪約等於四月份之底薪，爲計算便利計，故以四月份底薪爲基準），按各生產單位計算方法，折成銀洋，求得四月份應得銀洋數字，再按五三二的比例，將所得銀洋數分開計算，即百分之五十銀洋按四月份平均米價折成米數；百分之三十銀洋，按四月份平均布價折成布數；百分之二十銀洋，按四月份平均煤球價折成煤球數。據此，得出某人應得工資爲米多少斤，布多少尺，煤球多少斤。再根據發工資時三種物品現

價折成人民幣發放。

(三)根據四月份平均月底折算應得米、布、煤三種物品，不足維持最低生活者，或為大家公認十分不合理者，經各部決定得軍管會之批准，可以進行個別調整。

(四)借支扣除方法：五月份下半年應發之薪資其已借支之款項，均按借支當時米、布、煤三種物價、按五三二比例、折成米、布、煤數量，從其應得米、布、煤總數中扣除，所餘應得米、布、煤數，再按發放時價折成人民幣補發。

(五)對於年終獎金，特別津貼、辦公費，……等，直接有關員工收入部份，有合理者，有不合理者，一時難以肯定，暫不決定和發放。待經工人運動仔細研究後，酌量處理。但加班費、加點費等必須折成當時米、布、煤三種物價發放。

(六)發放時間：暫定十五日發放六月上半月工資，三十日發六月下半年工資。其五月份下半年工資未發者，亦於六月上半月發齊。

(七)關於應變費問題：在武漢解放前各廠各業已發之「應變費」，如係工入鬥爭所得，其所得部份約等於一個月工資所得數者，應做為應得果實，不予扣除。某些銀行企業趁混亂時大分公產，類似發橫財性質者，則須經研究再定處理辦法。某些機關已抽出「應變費」尚在保存未曾發放者，不能再發，應將此項款項經過工會討論，移作工人福利基金。

(八)在實物發放未有保障前規定一般不發實物，有的工廠可弄一部糧食，平價出

買。

(九)若干工廠已經破壞，不能復工，其工人要求發薪，可將實情具報，酌發救濟費。

(十)國民黨行政機關、警察機關、軍事機關人員及各部門已審查決定須清洗還家之人員，在未處理以前只給生活維持費，不能原職原薪。維持費辦法另定，但交通警、衛生警、消防警及部份戶籍警因在短期內無法清理改造必須大部留用其薪資由市政府公安局參照實情擬定臨時辦法經批准後發給。

(十一)文教機關，教職員除其中要清洗的特務分子及為惡昭著的壞分子，只給維持費外，其餘按原職原薪折合發放。

(十二)以上各項由市委職工會召集工會工作幹部說明，以利於他們在職工中作解釋。

武漢軍管會

六月十四日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知

一九四九年
七月十五日

一、七月上半月工資暫按六月份工資發放辦法發放。(價格另行通知)以十五日之市價為計算標準。

二、米貼是國民黨統治時期正薪無保障，所得甚少，生活無法維持時由各機關增加的補救辦法。現在以實物計算，職工實際所得有保障，故米貼一律取消，但有的機關取消米貼後，影響實際收入甚大，可以酌量增加其正薪所得。提出處理辦法，由軍管會審核批准執行。

三、六月份各學校教職員薪資標準與別處比較過低，由文教部研究的量提高，擬定方案由軍管會審核批准執行。

四、偽行政機關、警察機關、軍事機關職員其不屬於技術員工者，仍發放維持費。特此週知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關於今後國營企業機關薪資發放調整草案

現已屆八月中旬，爲改正六、七月份薪資發放的缺點，特擬成如下調整草案，望各企業、工廠、機關、學校發動全體職工與公教人員民主討論，向軍管會提供意見，以便最後決定公佈實行。

(一) 六七兩月份發放薪資，按照武漢職工在國民黨統治時原職原薪的實際所得，作爲標準發給，這一規定是完全正確的，因剛解放的城市不可能把複雜的薪資情況弄得很清楚而訂出合理的新的薪資標準。惟由於大多數部門未能很好掌握材料與經過向工人調查與討論，致可以做到而竟未做到較合理的地步。有不少部門所發薪資遠高於實際所得，也有個別部門低於實際所得的；這就使得原來就存在的薪資高低懸殊的現象，更顯得突出，也就影響到武漢工人階級自己之間，與其他地方工人兄弟之間的親密團結。其次，按底薪折合的計算所得未能把它按實物固定，因此，計算也不能一致，也就很難使工人對生活的保證有足够的信心，而安心於自己的工作。同時就是過高也影響到國家財政與私人企業不能長久保持。

(二) 爲着改正上述幾個缺點，使武漢工人階級更好的團結與更積極的提高生產熱

情，以適應武漢今後將逐漸走向生產恢復的正軌，特作如下兩點規定：

甲、嚴格做到工薪標準符合於國民黨統治實行偽金圓券改革、物價較穩時的實際所得（即三十七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平均實得）。如此，則以後由於偽金圓券急劇貶值，各種極不統一規定的津貼與補助自應取消。在此情形下，如工人（養成工、學徒、童工在外）所得確不夠養活一家兩口者（連本人在內），經過工人討論，可酌予提高（不得低於一百五十斤大米，即約合新規定的六十分）。如某些部門，工資高太不合理，亦可經過職工討論，酌予降低（工人工資最高不得高過五百斤大米，即約合新規定的二百分，職教人員薪水，則不得高過一千斤大米，即約合新規定四百分，具有特殊技能及個別高級職員，確有特殊才能者，經過政府批准，則可高於四百分）。但各部門之間，由於工作性質不同與歷史關係，決不可能亦不應強為拉平，目前只能減輕各部門之間，薪資過甚的懸殊。

乙、為便於計算與確立薪資的固定性，以各人實際所得，經討論確定為應得薪資的實物數量，折合為分（每分以二道機米二斤半計算），固定成為實物底薪；其舊有底薪，只能做為工薪等級的符合，惟為使職工所得之分的實物不限於大米一種，免致受其他物價波動，影響其生活的保證，應將每一分按照現在五種實物，固定數量如下：二道機米一斤半，龍頭細布四寸，普通食鹽五錢，中等蔴油五錢，普通煤球三斤。

（三）正薪以外各項貼補，如米貼、特別辦公費等，在上述按實物計算薪資足以保

證不低於國民黨統治時期實際所得的條件下，應一律取消。子女教育費、房租、水電、醫藥衛生等福利事業，均應按各廠實際營業情況，逐步解決。

(四)各工廠企業學校機關應以極大力量建立消費合作社，貿易公司則保證供應廉價的生活必需品，一方面使職工大部日常必需品不受商人的中間剝削，另一方面在發放薪資時，即使物價波動，亦不致遭受其害，使全武漢的公營企業與工廠及機關學校的職工與公教人員生活所得，有切實的保障。

(五)各公營企業、工廠、機關、學校應向全體職工與公教人員進行很好的教育，使大家深刻的懂得：今天政府的財政雖十分困難，但對他們生活是十分關心的。今天全武漢的職工與公教人員應從整體與將來的利益着想，不應在目前對生活上有過高的要求，因為這有害於革命迅速的取得勝利與自身的徹底解放。特別是今天的華中，最後消滅敵人的大規模的戰爭還在進行，而殘破不堪的武漢需要我們立即以大力來進行建設。中共中央華中局正在號召精簡節約，武漢的工人階級與職員和公教人員必需以自覺的態度，響應節約，更加努力工作。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關於執行國營企業薪資調整草案的通知

一、這次公佈調整工薪建議的精神，仍然是貫徹戰時工薪政策的精神，不是恢復和平時期或富裕的工薪制度，而是爲了保證工人最低生活。保證不低於國民黨統治時期的實際所得，在實際工資上比國民黨統治時期的實得不低。我們到後六月份的工薪發放有些部門太高，雖多花了近三億的錢，而工人不僅未因此把覺悟提高，反而加深了內部的不團結，這個錯誤一方面是計算錯誤，把應得數調做實得數。另一方面，幹部中存在着以爲多給工資工人工作好做的不正確想法，這次必須澈底糾正這兩點。只有生產的繼續和發展，才是保證工人階級長遠利益，這種精神必須爲全體職工所了解，因此，各單位應根據建議精神，徵求職工意見，提出工薪方案後，必須要與全體職工廣泛討論，聽取意見，最後作出大多數人積極堅持的決議，決不可行政上簡單提出，命令、或了草執行，那是對職工失掉教育意義，造成不良後果。

二、建議精神既不是把工資抬高，而是要把錯誤計算的發高的工資減下來，各單位在確定分數時，決不可一律向上擠，向頂上比齊，累進提高，只須將不足一五〇斤（六〇分）者增至一五〇斤。不可將本廠最好技工無條件提到五百斤，（二〇〇分）主要

是計算實際所得，其過低者，酌量提高，不要形成普遍提高。

三、實際所得指職工所得貨幣工資實際所能買到的米數。

四、計算九、十、十一、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的方法：

(甲) 九月份物價平穩，二道機米每石二十一金元，只要求得全月實得金元券數，再用二十一金元除，便得實得米數。

十月十一月物價波動較大，用平均米價除全月得金元券數，不能求得真正實得米數，必須清查各人原始單據，查得全月領薪次數，及每次領得金元券數，再按當日米價折合成米，把各次所折米數總計，便是全月實際所得，比如：

十月十一日領得金元十四元，按當日米價可買米〇·五石。

十月十五日領得金元二十一元，按當日米價可買米〇·五石。

十月二十五日領到金元二十元，按當日米價，可買米〇·二五石。

假定全月共領這三次，那末，實得米一·二五石。

(乙) 若把每級底薪，各月原始單據查清計算實得是辦不到的。只要查清兩三種底薪須算實得，用其折合薪數類去除實際所得，(米數)求其每折合薪一元在該月能得米數，以此為常數。那末，用各級底薪的折合薪數(即基數或點數)乘常數即為其實得所得，比如底薪五十元，其折合薪(或基數或點數)為二五，其十月份實得米數為一·〇石那末，每折合薪一元得米。

$$1.0元 \times 25 = 0.04元$$

八〇元底薪其折合薪為三〇，那末，他在十月份實際所得，應為：

$$.0 \times 0.01元 = 1.2元$$

(丙)清查各月原始單據時，如果發現單據上記日是禮拜日，那末，必用下一日的米價計算，原始單據上的記日，有許多是靠不住的，有的寫十日，實際上是三日發的，須注意審查。

五、將三十七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各日二道機米的價格列後，以爲統一計算根據。

八月十二日

日期	九月份 二道機米 金元價(每石)	十月份 二道機米 金元價(每石)	十一月份 二道機米 金元價(每石)	銀元價(每石)
1	—	22	130	
2	21	22	130	
3	21	—	130	
4	21	22	140	
5	—	22	140	
6	21	22	140	
7	21	22	—	
8	21	22	260	
9	21	27	280	
10	21.5	—	280	
11	22	28	350	
12	—	34	330	
13	21	34	300	
14	21	36	—	
15	22	42	260	
16	21	45	260	16.25
17	20	—	260	17.25
18	19	64	270	18.40
19	—	75	280	18.75
20	20	100	280	18.30
21	20	100	—	
22	21	90	260	18.50
23	21	90	240	17.50
24	21	—	220	17.00
25	21	80	230	17.20
26	—	80	240	18.00
27	21.5	90	260	19.50
28	22	100	—	
29	22	120	360	21.0
30	22	120	280	22.00
31	—	—	—	

附：

私營工廠工資問題合理解決辦法草案

爲了減少勞資雙方每次發放工資時所發生的麻煩，在照顧各廠具體情況，發展生產，勞資兩利的原則下，根據其他各地解決工資問題的經驗，決定以日用主要必需物資工資計算標準，劃定統一單位（分），統一計算辦法，以便將來作有計劃的調整，特提出以下方案：

(一) 工資標準：以五種生活必需品爲標準。

米……以二道橋米爲標準。

布……以龍頭細布爲標準。

油……以中等辣油爲標準。

鹽……以中等海鹽爲標準。

煤……以普通煤球爲標準。

(二) 工資分值：以（分）爲計算單位，每分之物值如下：

米……一·五斤

油……〇·四尺

油……五錢

鹽……五錢

煤……三斤

(三) 折分原則：折分純爲一技術之改變，不影響職工之實際所得，即改分後。職工實際所得不得增減，將原來工資折成分後，所有原來以銀元或食米等計算工資之單位，一概廢除，以後工資即以分數計算。

(四) 折分辦法：以過去某一月或數月（勞資雙方協議）職工所得之銀元或食米折成人民幣平均數除以該月或該數月之一分之分值合人民幣平均數值，即爲職工應得之工資（分）數

如以：A = 某職工A月所得銀元數（或食米升數）

X = A月的每一銀元（或每升食米）折合成人民幣數。

B = 某職工B月所得銀元數（或食米升數）

Y = B月的每一銀元（或每升食米）折合成人民幣數。

C = 某職工C月所得銀元數（或食米升數）

Z = C月的每一銀元（或每升食米）折合成人民幣數。

W = A月每分折合人民幣平均値。

F = B月每分折合人民幣平均値。

Eq = 0 月份券折合人民幣平均位。

M = 折合月數。

則得換券公式如右
$$\left(\frac{AX}{P_1} + \frac{BY}{P_2} + \frac{CZ}{P_3} + \dots \right) \div M = \text{券數}$$

如爲簡便起見，可以某一月之某日或某數日之物價作爲銀元（或食米）折算日期及折分分值計算日期亦可，由勞資雙方協議決定之。

(五) 計算辦法：發工資時，照軍管會公佈每分價值或長江日報當日行情，每分依（一）

(二) 兩條所定標準及分值折成人民幣數，乘以每一職工之應得工資分數，即得該職工之工資人民幣數。

(六) 發薪時期：規定每半月發放工資一次，從計算到發放中間最多不得超過五天，原爲三天或四天者，應按原有規定，不得更改。

(七) 結補尾數：每次工資計算日到發放日之間，物價上漲率（以每分之貨物折成市價計算）若超過 10% 時，應由廠方依計算到發放期間物價最高之一日結補尾欠，若物價平穩，上漲率不超過 10% 者，不與結補發數的。

(八) 每次發放工資時，應由廠方協同工人代表向工人解釋發放情形及計算辦法。

(九) 如因廠方停工，停電，原料品質低劣，機器生產能力退落，氣候不正常等非由工人造成之原因，因而影響生產，應視其性質，由廠方發給適當之工資，維持職工生活。

(十)對於工資及工費等級之調整，應視生產發展情形，及勞資雙方需要，另案辦理，不受本辦法之約結。

(十一)本辦法試行二月，如勞資雙方認為合理，可繼續簽訂合同實行之。

武漢四大紗廠工資折分計算辦法草案

(一)四大紗廠工資折分計算以七月上、下半年工資平均實際所得為標準，即折分為一技術改變，改分後不影響工人實際所得不低於七月上、下半月的平均實際所得。

(二)物價計算日期：上半月以七月十五日為準（長江日報十五日行情）一分〓六六五

·正〇元人民幣

下半年以七月三十日為準（長江日報三十日行情）一分〓五七九·〇〇元人民幣

七月十五日行情		每分所含實物量	折合人民幣	七月三十日行情		每分所含實物量	折合人民幣
米	387元1斤	1.5斤	386元	米	199元1斤	1.5斤	988.00元
布	390元1尺	0.4尺	169元	布	390元1尺	0.4尺	156.00元
油	760元1斤	5錢	23.75元	油	740元1斤	5錢	23.12元
鹽	280元1斤	5錢	8.75元	鹽	220元1斤	5錢	6.87元
煤	3200元1担	3斤	96.00元	煤	3200元1担	3斤	115.00元
每分總值			665.50元	每分總值			578.90元

(三)按上述公式計算，各廠銀元底游一元折合分數如下：

廠名	每底游一元折合分數		分位	每底游一元折合分數		上下半年均分數	每底游一元折合分數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申新	0.3817	3,752.00元	605.50	5.03817	5.83	約 5.0	
		3,200.00元	78.00	5.9270			

特等	上	9.00升	3,600.00元	665.50	5.4084	5.4682	約 5.0
	下		3,200.00元	578.99	5.5270		
第一	上	8.00升	3,200.00元	665.50	4.8084	4.8286	約 5.0
	下		2,800.00元	578.99	4.9387		
廢鐵	上	9.00升	3,600.00元	665.50	5.4084	5.4682	約 5.4
	下		3,200.00元	578.99	5.5270		

註：1. 上半年月底薪銀元一元折米數折成人民幣，仍按七月十五日及七月三十日長江日報行情計算（十五日二道機米：四〇・〇〇〇元一石）。

2. 下半年因勞資雙方協議直接一銀元合成人民幣，並先折成米。

（四）以每一職工一月應得之銀元數乘上列最後一項之折合分數，即為此職工一月之工資分數，計件工資亦可將每件銀元數乘以折合分數，得出每件的工資為若干分，無論計件或論月工資分數，即為工人的固定實物工資數。

（五）舉例：

1. 申新：鋼絲領工原本每天工資銀圓 = 1.518圓

每天工資分數 = $1.516 \times 5.0 = 8.4894$ 分

上半月每分(七月十五日物價) = 605.5圓

以十八天計總本架上半月的工資 = $18 \times 605.5 \times 8.4896$

= 101,688圓

下半月每分(七月三十日物價) = 576圓

以十七天計總本架下半月工資 = $17 \times 576 \times 8.4896$

= 83,567圓

2. 雜費：高秋始每天工資銀圓

每天工資分數 = $0.7 \times 5.5 = 3.85$ 分

上半月每分(七月十五日物價) = 465.5圓

以十五天計高秋始下半月的工資 = $15 \times 465.5 \times 3.85$

= 33432.0圓

下半月每分(七月三十日物價) = 679圓

以十五天計高秋始下半月工資 = $15 \times 679 \times 3.85$

= 38437圓

3. 雜一：

最低工資(?)一月銀圓 = 10圓

全年月銀圓 = 0.5圓

銀圓折合券=5.0券

上半月每券(七月十五日物價)=065.5圓

=31011.95圓

故七月上半月最低工資(?)=9.5×5×065.5

=31011.95元

下半月每券(七月三十日物價)=578圓

故下半年最低工資(?)=9.5×5×578

=27502圓

4. 煤炭

布織七月上半月最低工資=0.38圓÷2=4.065圓
每一銀圓折合券=5.45券

上半月每券(七月十一日物價)=665.5圓

故七月上半月布織最低工資=4.065×5.45×665.5

=10919.5圓

下半月每券(七月三十日物價)=570圓

故七月下半年布織最低工資=4.745×5.49×570

=14978圓

原	申		指	華	第	一	發	案
	上半年月	下半年月						
原	97,478元	82,404元	87,798元	88,500元	81,020元	26,000元	16,794元	
發		89,088元	85,050元	28,260元	15,880元			
新		101,888元	88,432元	81,011元	16,919元			
依		88,507元	83,437元	27,502元	14,040元			
分		926,275元	85,084元	90,586元	15,073元			
新								
比	指	2650,5元	275元	290元				
	減							43元
較	百分比	約+2.0%	約+0.08%	約+0.1%	約×0.003%			

由此表可見各廠所訂銀圓折分比率十分正確，僅申新高一點，但因申新原底薪折銀圓較低，且做工十二小時，故應稍多一點，其餘各廠的增減都是小的無所謂的所以最後

應訂銀圓折分率爲：申新……5.0分 裕華……5.5分 第一……5.0分 震寰5.7分
附：各廠廠方送來數字，他們自己的計算折分爲：申新……5.5分 裕華……5.5分
第一……4.8分 震寰……未計算，大體與我們算計數字相近，故以上規定較爲合理，第一之所以低，是因原來折銀圓高(0.71)(申新爲0.67裕華爲0.68震寰爲0.6)且生產很差，裕華之所以較震寰高，因裕華底薪較高且生產好。

關於私營企業工廠勞資訂立合同的方案的草案

第一條 爲恢復和發展生產，保障職工生活，貫徹勞資兩利的方針，各工廠勞資雙方可協議訂立勞動紀律與工薪等合同。

第二條 各工廠由廠方擬定工作法及規章草案，經職工討論提出修正意見，交資方修改，經勞資雙方同意後，應嚴格執行。

第三條 爲發展生產提高技術，實行獎懲制度，獎懲條例由廠方擬訂草案，經全體職工討論通過後，由廠方執行，工會及全體職工有監督之權，如情節重大者須經工會或全體職工討論評議經資方同意後執行之。

第四條 爲了生產與工作上之需要，資方有僱用與解僱職工之權利，廠方解僱職工時，須於一月前通知被解僱人，并發給遣散費發給標準另訂之。廠方如認爲被解僱職工有立即離廠必要，得預付其一月工資，若職工因過失除名者不在此限，但

廠方不得無故或因工人參加工會及其他一切合法羣衆活動而藉口解僱職工。勞方有受僱與辭僱之自由，受僱時須履行廠方規定之手續，辭僱時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廠方，並將任期以內所有業務整理清楚聽候移交，如情形特殊經廠方同意者不受此限。

第五條

職工在生產時間內不得隨意離開工作崗位，工會及其他活動不得佔用工作時間，如必要時由職工會通知經廠方同意，工資照發。

第六條

爲鼓勵生產，提高技術，應改善考工昇降制，每半年舉行一次，考工由廠方主持，由職工提出意見并監督之，以便逐步地提高培養技術人材。

第七條

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總方針下，資方不得無故停工，歇業，或減產，如廠方確有困難，需要停工，歇業，減產時，須事先報告政府，并向職工說明理由，討論解決困難辦法，如確有不可克服之困難，必需停工、歇業，減產時，得經政府批准後，始能執行，但須經勞資雙方協議解決工人生活問題。

第八條

此方案係由工會與各廠職工共同討論商訂，各廠職工可依據此方案與資方協議，根據各廠具體情形，訂出具體的臨時性的永久性的合同，如同性質的企業工廠可訂立聯合的集體合同。

第九條

各廠經勞資雙方協議所簽訂之合同須呈請市政府勞僑局備案批准後，始爲有效，雙方應切實遵守之。

十一，外事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告

一九四九年
六月廿六日

近來連續發生未經事前請示即擅自處理外僑問題事；例如：文教接管部文藝處，曾發通知美國新聞處前往檢查其影片。本月二十二日武昌第四公安分局竟擅自決定辦法，通知瑞典領事到武昌公安局登記（詳情正在追查）。又如本月二十一日，漢口市外僑管理科通知西商跑馬會會長、太古公司經理安樂德，登記會員槍枝等。查外僑問題，頗為複雜，故我應採取慎重態度，有步驟地，有準備地去處理。否則，易出岔子。除對上列數事，待查明處理外，茲為防止今後類似事情之發生，特再鄭重通知：

凡有關外僑事情，必須事前向本管會報告請示，經核準後方得採取行動，再本管會之外僑事務處設在勝利街二六一號（電話號碼三八九〇），關於有關外僑及外交事項，可直接與該處協商，並請示本管會。此致

主任 譚 政

副主任 陶 鑄

武漢軍事管制委員會通告（對內）

一九四九年
七月五日

據糾察隊報告：「六月二十九日，一日之內我警衛美『領館』糾察隊阻止我方人員入內者達三次之多：

- 一、警衛團二營九連連長徐保權同志，擬入美『領館』找房子。
- 二、直接稅局白世宜同志配帶四五七八號張紀梅之軍管會臂章，擬入該『領館』收稅。
- 三、市委科長尤洪同志擬入該『領館』看書。

似此不經軍管會批准，直接與被國民黨反動派承認之外交機關打交道的行爲，殊與本會進入武漢之初所頒第一號對內通告第四項規定完全不合，且此類事發生在六月二十六號，本會再次發出對內通告軍前令之後，更顯示這些事件的無紀律性，希駐武漢各單位負責同志，立即向所屬全體人員進行我黨目前對外事的政策教育，嚴格執行請示制度，保證不再發生類似事件。另對上述不經請示擬擅入美『領館』的三事，應由警司、市府、市委分別負責向各該同志查詢清楚，弄清責任，作出檢討，報告本會爲要。
特此通告。

主任 譚政

副主任 陶鑄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知

茲查美國新聞處爲美國國務院組織之一部分，人民政府既與美國無外交的及領事的關係，故美國新聞處應自即日起停止活動，包括新聞稿之印刷及散發，音報之展覽與贈送，圖片之張貼，電影之放映，音樂會之召開，以及其他一切對外活動，望即遵照勿違。此致

漢口美國新聞處

主任 譚政

副主任 陶鑄

一九四九年七月

二十日

十二、其

他

武漢市人民政府

對革命烈士遺族優撫暫行辦法（草案）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公佈

第一條：凡革命烈士之遺族均按本辦法予以優待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革命烈士係指在共產黨領導下參加大革命、土地革命、抗日戰爭、解放戰爭各時期之革命軍人與工作人員，不論公開對敵鬥爭或以地下工作方式對敵鬥爭，而光榮犧牲之烈士如有確據或相當負責同志證明者均屬之。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革命烈士遺族（以下簡稱烈屬）係指革命烈士之配偶，子女依其為生之祖父母，父母及未成年之弟妹而言（烈士尊親早故自幼依其伯叔舅父兄嫂養大成入者亦得酌情照顧之）。

第四條：每烈士得由政府視其家庭經濟狀況發給撫卹金，一次以大米六百斤至一千五百斤為標準。

第五條：烈屬除按照一般軍屬待遇外并得享受左列之優待。

一、烈士子女年幼如無母親或無法養育者政府應設法托人妥為撫育，其生活費用由政府負責解決之。

二、家境貧困之烈屬得酌量減輕或免除其對戰勤與公糧之負擔。
三、烈士子女及依其爲生之弟妹得公費入學失業業者由政府介紹職業。

第六條：對於烈士之表揚由政府設專門委員會籌劃永久紀念辦法。

第七條：撫卹金之支領手續：

一、由師旅（或軍分區）撫卹委員會填寫烈士之姓名職務與烈士紀念證，通知
本市政府轉令民政局填發撫卹證，轉發各烈屬收執地下工作犧牲的烈士經提出
確據或由相當負責同志證明，向本市政府請求者得同樣辦理。

二、撫卹金於每年 月 日發給由政府定期公佈，由烈屬持撫卹證到民政
局領取之。

第八條：本辦法在中央及華中局，中原政府尚未頒佈統一辦法前呈請軍管會批准公佈施
行。

第九條：本辦法修改解釋之權屬於本市政府。

安置與處理退伍榮軍暫行規定

一、凡係本市之退伍榮軍與路經本市之退伍榮軍，均按本規定辦理之。

二、家係本市之退伍榮軍得由本市負責安家并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1. 供給糧：

一等殘廢者：每年發給中等級米一千斤（包括服裝鞋襪及其他日用品在內下同）直至終身。

二等殘廢者：自負傷之日起頭五年每年發給中等級米八百斤，第六年起每年發給六百斤直至終身。

三等殘廢者：自負傷之日起頭三年發給中等級米六百斤，第三年起至第五年止每年發給四百斤，第五年以後停止發給。

2. 殘廢金：

一等殘廢者：每年發給豬肉十斤（按市價折價發給，下同）。

二等殘廢者：每年發給豬肉七斤。

三等殘廢者：每年發給豬肉五斤，五年以後停止發給。

3. 供給糧與殘廢金每年平均分兩次發給；第一次為二月，第二次為六月，每次發給應發數之半數，如由其他解放區或部隊新介紹來之退伍榮軍，已過發給期限，有

證明文件確係未領者，得予以補發之。

4. 凡在本市之安家榮軍，如有工作能力并願工作者，得介紹其工作，各機關與公營工廠商店，應盡量留用已介紹工作之榮軍，其供給糧停發，由收用部門負責供給之，但殘廢金仍由本局負責，繼續按規定發給之。

5. 原籍非屬本市之退伍榮軍，本市概不收留安置，得介紹其返回原籍之省市縣政府。

6. 在本市安家以後之榮軍，在市區活動所需之車船費，由本人負責公家概不發給。

三、路過本市之退伍榮軍

1. 凡由部隊新退伍之榮軍與其他解放區之榮軍，路過本市時得按一般工作人員供給標準招待其食宿（民政局單設榮軍招待所）。

2. 凡路過本市榮軍，在繼續出發時得根據需要發給可以到達第一站路之市縣政府的飯費與車船費，飯費每人每天以大米二升為標準，按市價折錢發給之。車船費按規定之半價發給之，在市區一、二等殘廢必須乘車者，其車費雙方商定價格付給之。

四、不論過路榮軍與在本市安家榮軍，如有疾病需要治療者經本局批准，得送市立醫院免費（藥費）醫治之，在醫院期間之伙食費如係本市安家之榮軍，由其本人自担，因故無力全担者，經本局批准可酌情商發一部，如係路過榮軍則由本局全部付給之。

五、在本市安家榮軍因故死亡或路過榮軍因故死在本市時，均得發給中等棺木一口，普通壽衣一套。

六、願正式手續之退伍軍人（非榮軍），家係本市者，由本市負責予以安家，軍齡（參加解放軍之日算起）一年以內者，發給一次安家生產糧，中等穀米五百斤，軍齡在二年以上六年以下者，每年增發一百斤，軍齡七年以上者，根據其身體情況得按榮軍之規定優待之（但不發給上述之規定安家生產糧）。

七、本規定所需之糧款，由本局按規定標準編造預算，向財政局領取之。

八、本規定爲目前本局安置與處理退伍榮軍之臨時辦法，一旦上級政府頒發正式條例後即行廢止。

武漢市人民政府優待革命軍人家屬暫行辦法（草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公佈

第一條：爲優待革命軍人家屬，提高其社會地位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居住本市參加革命軍隊之軍人家屬，均得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革命軍人以參加人民解放軍（包括土地革命時代之紅軍抗日時代之八路軍新四軍）之主力部隊、地方部隊、護路軍、後勤兵站機關及其部隊與各機關之警備部隊取得軍籍脫離生產，不支薪金之人員爲限。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革命軍人家屬（以下簡稱軍屬），係指軍人之配偶子女及依其爲生之父母、祖父母與未成年之弟妹而言（如其尊親早故自幼依其伯叔舅父兄嫂養大者，經區以上政府或相當機關調查屬實，得酌量予以照顧之）。

第五條：凡軍屬持有「革命軍人家屬證明書」即可享受下列之優待。

- 一、在某種日常必需品缺乏時，軍屬憑「革命軍人家屬證明書」有向公營商局或合作社購買之優先權，但以自用爲限；不得轉賣。
- 二、凡貧苦軍屬之子女，可免費入公立學校就學。
- 三、凡公共娛樂場所，軍屬憑「革命軍人家屬證明書」每月可免費看戲一次（每次限×人）。

四、凡軍屬特別窮苦無謀生能力者，經調查屬實，政府可酌予津貼。

五、凡軍屬有勞動力但人口衆多生活困難無法維持者，政府儘可能設法幫助解決之。

六、凡貧苦軍屬如有疾病須要醫治，經區以上政府介紹并持有軍屬證明書，市立各醫院得視其情況免收或減收醫收留治療，疾病嚴重經醫生證明必須住院療養者亦同。

七、凡軍屬持有軍屬證明書，經人民政府民政局核准，有優先取得車牌、營業執照、申報戶口、領取路條之權，并酌量減費或免費取得之，但以自用爲限，不得轉借他人。

第六條：凡市郊區之軍屬依種地爲主要收入而家無勞動力耕種者，經區以上政府批准可酌量代耕或助耕，但不能超過下列範圍：

一、代耕之土地以能使軍屬生活達到相當於當地羣衆一般生活水準所需的土地爲限。

二、助耕的勞力以補足因該軍人離家軍屬所失之勞力爲限。

第七條：對軍屬除上列優待外并須提高其社會政治地位，予以精神上之安慰，如開羣衆大會時請軍屬坐前排，重要節日舉行公私訪問，政府製發光榮匾牌等，以示尊重。

第八條：凡革命軍人陣亡或殘廢病故者，其家屬仍得繼續享受優待。

第九條：凡革命軍人如有個別思想不純，逃亡脫離軍籍或因違反紀律被開除其軍籍者，其家屬即行停止優待，取消其軍屬之光榮資格，並回軍屬證明書。

第十條：凡軍屬因犯罪被通緝公權者，應停止其本人所享受之優待。

第十一條：凡軍屬自甲區移至乙區者，持有軍屬證明書赴區政府登記後，乙區政府應視同本區軍屬，按章予以優待之。

第十二條：凡軍屬持有部隊師以上（地方分區政治部以上）政治機關之證明書，市政府民政局 方才發給「革命軍人家屬證明書」，如有因各種情況部隊一時未能發給證明書者，經申請政府考查屬實後，亦可發給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在中央及華中局、中原政府未頒佈統一辦法前呈請軍管會批核公佈施行。

第十四條：本辦法修改解釋之權屬於本市政府。

附：關於執行市府優待革命軍人家屬

暫行辦法的幾項具體規定

一、凡貧苦軍屬需要發給優待補助糧者按下列規定分別發給之。

1. 毫無生產資料，純非自養人口生活完全無着者，發給中等級米每人每月大人五十斤，小孩二十斤。

2. 無生產資料或佔有極少部分生產資料，雖有自養人口但非自養人口過多，生活困難無法維持者發給中等級米每人每月大人三十五斤至二十五斤，小孩二十斤至十五斤。

二、上項所稱自養人口係指年在十五歲以上至五十五歲以下之男女，非自養人口係指十五歲以下五十五歲以上之男女及殘廢與患長期疾病者。

三、優待補助糧每三個月發放一次，每次在第一個月初將三個月應補助之數全部發給之。

四、其他解放區之軍屬路過本市，前赴看望子弟丈夫者，得按一般工作人員供給標準招待其食宿（無特別情況者在招待不得超過兩天），臨走時據需要并得發給可以到達第一站之飯費、車船費，飯費以每天每人大米兩斤為標準，折錢發給車船費，按規

定之半價發給之。

五、本市之軍屬有疾病者，按優待革命軍人家屬暫行辦法規定辦理之，如有路經本市前赴看望子弟丈夫之其他解放區軍屬來後發生疾病須要醫治者，亦得按本市軍屬治療，規定介紹至市立醫院醫治之。

六、優待軍屬所需之糧款由本局按規定編造預算，向財政局領取之。

湖北省人民政府通告

一九四九年
七月廿八日

我湖北人民數 來，按照政府規定之期限及分配之數額，踴躍繳納和運送公糧，積極支援前線，保證了南下大軍的供應。但據各縣報告：個別惡霸特權份子，仍用其一貫故技，逃避人民政府的負擔，寄居武漢，對應納之公糧，少交，遲交或不交，妄圖非法抵賴，轉嫁農民。爲此，特宣發佈懲罰辦法如下：

一、凡應納公糧之戶，其所應納之數，統限八月十日前全數交清，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交清者，不論其現住何地，應向原籍區政府面敘理由，申請延長期限，該項延期，至多不超過十天。

二、不願交納現糧者，准支公糧代金，按原地市價折款，惟交款期限，必須於八月十日前交清。

三、離開原籍寄居武漢，且無人在家負責繳納公糧者，須即派人回原地政府交糧；願在武漢繳納者，可向本府財政廳交納，取得憑證，與原籍政府結賬。武漢公糧代金折價，依武漢市價計算。

四、凡富有而拖欠逃避負擔之戶，逾期不交者，給予以下處罰：逾期半月，按欠數百分之二，逾期一月，按欠數之百分之三，至秋徵時未交食糧者，處以欠數一倍以上之

罰金。

五、頑抗不交，屢教不改，對負担任務視若罔聞者，不論其居低何地，原籍政府派人會同現任地政府拘傳追納外，並嚴加處理。

武漢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關於辛亥首義同志會會的批覆

一九四九年七月廿四日

查辛亥首義自有其歷史意義，其史蹟不應湮沒。已成立之辛亥首義同志會可以繼續存在，以表紀念。但據稱該會成立以來，分子異常複雜，解放以前為少數反動權要及痞氓所把持，必須力加整理，剔除反動，清洗假冒；同時改訂會章，改選負責人員，以謀會員本身福利，表彰辛亥首義事蹟為主旨。現特指定張難先、李書城、耿伯劍、李西平、江炳靈、熊晉槐、潘正道為該會整理委員。并指定張難先為主任委員，李西平為秘書長。即日籌備會務，負責推進改組事宜，并將進行情形具報為要。

25-11-17

